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鄭海泉議員

馮檢基議員

吳明欽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列席者：**

金融司林定國先生，C.B.E., J.P.

庫務司楊啓彥先生，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先生，I.S.O., 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公共收入保障（稅務）令 .....	43/92
1992 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 .....	44/92
1992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稅）令 .....	45/92
1992 年公共收入保障（娛樂稅）令 .....	46/92
1992 年公共收入保障（差餉）令 .....	47/92
1992 年商船（安全）（航海設備）（修訂）規例.....	49/92
1992 年商船（安全）（使用求救訊號）（修訂）規例.....	50/92
1992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修訂）規例 .....	51/92
199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第 2 號）令 .....	52/92
1992 年修正錯誤（第 2 號）令 .....	53/92
1992 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54/92
1992 年冰凍甜點（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55/92
1992 年奶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56/92
1992 年厭惡性行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57/92
1992 年娛樂場所（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58/92
1992 年游泳池（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59/92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規定） （區域市政局轄區）公告 .....	60/92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60) 香港理工學院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連同截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年度的  
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目
- (6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財政年度  
已核准的收支預算

綠皮書

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 平等齊參與 展能創新天  
康復政策及服務工作小組撰  
一九九二年三月

雜項

英國政府提交國會一九九一年香港事務年報白皮書

### 議員致辭

香港理工學院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連同截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該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目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各位議員，我很榮幸以香港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的身份，欣然向各位提交香港理工學院第十九屆年報。該年報載述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理工學院的事務。

在年報所檢討期內，學院管理層有所變動；由一九八五年初開始擔任院長的郭禮敬教授，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榮休，而曾任立法局議員的潘宗光教授則於一九九一年月接任。我很高興代表校董會報告，過去一年度在潘教授英明領導下，以及得蒙政府、工業界和社會人士繼續支持，理工學院得以奮力向前面對挑戰，以完全符合其整體使命的方法，培訓本港社會亟為渴求的專才。

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理工學院在多個範疇續有進展及取得成就，其中包括學術課程的發展、應用研究的範圍擴大、持續教育課程續有增加、專科中心的進一步發展等，而且同時強調理工學院與工商界合作的固有方針。

在這簡短的演辭中，我只可特別指出該年度比較重要的事項和發展。議員欲窺全豹，請參閱該年報的刊行本。

今時今日，香港理工學院已是全港最大的專上學院，全日制及兼讀課程的學生超過 26000 名，他們修讀的課程甚多，包括證書以至深造學位等不同程度的課程。學院有此成就，無疑令我們感到自豪。然而，我們必須了解到，若沒有政府與社會人士鼎力支持，理工就不能繼續發展以應付本港日益轉變之需，尤其是不能完成目前的四年度學務發展計劃，以致可能令政府整個擴展學位程度的教育計劃無法實現。因此，我希望本局同寅留意一點，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大量削減撥予理工學院單單用於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經常撥款。因此，校董會指示管理層制訂和推行一套涉及多方面的緊急應變措施，量入為出；在此我要盛讚所有教職員在這方面與管理層充分合作，在艱鉅的時刻保持頗高的士氣。

一九九二至九五年的三年度經常撥款額現在已經公佈，我要藉此機會向本局同寅保證，理工學院校董會及管理層會一如既往，竭盡所能，務求一分一毫皆能善加有效運用，以推行理工的三年發展計劃。

在往年的年報中，我曾提及理工學院紅磡校舍不敷應用而需要更多空間和樓房供各種用途的問題；在年報檢討期內，這種不敷應用的壓力仍然存在，因此理工學院現已向政府正式提出增闢分校校舍的方案，建議最理想是在現有校舍毗鄰設立。此事是一個重要而逼切的問題，必須從速處理；因此，我盼望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成員、政府及社會人士予以支持。

副主席先生，我想特別簡述一些重要事項。理工學院在舉行第十八屆畢業典禮時，頒授名譽文學博士學位予麥蘊利爵士，使理工的名譽學位榜又添一人。麥蘊利爵士是理工學院校董會任期最長的校董之一，也是現屆校董會的副主席；他為理工和本港整個社會謀求福利，在過去貢獻良多，以後仍會繼續努力，所以他獲此殊榮，實當之無愧。

在該次畢業典禮中，另外又頒授學銜予 8100 名全日制及兼讀課程的畢業生。由理工於一九七二年創校起至該年為止，獲頒授學銜的學生已超逾 100000 名，這實在是十分驕人的成績。

本局同寅或許知道今年是理工創校二十週年，校方現正籌劃一連串活動來慶祝在理工發展上這個重要的里程碑。因此，我相信極宜趁此機會重申一點，我們理工上下同人將會繼續以加強與鞏固理工作為本港一所頒授學位院校為首要任務，並且將其發展成出類拔萃的教學、研究、專業服務與應用的中心，在未來的歲月繼續為香港服務。

## 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 平等齊參與 展能創新天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天，我謹向本局提交一份名為「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這份綠皮書載述康復政策及服務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摘要。該工作小組由總督委任，成員主要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公職人士，其職責是研究康復服務未來的進一步發展。他們在百忙中抽空參與工作，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這份綠皮書是一群高瞻遠矚人士，專心一致，同心協力，集思廣益的成果。

綠皮書工作小組就現行康復政策及服務的基本原則與目標作出了檢討，並對醫療及社會康復，以及特殊教育等問題進行了研究。所檢討的重要項目包括通道設施、交通服務、人力策劃、訓練、就業、立法及法律代表、社會及家長的參與、公眾教育以及消除隔閡障礙的需要等。綠皮書並着意促進均等機會與全面參與這個雙重目標。

為要達到這些目標，綠皮書為將來制訂了不少策略，並為今後的發展路向策劃一些新措施。綠皮書認為有必要改變整個社會的環境、有需要促進社會人士的參與，以及採取正確的態度。

綠皮書的主要建議超過 80 個。為推行較具體而有確定服務的建議，所需的每年經常開支按現時的物價計算，預算達六億元。

我認為任何綠皮書的真正價值，並不單在其內容，而在切實的執行。我們需要在社會大眾的引導和支持下，推行各項建議。屆時我們才能為所取得的成就而慶祝。

由於要爭取有限的資源，我們有需要訂定先後次序，使我們認為最重要的項目可先行獲得資源分配。訂定各項服務的先後次序，可以幫助我們集中力量進行一些服務。我們必須這樣做，尤其是當我們或許要面對難於取捨時。

現在發表的綠皮書，旨在諮詢社會人士的意見。諮詢期共三個月。我謹此促請各界人士向我們提交意見，我們尤其歡迎有關提供服務先後次序的意見。希望我們一同為全港市民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可否容許我提出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16(3) 條的規定？

副主席（譯文）：「你可以提出該項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承蒙准許我提出這項動議，至為感謝。此動議的目的是解除對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問題數量所訂的限制，以便六項已載於立法局議事程序表的質詢問題可獲給予口頭答覆，但亦同時將質詢時間限定約為一小時，由副主席先生酌情決定。

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16(3)條的規定，倘立法局主席認為將會就正式動議進行辯論，則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問題不得超逾三項。相信議員亦已知悉，今後每次立法局例會均有正式動議以待辯論，直至本年度會期結束為止。倘若口頭問題數目只限於三項，議員便須輪候一段長時間才可在本局提出口頭質詢。為補救這種情況，議員已於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達成協議，在九二年三月十一日立法局會議以試行形式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16(3)條的規定，准許提問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六項口頭問題。在新訂安排下，質詢時間將限定為一小時，用於每個問題的時間不可超逾 10 分鐘。我衷誠盼望各位同事合作，使這個試行安排得以順利進行。倘若證明運作成功，稍後將須作出安排，修訂會議常規的有關條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外籍家庭傭工的勞工保障

一、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將一九九二年輸入勞工一般計劃所提供的保障，包括保障有關勞工免受剝削及在有關事件等待調查期間得以延長留港期以便另尋工作，以及對有不當行為的僱主施加懲罰及不再批准此等僱主日後參與僱用外地勞工合約計劃等措施，擴展至惠及外籍家庭傭工；倘若不然，理由何在？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所有外地勞工，不論性別、種族和國籍，都受到香港法例的保障。有關的投訴程序同樣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和根據輸入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他們如對僱主有任何投訴，可與勞工處接觸，並由該處提供調解服務。如果無法達成和解，該處便會將他們的個案轉交勞資審裁處裁決。他們的居留期限都是受到「兩星期規定」的限制，亦即是說，他們須於本身的僱傭合約終止後兩星期內離港。不過，他們可向人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期居留，以等候調解會議、投訴調查和法庭聆訊。外籍家庭傭工的僱用已有超過 15 年歷史，不論外籍家庭傭工和僱主均清楚知道他們的權利和義務。

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如觸犯僱傭條例或人民入境條例的規定，便會被檢控。這些違例紀錄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以便人民入境事務處可在有關僱主日後申請聘用外地勞工時，決定他是否適合出任保證人。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可否請教育統籌司回答我所提關於家庭傭工在有關事件等待調查期間，會否獲延長留港期以便另尋工作的問題？相信教育統籌司一定知道，有關的法律程序需要三至六個月時間。在該段期間，有關的家庭傭工須繳付簽證續期費用，而且按照目前的規定，他們在等待調查期間不得另覓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外籍家庭傭工的合約提前終止，原因顯然各有不同。人民入境事務處一貫做法是，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僱主移民、去世或經濟有困難，該處會容許合約因此而提前終止的外籍家庭傭工另覓僱主。此外，如有證據證明外籍家庭傭工遭受僱主剝削，人民入境事務處會體恤其情況而考慮其轉工申請。一般來說，外籍家庭傭工來港工作當然是與某一僱主簽訂特定合約，因此在合約期內，他們理應服務同一僱主。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多少名因投訴僱主而被解僱的外地及外籍勞工，事後能獲得新的工作？其他未能獲得新工作的外地及外籍勞工，其命運將會怎樣？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很抱歉，我手上並無這方面的數字。我會在會後以書面答覆。（附件 I）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提及，僱主的違例紀錄提供了有用資料，以便人民入境事務處可在有關僱主日後申請聘用外地勞工時，決定他是否適合出任保證人。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如僱主曾觸犯有關規例，是否便肯定他日後不能再作外地勞工的保證人，或目前的計劃是否正考慮這樣做？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一般來說，當局對任何輸入外地勞工的申請，無論是申請輸入外籍家庭傭工或其他類別的工人，均按照該宗申請的實際情況予以考慮。如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曾有觸犯僱傭條例或人民入境條例的紀錄，這顯然是有實質根據而當局會予考慮的因素。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過去三年，有多少名外籍家庭傭工因違反「兩星期規定」而遭檢控？請問被裁定罪名成立的外籍家庭傭工平均被判刑多久？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很抱歉，我手上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我會試看能否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附件 II）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很多外地勞工來港前，須在原居地向一些中間人機構付出相當的費用，方可來港工作。請問政府是否有任何機制，可保障該等僱員來港前，不致受中間人機構的剝削？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外地勞工原居地的政府或機構所訂規定，是在香港政府職權範圍以外。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外籍家庭傭的工作性質，與根據輸入勞工計劃受僱工人的工作性質略有不同，因為前者是家庭傭工，須在僱主家中留宿，請問當局會否認為延長他們的居留期即使不可行，也會使他們感到尷尬，因為他們在另覓工作期間將仍住在僱主家中？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外籍家庭傭工在延長留港期間的住宿，通常是自行安排的。現時，約有 90% 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原居地是菲律賓，而我知道菲律賓總領事館會為有此需要的菲籍家庭傭工提供協助。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如僱主違例，則教育統籌司剛才提及當局會考慮讓外籍家庭傭工另覓工作的情形，是否同樣適用於由中國來港就業的工人？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根據輸入勞工計劃，勞工處會為任何投訴受到僱主剝削或遭不公平對待的外籍工人提供協助。理論上，同樣情況亦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而勞工處就業科亦願意向遇上同樣情況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協助。但實際上，外籍家庭傭工似乎有其他方法可解決該等問題。我想他們通常會先向先前替他們尋覓工作的私人職業介紹所求助。

## 走私未報關貨品

二、 黃宏發議員問：鑑於不法份子以陸路走私未報關貨品前往中國大陸的情況仍然猖獗，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邊境的各個海關關口，有否任何車輛強闖關口或企圖不經檢查便過關的事例發生？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雖然有不法份子以陸路走私未報關貨品前往中國大陸，但情況並不算猖獗。一九九一年內，海關共破獲 63 宗這類案件，涉及的貨物總值達港幣 3,600 萬元。走私的貨物種類包括錄影機、電腦、相機和冷氣機。

去年曾發生兩宗事件，涉及車輛在過境時並無遵照指示駛往香港海關檢查站，而直駛往中國。這些車輛其後由中國有關當局指示駛回香港。上述事件似乎是由於誤會引起，因為在兩宗事件中均無檢獲任何違禁品。現時中港海關在各個車輛過境站保持緊密合作，預料將來並不會發生提問中所述的情況。

黃宏發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中港邊境聯絡小組曾否討論過這問題？若有，雙方協議的安排有否規定須將有關車輛在中國邊防人員陪同和監察下，立刻駛回香港？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兩宗事件毋須交由邊境聯絡小組討論。假如問題轉趨嚴重，中港雙方當然可以藉着聯絡小組這個渠道進行磋商；但正如我所說，該兩宗事件相信是純粹出於誤會，而且已即時獲得解決。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去年由中方交回本港的失車有多少輛？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這與原來問題無關。現時我肯定未能回答，我需要以書面答覆。（附件 III）

副主席（譯文）：好的。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原來問題問及強闖關口或企圖不經檢查便過關的車輛數目。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本港失竊汽車偷運中國的最常見途徑，而當局正採取何種措施以堵截這類活動？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是否提出一個概括問題？

黃匡源議員（譯文）：我問的是以何種途徑將失車偷運中國。

副主席（譯文）：這問題已超越主要問題的範圍。主要問題是關於走私車輛強闖關口或企圖不經檢查便過關的事。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證實，上述截獲的未報關貨品實際上是在本港購買而非盜竊得來的；換言之，有關人士所違反的規定，只是在出口報關時沒有申報這些出口貨品？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情況正是如此。事實上，走私入內地的貨品，以新電器及電子產品佔大多數，有時亦涉及香煙。

黃宏發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回覆中，只說明有兩宗事件，但無清楚說明有多少部車輛。究竟是每宗事件只有一部車輛，所以兩宗事件共有兩部車輛，還是有多些車輛？我想請問，車輛在由中國有關當局指示駛回香港的等候期是多久，即過關後須候多久才駛回香港？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兩宗事件各涉及一部車輛。據我所知，有關車輛在數分鐘內即駛回香港。我須指出，實際上車輛從香港越過邊境進入中國後瞬即消失，是近乎不可能發生的事，因為車輛一旦通過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及海關的檢查而進入中國後，即須跟隨一列長車隊，等候接受中國海關及入境部門的檢查。因此，正如我所說，預料不會發生提問中所述的情況。

潘國濂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過境車輛數目眾多，兩宗事件其實只是極少之數。不過，邊境防守仍是我們的工作，不應倚賴中國當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各檢查站會否增置設施，使任何未經檢查的人士絕不能通過檢查站？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毋需增置任何設施。正如我所說，我不認為這是一個問題。

## 銀行的監管

三、林鉅成議員問：鑑於國商銀行倒閉事件的發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可會立法增強銀行財務帳目的透明度，以保障廣大存戶的利益；
- (b) 除了國商銀行外，政府可知其他銀行有否「無紀錄負債」；
- (c) 如不知道，政府可會徹底調查，以確保國商銀行事件不會重演？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第一部份的答案是，政府的政策是定期檢討和修訂與銀行業有關的法例，確保認可機構受到有效監管，以及保障存戶的利益。至於應把更多關於銀行運作的資料公布至甚麼程度，則是上述持續進行的檢討所會研究的眾多事項其中一項，但我們同時亦有必要顧及維持銀行業制度的穩定。

關於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二部份，首先我要指出，如果一間銀行有「無紀錄負債」，即是說有一些根據標準會計做法理應記錄在帳簿而並未記錄的索償，則無論銀行業務的透明度有多大，這些無紀錄負債都未必能夠被發現。很可能只在聲稱對銀行有索償權的人士出現並提出索償時，上述無紀錄負債才會被發現。當然，國商集團在世界其他地方

的清盤人最近向香港國商臨時清盤人提出的索償，無論可稱為「有紀錄」或「無紀錄」負債，似乎都不是監管人員或核數師可以合理地發現或預料得到的。這些因香港國商的業務而產生的索償，仍須待評估及在必要時由法庭裁定。

關於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三部份，從我剛才的說話，可知全面調查其他認可機構可能存在的無紀錄或潛在負債的建議，並非實際可行，因為認可機構數目眾多，業務亦規模龐大、範圍廣泛。最理想的預防方法，是確保只有管理妥善的機構方獲准在香港經營，而各機構的內部管制系統都是健全有效，能夠防止欺詐及舞弊行為，包括未能妥善保存交易紀錄。關於這一點，自從一九七九年國商設立後，本港在對銀行擁有權的管制及認可政策方面已大有改善。現時，任何人如欲申請成為本港註冊認可機構的控制人，須預先取得銀行監理專員的同意。當局亦已修訂法例，方便本港及海外監管當局交換資料，及方便核數師向銀行監理專員舉報欺詐行為。此外，當局正草擬一條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提供一個法律架構，以便外間核數師就認可機構的內部管制系統的恰當及有效程度作出報告。

我們不會自滿，並會繼續對有關事項進行檢討；我們相信本港擁有一個健全而又受到充分監管的銀行體系，與世界上其他金融中心的體系相比，絕不遜色。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會否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去調查導致國商銀行倒閉的各項因素，以及是否有人失職？若否，原因为何？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銀行監理專員已就國商銀行倒閉的來龍去脈，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一份詳盡報告，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其後亦着手調查兩宗與國商事件有關的個案，我相信今午稍後各議員應可獲悉有關調查結果。綜合來說，政府經考慮後認為，就國商事件進行調查並無實際作用。當務之急是在合理情況下，盡速進行清盤，讓存戶盡早獲發還存款。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從財政司的主要答覆看來，出現無紀錄負債顯然是因銀行管理失當，甚至可能是因訛騙或不法行為所致。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要求清盤人紀禮遜先生及其屬下專責經理，對國商銀行前管理人員的行為作內部調查？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在現階段不能就所出現的索償要求作任何評論。事實上，這方面的問題須由清盤人處理；如有需要及在合適情況下，則須由法庭裁決。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現時監管銀行的方式是否已經已足夠？除了剛才答覆內所提及的修訂銀行業有關法例外，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可令存戶與市民獲得更大保障，從而對本地的銀行業更有信心？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監管問題，我相信我們已有一套非常完整的制度，藉以決定哪些銀行可獲授權經營，並於其後監察該等銀行能否履行職責。當然，銀行還須受銀行條例及銀行監理專員規管，並須就本身的運作定期向銀行監理專員提供資料。此外，還有若干條款是規管銀行有沒有足夠資本等問題。不過有一點事實必須指出，就是無論監管如何嚴密，都未必一定能揭發無紀錄的交易。這類交易甚難發覺，即使是公司的核數師亦未必可以發現。

我認為第二部份問題所問的，是一旦出現這類情況，當局可以為存戶做些甚麼。我們除繼續定期檢討本港的銀行體系和銀行法例外，最近亦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意見。關於這項計劃，顯然有贊成和反對的論據，而我們在文件內亦提出另一項方案，即更改法例，讓存戶在銀行一旦清盤時擁有若干優先權。不過，最重要的還是要確保這些開設銀行的機構本身是正當誠實的。

黃震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英國的”Blue Arrow”事件顯示英倫銀行對當地其他銀行的監察可能欠妥。請問政府有否研究”Blue Arrow”事件，看看同類問題會否在香港發生，因而引發銀行業危機？

副主席（譯文）：財政司，你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財政司答（譯文）：據我所知，”Blue Arrow”事件並非香港政府職權範圍所能管轄。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以往曾多次動用納稅人的金錢去挽救一些有問題的銀行，所以存戶都獲得保障。但這次政府很明顯地不採取同樣的方式，因而令國商銀行的存戶非常憤怒，並對政府處理今次事件的方法非常反感，而公眾人士亦感擔憂。我想請問，為了公平對待國商存戶和舒緩公眾的憂慮，政府可否考慮進行一次獨立的調查，以審核是否有官員在處理今次事件上失職，而更重要的，是看看有甚麼方法可避免再發生這樣慘痛的事？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剛才我已回答第二部份關於進行調查的問題。至於第一部份，我們過往確曾數度動用公帑挽救一些銀行，但在作出那些決定的時候，我們已向本局清楚表明，政府不會自動挽救任何出現問題的銀行，政府考慮的主要因素是本港的金融及銀行體系會否受到威脅，這點必然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在今次事件中，金融及銀行體系顯然沒有受到威脅。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銀行在帳目上如未有紀錄某項負債，是否違反或觸犯任何規管銀行運作的法例或規例？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備存失實或不完整帳目，均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如偽造帳目而罪名成立者，可判入獄 10 年。此外，公司條例亦規定所有公司須備存妥當的帳簿，內載資料應包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任何公司董事如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符合上述規定，或故意使公司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可判罰款及入獄。此外，各銀行亦須定期向銀行監理專員申報資料，其中須包括銀行的資產與負債。任何簽署該等申報文件的人士，如知道或理應知道其中包含失實資料，一經定罪，可判入獄兩年及罰款 50 萬元。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他日當國商存戶收回部份存款時，為了保障其利益，政府會否考慮就該等存款給予部份利息？如果不會，原因何在？

副主席（譯文）：這問題已超越主要問題的範圍，財政司，你是否打算嘗試回答？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打算回答。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國商銀行的清盤人由準備清盤至目前為止，已動用了多少金錢？預計未來再會花費多少？鑑於國商銀行存戶目前的處境，這筆款項可否由政府支付？

副主席（譯文）：我想這問題也超越了原來範圍，財政司，你打算回答嗎？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打算回答。

## 公共服務的提供

四、 李華明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根據什麼標準決定一項公共服務應該

- (a) 由政府直接提供；或
- (b) 通過立法成立公營企業提供；或
- (c) 通過私營企業提供並通過管制計劃監管；或
- (d) 通過私營企業提供而毫無監管機制？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基本上是以務實態度去處理這些問題。但一般來說，如果私營機構願意而且有能力提供某些服務及設施，而公眾利益又可以受到適當保障，我們會選擇由私營機構提供。因此，舉例來說，大部份公共交通、海底隧道、廣播事業、發電及配電，以及電訊服務都由私營機構提供。倘若這些業務屬於專利或半專利性質，當局通常透過某種特許權及／或發牌安排來保障公眾利益。

倘若有需要提供某項公共服務，而給予該項服務的管理階層更大自主權是有好處的，則為確保管理階層能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我們便會傾向於透過成立法定公司的形式來提供服務，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都是這方面的例子。

倘若有需要提供某項公共服務，但私營機構卻無能力或不願意提供（原因是規模所限或無利可圖），則政府會考慮提供該項服務。不過，我們亦會研究是否可以透過志願機構的機制，有效地提供該項服務。因此，資助學校、補助醫院及福利機構，便構成本港社會服務的大部份。假如不能以這種方式提供服務，政府會直接承擔責任，由一個政府部門提供該項服務。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甚麼機制去監管那些以商業原則運作而提供一些公共服務的法定公司？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總的來說，我們有不少方法可進行監管。我們可委派政府人員加入這些公司的董事局，亦可透過規管法定公司的法律條文進行監管。此外，有關法例通常規定這些公司須提交諸如週年帳目和週年業務計劃等資料，而有關的政策科司級首長通常亦會定期與這些公司舉行會議。因此，監管方法委實不少。我認為沒有一套標準方法適用於所有情況。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在考慮一項公共服務是否應由政府或非政府部門提供時，經濟的效益和收回成本會否是重要的考慮準則？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些當然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李華明議員剛才的提問。有些法定公營機構被批評監管不足。請問政府是否有計劃去檢討監管這些機構的動作，特別是加強市民的參與、監察，從而保障公眾的利益？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剛才是問及公共服務應以哪種形式提供的準則，現在看來已離題頗遠。同時，對於這樣廣泛的問題，我實在難以作答。除此之外，我沒有什麼可以補充。

麥列菲菲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這問題可能有間接關係。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為保障公眾利益，一些公司本身的規模當發展至成為半專利機構時，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香港當然有一些專利或半專利機構，而我們也有不少人所共知的方法監管這些機構，包括訂立管制計劃、專利權協議，以及制訂規管條例。如果有關機構向公眾提供服務，我們通常亦有一些保留權力，可管制他們向公眾收取的費用。這項問題亦是較為廣泛，我恐怕只能給予一個概括答覆。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在答覆中表示政府寧願服務由私營機構提供。既然如此，財政司可否解釋為何近年私營化工作進展不大，以及將來會採取甚麼策略？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二月二十六日本局曾提出有關私營化的問題，當時政府已表明對私營化的立場。不過，或許再補充一點，關於私營化問題，我們不會受某種觀念所影響；如要改變一間公司或一個部門的身份，我們必須要有非常充份的理由。近年來，雖然私營化工作可算有少許進展，我可以舉的例子是屠房，但比較側重的仍是公司化及將有關工作外判。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現時有哪些服務，有可能會脫離政府？脫離政府的原因何在？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相信我在二月二十六日已詳細回答這個問題。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基於甚麼原因而設立譬如醫管局等的組織？政府又如何加強醫管局對市民的問責性？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最主要的原因是要改善醫院的效率，不論是公立醫院，即當時的政府醫院，還是補助醫院，從而為市民提供更理想的服務。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有關答覆的第二段，如果須將一些公共服務私營化，而該等服務又涉及很多居民的生活利益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居民日後得到這些私營化服務的經濟負擔，會否成為政府首要考慮的因素？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當然會將公眾利益列為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而剛才我亦特別提及收費的問題。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在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補助醫院構成本港社會服務的大部份，我相信他是指本港社會服務的醫療部份。財政司可否告知，他所指的是否由前政府醫院及前補助醫院組成的醫院管理局？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的理解是該等醫院都是補助醫院，不論它們是前政府醫院或前補助醫院。

## 政府建築工程使用的木板

五、文世昌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政府工程中，建築用的木板有多少是從熱帶雨林的國家進口？
- (b) 這些木板用後的棄置情形如何？
- (c) 政府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建築業多次或循環使用這些木板，尤其有否考慮對棄置此等建築廢料徵收費用？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在政府建築工程中使用的木板，主要從東南亞國家進口，因此，可以說約有95%的木板來自熱帶雨林。
- (b) 那些不能再用的木板會運往堆填區處置，或在原地燒掉。至於用上述兩項方法處置的木板各有多少，則並無統計數字。不過，由於空氣污染管制措施的執行已較有成效，現時已甚少採用燃燒方法處置這類木板。
- (c) 現時並無任何措施鼓勵建築業循環使用這類木板，但由於木材價格不斷上漲，建築業定必會充分利用這類木板。政府現正考慮對處理建築廢物徵收費用，並建議設立建築廢物分類及回收中心，以處理包括木材在內的建築廢物。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答覆內提及政府工程使用的木板，有95%來自熱帶雨林。請問政府可否以身作則，在公共屋邨和大型工務工程上，盡量不用或減用熱帶雨林的木板，以響應全球保護雨林的呼籲？如有困難的話，原因何在？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房屋委員會確如問題所說，已盡可能使用工業大量生產的材料和興建標準大廈，而建築界肯定亦是這樣做。事實上，建築署在處理標準工程項目例如學校工程時，已做到確保結構構件的尺寸盡可能標準化，從而鼓勵使用木材以外的物

料，作建築用途。但這種做法在土木工程方面，卻不易實行，因為土木工程的工作是需要使用不同性質的構件，以提供不同的負荷力。就目前多座大型建築物來說，政府已積極鼓勵所採用的建築法可使用重新再用的模板，而不是純用木材。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使用鋼模板是否可大大減少木板的使用，又政府的建築工程可否使用這類鋼模板，若然，則能否將此列為政府合約條件之一？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與經濟效益有關。政府建築工程所用結構構件，例如我們談及的模板，如果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反覆再用，那麼政府必然使用鋼模板。不過，也有為數不少的工程是一次過的，因此在該等情況下使用鋼模板，便不完全合適。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對處理建築廢物徵收費用的建議，將於何時實施？鑑於本港勞工及土地短缺，設立建築廢物分類及回收中心會否是個好建議？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未能回答有關收費計劃可於何時實施的問題，因為此事現由環境保護署負責，而且該署仍在考慮有關問題。目前，環境保護署正就循環再造問題進行一項試驗性質的顧問研究；這項研究將於本月展開，為期約六個星期。之後，該署便會就建築廢物分類以便循環再用的可行性，作出決定。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何時可實際採取行動，對棄置建築廢料的有關人士徵收費用，以應付未來堆填區有提早飽和的危機和減低納稅人對這些商業活動的補貼？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現正積極檢討利用堆填區堆填建築廢料的問題，而政府正在研究的另一個辦法是提供可收集建築廢料的公眾傾卸場。如政府實施公眾傾卸場政策，並對使用堆填區徵收費用，那麼，另一個要研究的問題會是如何管理公眾傾卸場，以確保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情況不會發生。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工務司，這 95% 來自熱帶雨林的木板，如以數字表達，是多少立方米和值多少港元？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無法回答該等木板值多少港元，不過，我可告知大體情況。就堆填區收集的 16000 公噸廢物來說，每日收集的木材類廢料約佔 800 公噸。其實，這些木材大部份是滑板或木箱，主要用於包裝而非建築方面。因此，我認為建築用木材所佔比例相對來說並不多。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就進口的熱帶雨林木材徵稅，以促使建築業循環使用這些木材，這樣做的好處和壞處為何？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看這個問題已超越我的工作範圍，我不擬回答。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對於香港政府改變政策，以建築廢料作填海用途，實際上有否造成對堆填區的需求？

工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現在評論有沒有任何重大改變，還是言之過早。當局現正積極檢討有關公眾傾卸場的問題，而問題亦在於能否覓得地方。

## 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工程的財務可行性研究

六、 陳偉業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曾否聘用顧問公司對有關「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工程，進行財務可行性研究及評估；
- (b) 上述的財務可行性研究及評估報告，其中何者可供立法局議員或公眾參閱；
- (c) 政府以甚麼準則去認定是否將某些研究報告公開，及會否考慮在剔除有關報告的敏感資料後將報告公開？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已聘請顧問公司對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所建議而現已納入機場核心計劃內的一些工程進行財務可行性研究。上述工程包括新機場、機場鐵路、青衣至大嶼山幹線及西區海底隧道。這些基本上是我們預料有一定程度私人機構參與的工程。

財務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內，載有商業敏感資料。在決定是否公開這些研究報告時，我們必須考慮發放商業敏感資料，會不會影響投標或向政府或有關法定公司所提出的融資建議。此外，在有些情況中，較早時的研究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已經過時。因此，我們認為這些報告不宜公開，若一旦發放，雖然會使大眾略知內容，但亦可能造成更大混淆。

我們亦曾考慮可否在剔除敏感資料後將報告公布。事實是，在所有這些報告中，敏感資料構成報告的最重要部份，沒有這些資料，那些報告實際上並無意義。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缺乏財務可行性資料的情況下，當政府向立法局申請有關撥款時，例如興建赤鱲角機場和未來的機場鐵路的費用，政府如何確保立法局議員可以得到足夠的資料，因而對申請作出理智的決定？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還以為這問題的答案是不言而喻：政府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定會設法確保機場核心工程專案小組已獲詳盡資料，而專案小組如有任何問題，亦可隨意提出。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根據以往的經驗，政府很多時都不將顧問報告公開，主要理由是屬商業敏感資料。其實，政府究竟是否有意諮詢公眾人士和本局議員的意見？如真有意的話，相信必有辦法發表報告的摘要。我想請問政府，是否無法將這些顧問報告的扼要或總結公佈，俾公眾人士或本局議員獲悉？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若要答覆馮議員的問題，我認為最佳方法是舉一個有關商業敏感資料的例子，然後解釋為何不能公開這些資料。以機場財務可行性研究報告為例，顧問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有部份是與新機場的租用設施有關，例如租用舖位、貨物裝卸設施和飛機工程設施，這些全屬機場管理局與租戶及佔用者日後商討的問題。關於這方面，我們想指出，顧問公司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提出建議；可是，如公開這些資料，則在日後商討時，可能對機場管理局極為不利。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補充庫務司的答覆。我們這個做法，並沒有任何不尋常之處。最近我們剛辯論資訊自由法，而以訂有這法令的國家為例，如澳洲和加拿大，該等國家的資訊自由法亦有條文規定商業敏感資料可不予公開。因此，在這方面我們並非與別不同。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議員可在保密的條件下，獲得部份有關資料？不然，機場核心工程專案小組便要探查一番，以確定部份研究報告所載的資料。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問題實在不易回答。議員如能向政府承諾會遵守保密規定，在不影響有關公司的談判立場和政府的招標情況下，政府是會願意提供部份資料。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對於這個答覆，我感到有點詫異，因為保密就是有保守秘密之意。

副主席（譯文）：庫務司，你認為是否有需要作出回應？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黃議員只是陳述意見而非提問問題。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各級議會議員的宣傳板

七、 梁錦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為各級議員申請在選區公眾地方懸掛議員辦事處宣傳板提供指引；申請的程序為何；一般需時多久；及當局是根據甚麼準則，來決定是否批准一項申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對於本局及兩個市政局的議員和區議員為在選區公眾地方懸掛議員辦事處宣傳板而提出的申請，當局現時所採用的考慮和處理方法，與對其他擬在公眾地方懸掛宣傳板的申請所採用的方法並無分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的宣傳板是否對公眾構成阻礙、對交通安全的影響，以及宣傳板的內容是否含有商業成分等。

如建議懸掛宣傳板的地點是在政府土地上，便須向有關的地政專員提出申請。不過，申請人可能亦須取得兩個市政局或房屋委員會的批准，視乎懸掛地點而定。

懸掛宣傳板的申請通常約需六個星期時間處理。

地政專員只會批准在公路結構上展示有關一些特別活動，例如交易會或各類節慶的非商業性質宣傳橫額或海報。地政專員若有疑問，會向其他有關部門徵詢意見。舉例來說，如提出申請的是社會服務志願機構，地政專員便會諮詢社會福利署。假如所展示的橫額或海報可能會阻礙交通或妨礙行人或駕車人士的視線，地政專員會徵詢警方和運輸署的意見。

## 公務員子女海外教育津貼

八、 吳明欽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可有計劃檢討現行津貼公務員子女海外留學及旅費政策，以鼓勵公務員的子女留在香港繼續學業，從而協助政府實行其縮減開支的政策；
- (b) 在過往三年內，政府花在公務員子女海外教育津貼及旅費方面的金額共有多少；
- (c) 估計在未來三年內，政府在公務員子女海外教育津貼及旅費方面所耗用的公帑將會是多少；及
- (d) 此等津貼所包括的各項開支，其津貼額如何計算？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a) 過去，政府推出海外教育津貼計劃及學生旅費計劃，以吸引海外僱員；其後，此兩項福利亦惠及本地公務員，以示公平。不過，此等計劃的一些內容現已不合時宜。當局現正進行檢討，研究應否修改此兩項計劃；如認為有需要，並研究應如何修改。當局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到本地學額的供應情況和教育質素。當局對現職公務員的僱用條件作出任何修改之前，須就修訂海外教育津貼計劃和學生旅費計劃的任何建議諮詢公務員的意見。

(b) 海外教育津貼及學生旅費在過去三年的支出如下：

	海外教育津貼（百萬元）	旅費（百萬元）
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	112.6	52.3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	168.5	66.4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 (修訂撥款)	211.2	103.7

(c) 未來三年的預算支出如下：

	海外教育津貼（百萬元）	旅費（百萬元）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222.1	84.7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235.4	82.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249.6	87.4

旅費支出預算在未來兩年會減少，是由於購買從香港啓程的回程機票將有新安排，以及根據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實施的新機票協議，票價會較為廉宜。

(d) 每個就讀國家的海外教育津貼額均不同，要視乎該國的教育費用而定。另外，日間學校和寄宿學校的津貼額亦有分別。政府的一貫做法，是依循英國海外發展局為在海外工作人員所訂的津貼額；該局會根據各國學費的調整不時修訂津貼額。

往英國的學生旅費乃按照政府與兩間航空公司的機票協議所規定的標準旅程機票而訂定。非英國航線的學生旅費約佔總額 4.5%，這類旅費是根據已公布的經濟客位機票或學生機票票價而定。

## 新機場建築工程的工業安全措施

九、 譚耀宗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部門會否採取特殊措施，以便在龐大的新機場基建工程施工期間統籌進行，合力促進及保證工業安全？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很明白機場核心工程既龐大且複雜，實有必要全面統籌各項措施，促進工業安全，為所有參與工程的建築工人和工地人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有關安全的規定，是投標者須符合的先決條件之一，也是締造高度安全環境的一個重要基本步驟。事實上，與機場有關的合約，以至所有政府合約，都有一般的安全規定。地盤工程亦須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規定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這些規例由勞工處負責執行。

為機場核心工程而制訂的額外安全措施包括：

- (a) 規定承建商的工地安全計劃須首先獲得通過，然後由承建商指定的合格地盤安全主任監管。政府的新機場核心計劃工程處長，以及地盤監督機構的安全審核人員將與地盤安全主任緊密合作，確保承建商遵守安全計劃，並履行有關促進安全的責任，包括向地盤所有工作人員頒布安全措施、向他們灌輸安全知識，並按照已批准的建築方式施工，以策安全。
- (b) 當局正擬備更嚴格的合約條件和規格，使額外的安全規定有合約上的約束力。
- (c) 當局正擬備一份地盤安全手冊，為所有與機場有關的工程合約提供一個共通的安全架構。該份安全手冊會包括安全審核和緊急支援程序。
- (d) 當局會就承建商的表現，包括在安全方面的表現，如當地每季提交一份報告，並定期檢討承建商的安全紀錄。如發現有嚴重的地盤安全問題，有關高層管理人員會採取緊急行動，進行補救。承建商的地盤安全措施欠善，會對其日後承投其他政府合約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
- (e) 當局正研究推出一項地盤安全獎勵計劃，以積極鼓勵有關人士注意地盤安全。這項計劃仍有待與有關的承建商和其他團體進一步磋商。

## 青衣島的重型車輛車位

十、 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過去 12 個月貨櫃車及貨車晚上在青衣島違例停泊的數字；

- (b) 青衣島現有貨櫃車車位及貨車車位各多少個；
- (c) 在青衣島提供的貨櫃車及貨車車位是否符合規劃指引；如若不符，原因何在，有何補救辦法；
- (d) 是否有計劃在青衣島撥地增設貨櫃車及貨車車位；若有，將會在何時何地闢設？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當局現時並沒有統計在青衣島違例停泊車輛的數字。不過，根據運輸署今年一月底的一次突擊檢查行動顯示，島上大約有 310 輛貨櫃車及 350 輛貨車通宵違例停泊。
- (b) 目前青衣島上大約有 1150 個貨櫃車車位，以及大約 1800 個貨車車位。
- (c) 興建公共屋邨，以及在新工業發展區提供貨車車位的標準，均須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這些標準，正應用於青衣島上的新發展區。當局亦有監察島上實際可供泊車的土地，若車位供應不足，當局會盡量找尋其他地點，供臨時或永久泊車之用。
- (d) 當局已計劃在青衣島西部的西草灣提供額外的土地容納的 330 輛貨櫃車，預計今年七月便可讓公眾使用。此外，當局亦計劃於今年九月在青衣島的東北部提供兩處地點供約 400 輛貨車停泊。較長遠來說，由於九號貨櫃碼頭發展計劃有 36 公頃後勤用地，車位供應問題亦將包括在發展計劃內。

## 九廣鐵路的公司目標

十一、 李永達議員問：九廣鐵路公司近日表示，該公司於一九九〇年就其「政策目標」與政府達成協議，而目標之一是可賺取相等於其固定資產淨值 12% 至的 15% 利潤。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協議的性質為何，是否已獲行政局批准；
- (b) 何以在一九九〇年達成協議，至今才予以公佈；
- (c) 鑑於社會人士不斷作出批評，不同意公用事業公司以相等於固定資產淨值某個百分率的數額作為准許利潤，為何政府仍與九廣鐵路公司達成上述協議，該協議對公眾有何裨益；
- (d) 有否與地下鐵路公司達成類似協議？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一九九〇年底，政府與九廣鐵路公司協定一套概括的內部指引，作為該公司的公司目標。其中一項指引是該公司應力求利潤比率達到固定資產淨值的12%至15%。上述比率是長遠目標，屬指示而不是規限性質，更非用以審評業績的唯一指標。上述比率由財政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72章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8(2)條的規定釐定。雖然這些內部指引毋須獲得行政局批准，但仍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知會該局。
- (b) 由於該等指引為九廣鐵路的內部指引，涉及商業秘密，因此未有公開。不過，政府當局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向立法局提交資料摘要，表示會與該公司商討，藉以釐定該公司按資產計算的預期利潤比率，作為政府當局對九廣鐵路加強監管的部份安排。九廣鐵路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八日兩局議員交通事務小組會議席上講解情況時，明確表示利潤比率以固定資產淨值的12%至15%為目標。
- (c) 正如上文(a)段所述，12%至15%這個目標並非准許或保證利潤。九廣鐵路一九九一年未計及物業收益的利潤比率為固定資產的8%，而計及物業收益的利潤比率則為9%。九廣鐵路預料未來五年未計算物業收益在內的利潤比率每年僅為固定資產淨值的6%至7%。當局認為九廣鐵路宜採用上述指引，以確保該公司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毋須政府資助。具體來說，訂定利潤比率可確保該公司可在久經積累後，擁有足夠的儲備斥資推行大型發展計劃，毋須求諸納稅人。
- (d) 地下鐵路公司由另一條例管限，並未訂有類似的協議。

##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十二、 馮檢基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准許社會服務機構在第三至第六型公屋進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優先預留及編配單位作為社區發展中心，以便該等社會服務機構用作辦事處及主辦活動；
- (b) 會否考慮將原訂作商業或住宅用途的單位轉作社區發展中心，若如是，轉作此等用途將有甚麼手續及標準；
- (c) 編配予該等社區發展中心的室內面積是否符合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操作指引所定的標準；

- (d) 會否將前租戶曾經使用而騰空交回的單位在租予社會服務機構作為社區發展中心前先行修葺回復原狀；及
- (e) 如何保證有關租用空置單位作為社區發展中心的申請可在四個月的目標時間內完成批核手續，以便社區發展計劃能及早開展？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由補助機構負責在一些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缺乏或不足的地區推行。這些地區包括臨時房屋區、寮屋區、平房區及即將進行重建的第一至第六型公共屋邨。

一般來說，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工作隊是優先推行這個計劃地區的主要社會福利團體，負責為區內人口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五月批准擴展工作隊，其中包括將工作隊派駐第三至第六型公共屋邨。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共設有 51 個工作隊，其中 14 個為這些屋邨服務。志願機構提供服務的申請，每宗均經由社會福利署批准。至於要求分配適合的樓宇一事，則須由志願機構在有需要時向房屋委員會申請。

房屋委員會在考慮志願機構為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申請單位時，會顧及所有其他申請的緩急先後，並會留意屋邨居民的意願。直至目前為止，當局已將定有重建日期的第三至第六型屋邨內的 13 個單位分配予工作隊，作為在該屋邨工作的據點；現時仍有一份申請正在處理中。

根據現行的政策，如果空置樓宇在多次招租後仍沒有商業租戶承租，只要不影響鄰近店舖的營業情況，當局便會考慮提供這類樓宇作為社區用途。暫時未需進行重建的大廈，如有空置的住宅單位，則會再租予有入住房屋需要的合資格申請人。此外，在沒有房屋需要，而大廈居民亦不反對的情況下，當局亦會考慮將合適的樓宇改作社區發展中心。

當局的目的，是盡可能提供合乎香港社區服務聯會操作指引所定標準的樓宇。就社區發展中心而言，50 至 140 平方米的樓宇便可適合作這用途。根據過去的經驗，當局可以提供這類面積大小的樓宇作開辦這些中心之用。

房屋委員會的既定政策是在再出租樓宇前，確保有關單位的狀況適宜出租。開辦社區發展中心的志願機構將負責支付改建有關單位的費用，他們可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撥款，作此用途。

如果有合適的樓宇，而有關申請亦已附上所有證明文件，當局可以在遞交申請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完成批核手續。以往出現延遲批核的情況，一般是由於志願機構沒有及時提交證明文件以便核證。遇有這些情況，房屋署人員均會樂於提供協助。

## 動議

### 公共財政條例

財政司提出以下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草案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

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預算案所列撥款的百分率而決定的。由於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方面不時會將預算草案修改，故按各個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有所更改。因此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是固定，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的，而每一項增加會由另一項相同數額的削減所抵銷。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本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39,204,635,000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未獲本局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逾的。

透過這項決議案，財政司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我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一項臨時撥款令，授權他按照本動議所載條件支付款項，至動議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而在該條例草案通過後所發出的普通撥款令，亦取代該項臨時撥款令，並由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 註 釋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示的款額 (千元)	初訂臨時 撥款額 (千元)
21 總督府 .....	17,058	3,412
22 漁農處 .....	312,528	73,237
25 建築署 .....	1,150,828	230,216
24 核數署 .....	63,977	12,796
23 醫療輔助隊 .....	36,218	7,244

91	屋宇地政署 .....	812,047	180,752
26	政府統計處 .....	215,387	43,455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	46,121	9,337
28	民航處 .....	349,558	80,002
43	土木工程署 .....	388,442	90,990
30	懲教署 .....	1,357,146	278,969
31	香港海關 .....	696,047	144,937
37	衛生署 .....	1,437,120	304,952
39	渠務署 .....	462,994	100,000
40	教育署 .....	11,852,489	2,570,168
42	機電工程署 .....	891,651	198,598
44	環境保護署 .....	542,366	233,438
45	消防處 .....	1,346,938	308,366
46	公務員一般費用 .....	3,204,276	685,110
48	政府化驗所 .....	94,454	27,466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	123,776	95,380
51	政府產業署 .....	1,178,732	236,464
52	布政司署 .....	665,458	148,358
53	布政司署：政務總署 .....	472,519	107,568
29	布政司署：公務員訓練處 .....	50,747	10,426
96	布政司署：海外辦事處 .....	164,010	37,880
56	布政司署：規劃環境地政科及工務科 ...	146,856	37,356
55	布政司署：文康廣播科 .....	97,559	41,671
58	政府物料供應處 .....	101,590	20,905
60	路政署 .....	952,063	251,893
61	醫院事務署 .....	109,330	28,340
62	房屋署 .....	366,730	94,533
70	人民入境事務處 .....	1,026,355	207,904
72	廉政公署 .....	337,895	67,889
73	工業署 .....	105,267	51,286
74	政府新聞處 .....	140,906	28,438
47	資訊科技署 .....	200,680	42,705
76	稅務局 .....	597,471	124,672
78	知識產權署 .....	27,043	5,409
34	內部保安：雜項措施 .....	1,793,448	456,665
80	司法部 .....	392,715	81,930
90	勞工處 .....	252,873	50,897
94	法律援助署 .....	235,853	47,171
92	律政署 .....	428,438	96,514
100	海事處 .....	479,312	122,088
106	雜項服務 .....	8,091,893	2,514,558

112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45,340	11,901
114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	7,496	1,500
120	長俸 .....	3,492,734	1,046,777
118	規劃署 .....	176,428	56,304
121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 .....	6,489	1,298
122	警務：皇家香港警務處 .....	6,640,904	1,576,572
126	郵政署 .....	1,669,396	347,438
130	政府印務局 .....	148,132	33,552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	9,035	1,807
160	香港電台 .....	275,848	66,184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	134,397	26,880
164	註冊總署 .....	233,144	46,888
165	職工會登記局 .....	6,062	1,213
166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	86,138	34,198
167	香港皇家軍團（義勇軍） .....	34,533	7,065
168	皇家香港天文台 .....	91,366	19,844
170	社會福利署 .....	6,144,075	1,500,288
174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8,463	1,693
175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5,312	1,063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	367,482	73,697
176	補助費：雜項 .....	184,579	50,248
177	補助費：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 .....	12,369,845	2,799,755
178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	1,046	677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22,886	5,531
110	拓展署 .....	141,761	28,953
181	貿易署 .....	147,276	31,040
186	運輸署 .....	367,114	93,066
188	庫務署 .....	243,233	69,847
190	大學及理工學院 .....	5,213,939	1,321,784
194	水務署 .....	2,504,028	565,227
		-----	-----
		84,595,645	20,414,635
184	轉撥基金的款項	18,790,000	18,790,000
		-----	-----
	總額 .....	103,385,645	39,204,635
		=====	=====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2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 1992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2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破產條例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制訂條文，設立一個獨立的破產管理處。

我們建議破產管理處應成為一個獨立法團，這是註冊總署改組計劃的一部份。這樣不只可以改善管理架構，而且連同有關工作慣例的若干建議更改，還可令運作更精簡有效。

該處將由破產管理官主管，全權負責處理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下的無力償債事宜，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下的強制公司清盤事宜。這些職責現由註冊總署署長負責。

破產條例是規定破產管理處運作的主要法例。該條例第 75 及 76 條訂明破產管理官須由總督委任，並界定其權力及地位。

為使破產管理官有效地執行職務，草案第 3 條容許破產管理官授權某些指定人員代其執行法定職務，作為無力償債公司及破產人財產的清盤人及受託人。這項授權一直以來是由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所規定。這些指定人員亦可在最高法院代表破產管理官出席申請清盤聆訊或民事訴訟程序，及在裁判官法庭就有關無力償債的罪項提出檢控。因此，必須規定這些職位的任職者具備適當的法律資格。本條例草案第 4 條亦授權他們錄取誓章或監誓。

草案第 6 條加入一個新附表，指定被委任協助破產管理官的人員名單。該附表可由總督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草案第 5 條載有過渡性條文，以確保在職務轉移日期前後，註冊總署及新的破產管理處人員所採取的行動繼續及肯定有效。

草案第7至13條載有因成立新的破產管理處及註冊總署署長將職務移交破產管理官而須對其他法例作出的修訂。

這些組織上的新安排，暫定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生效，預料這些安排不會需要任何額外經費。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使在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的船隻從香港運載貨物及乘客所得的收入，可豁免繳交利得稅。

除香港外，世界的主要船舶註冊中心對在當地註冊船隻的船東所賺取的利潤，一律都不徵稅，而改為徵收首次註冊費和年費。本港現時的措施未能鼓勵船隻在香港註冊，因為它們除須繳交註冊費和年費外，還須繳納利得稅。在豁免它們繳交利得稅後，本條例草案可鼓勵更多船隻在香港註冊。一般來說，這可為本港經濟帶來龐大的利益，即使這些利益不能以數字衡量。本條例草案對政府收入造成的影響僅屬輕微：上述豁免所引致理論上收入的損失會少於每年3,000萬元。當然，我們希望有新船來港註冊，從註冊和年費所得的收入可彌補大部份損失。

本條例草案旨在作出兩項其他修訂。第一項修訂是與租船有關。很少船隻經營人簽訂令他們需要依照香港法例就其租船收入繳稅的租船合約。不過，船東會因可能需要繳付利得稅而在香港簽訂租船合約。本條例草案旨在消除這個不明確的情況，就是不對設於香港的永久機構從香港或海外註冊船隻所得租船收入徵收利得稅。

最後，本條例草案亦藉此機會，澄清空運業就其出租飛機所得收入繳納利得稅的責任。由於這項修訂，空運業可根據本身的紀錄，計算其應繳稅項。

政府宣布有意制訂這項法例以來，現已超過一年。雖然本條例草案背後的原則簡單，但當局仍有需要就技術細則，與航運業及空運業人士進行長時間磋商。這些細則特別包括就多種不同的情況作出範圍廣泛的界定，用以確定航運及空運公司的稅務負擔。政府當時宣布有關措施由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日，即新船舶註冊處成立的日期起才開始生效，原因之一是政府預見草擬條例草案的工作會出現困難。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所花費的時間是值得的，因為我們不但可就條例草案背後的原則，更可在草擬工作的重要技術問題上，與有關行業達成協議。我希望所得的成果，是一份全面而妥善的條例草案，能以所有受影響人士均可接納的方式達致其目標。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制訂 1991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是為了堵塞若干已知的稅務漏洞；其擬遏止的漏稅情況主要涉及：(a)一些公司透過融資形式的租賃交易購入船隻及飛機，並享有該等資產的折舊免稅額，但使用該船隻或飛機者卻非香港經營商；(b)一些藉着購買不涉及提升科技的專利權、商標或設計而就購買該等權利的費用申請減稅，從中取巧避稅。就該草案的主要措施而言，前任財政司曾先後在本局宣佈有意透過修訂法例予以實施：首先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宣佈有關融資形式租賃交易方面的措施，其後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七日宣佈有關專利權方面的措施。為免在擬備及審議草案期間損失稅收，條例草案建議這些修訂應具有追溯效力；關於在財政司先後公佈該兩事項之後所訂立的合約或進行的交易，該追溯力應於財政司公佈之日生效，而非在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日生效。

立法局議員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負責審議條例草案。小組先後舉行了四次會議，且接獲多個關注團體的意見書。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條例草案能有效地堵塞現存的兩個稅務漏洞，所以支持條例草案。另外的意見書來自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香港設備租賃公會(Hong Kong Equipment Leasing Association)和香港工業總會，對於有關涉及船隻或飛機鉅額租賃融資安排的條文，或有關專利權、商標或設計的條文，他們均無特別加以評論。他們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是，該草案建議本港的資產出租人若出租機器設備予在中國境內（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從事製造業務的香港公司，而在租約有效期間該等機器設備全部或主要在本港以外地方使用，則出租人不得享有折舊免稅額。這些意見書大部份批評該建議會妨礙這類跨境財務交易。各意見書亦特別關注到草案的追溯效力適用於小額租賃的問題，因為當日財政司公佈此事時並無清楚說明有意就此等小額租賃情況修訂法例。

在處理意見書所提出的各點時，稅務局局長向專案小組提供了一些數據，顯示在中國出租的設備僅佔香港公司的機器設備總開支的一小部份。局長亦證實，出租資產的租金只是源自香港者，才須按香港法例評稅。在近日恆生銀行訟案的裁決（見樞密院上訴案

1989年第36號)中，有一項附言支持以設備所在地作為利得稅評稅基礎的稅務原則。此外，最高法院聯盟(Federation of Supreme Court)就稅務局局長(Commissioner of Taxation)對英國造鞋機械(南非)有限公司(British Shoe Machinery (South Africa) Ltd.)一稅務訟案作出裁決時，亦強調「收入來源地是指使用有關物業的地方」。換言之，未能就其在中國境內出租的設備取得折舊免稅額的出租人，將無須就此項財務安排繳付利得稅，這在某個程度上當可補償他們因為不能享有初期及其後的折舊免稅額而遭受的損失，並抵銷任何因為有免稅額而增加的融資成本所引起的壓力。

由於財政司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作出聲明時，並無清楚說明會影響小額租賃活動，因此小組詢問政府當局，擬議修訂是否與其原意不同。政府當局澄清說，雖然事前並無提及擬議修訂，但當局希望藉着提出當前條例草案的機會，消除條例內一處已鑑定為不合理的條款。對於有關租賃機器設備及按收入來源地徵稅的稅務原則，小組表示滿意，故此認為不適宜對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租用的設備作例外處理。

但是對於意見書提出有關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一點，小組已充份予以考慮。庫務司為回應此點，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規定新法例對小額租賃而言只會追溯至法例生效日期，不會追溯至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政府當局並且證實，草案內有關小額租賃的條文的效力，不會追溯至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之前已達成的租賃安排。

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在上星期發表政府收支預算案時表示他十分着緊稅制出現漏洞的地方須予堵塞。本局同寅會於短期內才就他提出的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收支策略與建議進行辯論，然而，我覺得財政司至少在這一事上，就是他說要堵塞稅制漏洞這事上，能獲得本局的支持。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後的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起立支持恢復二讀1991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夏佳理議員經已論述此條例草案的主要範圍，我不擬在此重覆。

我打算提出三項有關「小額租賃」的問題。以我之見，倘政府當局能就這些問題給予明確意見，將會有其用處，對資產租賃業務和稅務執業人員均有裨助。

稅務局局長已作出聲明，倘若某項出租資產並非在香港使用，其租金將不會視作源自本港，而向香港出租人繳納的租金將毋須在本港課稅，出租人亦不獲賦予該項資產的折舊免稅額。然而，有些情況是儘管出租資產全部或主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但亦經常在本港境內，例如頗多出租車輛便可歸入此類。有人曾提出質疑，詢問這類租金應否按有關情況分配，若然，又應以什麼為根據。

倘若政府當局能確實表明在此種情況下租賃資產的租金將會視作源自香港以外的地方，故毋須繳納利得稅，因此並無資格享有該等資產折舊免稅額，則會有所幫助。

關於租賃方面，第 15(1)(d)條的措辭亦引起疑慮，就是稅務局局長在決定有關租金應否課稅時是否只察看本港流動資產的實際使用情況，抑或基於「使用權」（例如並無實際使用流動資產的「使用權」）的關係，有關的租金是否亦須納入稅網？庫務司可否確定稅務局只察看實際使用情況？

最後，另一個問題就是倘若承租人事前已就出租資產的使用情況向出租人表明意見，但其後卻不通知出租人而改變該等資產的使用地點，嚴格來說，這類租金不應納入本港利得稅的範疇，而出租人亦應不斷保持其出租資產所在地的資料。然而，上述做法似乎不切實際，而且亦會相當浪費資源。若只須確定出租資產在租賃期終結時的所在地而非整段租賃期內的所在地，豈不是較為實際可行的確辦法？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本局審議後，曾得夏佳理議員所領導的專案小組提供意見及建議，使這條頗為技術性但十分重要的法例，得益不淺。專案小組除與政府舉行三次正式會議外，又接到多個專業團體，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設備租賃公會所遞交的正式意見書。經過這些討論後，本條例草案的實際運作得以澄清，而我今午稍後動議的兩項有用修訂，亦已獲得贊同。我謹此多謝專案小組的努力。

夏佳理議員及黃匡源議員提到專案小組所處理的若干問題。我會對其中兩方面表示意見。在討論時，曾經提出重要的一點是，條例草案對根據所謂「小額」租賃安排，將生產設備及機器租予中國境內工廠的人士可能構成的影響。其實，條例草案對這些出租人不會有多大影響。根據香港稅務法例，在中國出租生產設備及機器所得的租金，一般仍會當作是源自香港以外的利益，因此，毋須在香港課稅。同樣地，上述出租人亦沒有資格獲得寬大的折舊免稅額，這些免稅額是那些用以產生需在本港課稅溢利的生產設備及機器可以享有的。

黃匡源議員提出了三條關於在特定情況下如何應用此項原則的問題，我不打算在今天詳細回應，因為據我所知，稅務局局長在收到提問後，已用書面向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澄清有關技術細節。

第二方面受到關注的是追溯問題。正如財政司先前宣布，條例草案的第一部份，是關於提高科技質量方面的免稅額。這個部份將適用於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草案第二部份是關於融資形式租賃。這個部份將適用於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政府決定在草案尚未通過成為法例之前便付諸實施，是為了保障巨額稅收免於流失。

雖然如此，對於生產設備及機器的「小額」租賃，政府承認並無公布這項追溯規定適用，亦無意對其適用。我稍後所提出對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修訂，將會清楚說明，融資形式租賃條文的一九九〇年十一月生效日期，只適用於船隻及飛機。

副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提交本條例草案，但稍後我會動議對草案作若干修訂。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旨在將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所頒發紀律制裁命令的範圍擴大，包括賦予該委員會不頒發命令、暫緩執行命令、及決定是否須在憲報刊登受譴責個案的權力，以取代該委員會可延遲兩年作出裁決的權力。

立法局議員成立了一個由八名成員組成的專案小組，以審議該項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開了兩次會議，並與政府當局及香港牙醫學會會晤。

鑑於政府當局及香港牙醫學會的意見，專案小組原則上同意，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在行使紀律制裁權力方面，尤其是處理輕微個案時，應有較大靈活性。至於條例草案建議的特定額外權力，議員贊同委員會有權暫緩執行任何已頒發的命令，但對賦予不頒發命令的權力則有所保留。議員認為，倘一名牙醫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曾作出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而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完全不施以紀律制裁，則很難向社會人士交代。部份議員亦指出，在許多情況下，可能難以決定一名專業人士的過錯是否與其職業有關。

因此，專案小組建議，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不頒發命令的權力，應以頒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命令的權力所取代，但所頒發的命令不得較現有條例所容許者更嚴厲。倘建議獲得接納，便毋須賦予該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須在憲報刊登受譴責個案的擬議權力。

政府當局已獲悉並贊同此建議。為此，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訂。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是項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 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而條件是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須獲通過。

我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以表達我所代表的牙科專業人士的心聲。他們同時囑咐我催促政府全面檢討牙醫註冊條例，並盡快按照本港牙科專業人士的建議和意見作出所需的修訂。

副主席先生，牙醫註冊條例是以牙醫管理委員會作為行政機構而規管執業牙醫的註冊、考核和專業操守。鑑於註冊、考核和訂定專業操守的職責涉及牙醫的執業標準，因此，牙醫管理委員會應是牙科專業人士的獨立自主組織。

副主席先生，基本上，牙醫註冊條例有三方面必需盡快修訂。該三方面為：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織、考核機構的地位及該委員會的中文名稱。

#### 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織

目前，牙醫管理委員會是由 12 名委員組成。現行的牙醫註冊條例第 4(2)(d)條聲明，除其他成員外，該委員會應由「六名註冊牙醫」組成，而該六名牙醫須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不少於 12 名的註冊牙醫中選出。

該等獲提名的註冊牙醫由總督直接委任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因此，牙醫管理委員會與代表牙醫業的香港牙醫學會之間顯然沒有直接聯繫。

此外，鑑於該等委員是由總督委任，而非由牙醫業內人士選出，因此他們無需向業內人士交代。

#### 考核機構的地位

現行牙醫註冊條例第 8(2)條聲明，牙醫管理委員會可決定申請註冊人士是否需通過有關的考核。

考核工作是透過牙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考核組進行。但遺憾的是，該組的成員組織、權力和職責均不受法律規限，與擁有同等地位的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的情況不同，該組的成員組織、權力和職責，在醫生註冊條例第 20(c)條內均有訂明。因此，副主席先生，我們必須立即作出修訂，使有關條例的條文規定趨於一致。

#### “Dental Council”的中文名稱

目前，該委員會的中文譯名為「牙醫管理委員會」，但這譯名似乎未能反映該委員會的功能和扮演的角色，同時亦未能公平地反映其職責。因此，我們需要一個例如「牙科醫務委員會」等較貼切的譯名。

副主席先生，這項修訂條例草案並未將上述及其他事項包括在內，故必須盡速予以研究，以確保牙醫註冊條例能順利運作至一九九七年及以後。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該條例草案，而條件是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須獲通過。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專案小組召集人鄭慕智議員及小組各成員曾詳細審議本條例草案，我謹此向他們致謝。建議的修訂使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在執行內部紀律處分時，更為靈活，並增加這方面的透明度。

副主席先生，我亦想就梁智鴻議員對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織所表示的關注，以及當局除諮詢該委員會外，並應就本條例草案另行諮詢香港牙醫學會一事，作出回應，以澄清有關問題。事實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 12 位委員中，有六位（即半數）是由香港牙醫學會從註冊牙醫中提名委任的。這是一項根據有關條例第 4(2)(d) 條特別訂立的法定規定，以確保牙醫管理委員會與牙醫學會保持密切的聯繫。由牙醫學會提名獲委任的委員，即使沒有責任，亦理應擔當橋樑的角色，知會學會有關各事項的發展情況，以及向牙醫管理委員會反映學會的意見。因此，理論上，不應有缺乏諮詢牙醫學會的問題。倘若確有缺乏溝通的情況，我謹建議將此事交由牙醫學會處理，並在有需要時，由該學會與牙醫管理委員會合力解決。

副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本條例草案的內容以及有關的其他事項所提出的一切意見。

我謹此建議本局接納經修訂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1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第 3 及 4 條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第 3 及 4 條。

對第 3 條所建議的輕微修訂，是草擬上的修訂，目的是使意義更加明確，草案第 3 條在稅務條例增訂第 22B 條，對有限責任合夥人可在扣稅方面用以抵銷其他收入的虧損加以限制，並以其所佔的合股經營虧損，或其所佔合股經營的資本額為限，兩者以較少為準。建議的修訂，闡明在執行新訂條文時，如何計算有限責任合夥人所佔資本額。

對草案第 4 條所建議的修訂澄清：租賃機器及設備供全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出租人不能獲得折舊免稅額的規定，不得有追溯效力。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的意圖是將有關融資形式租賃的新條文，適用於在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以後簽訂而又只限於船隻及飛機的交易。建議的修訂完全澄清這點。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及 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條獲得通過。

#### 第 2 條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第 2 條。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1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及**

**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動議此兩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 治安

林貝聿嘉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社會人士對暴力罪行及匪黨活動的深切關注，本局促請政府當局立刻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加強警隊的效率和裝備，提高警方人員的士氣，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維持本港的治安，及減低犯罪率。」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謹以本人的名義，提出今日的動議辯論，議題是：「鑑於社會人士對暴力罪行及匪黨活動的深切關注，本局促請政府當局立刻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加強警隊的效率和裝備，提高警方人員的士氣，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維持本港的治安及減低犯罪率」。

副主席先生，香港的治安問題現在已到了十分嚴重的階段，而立法局在過去幾年亦經常有就這方面提出各類不同的問題及辯題，可惜暴力罪行及匪黨活動仍然是有增無減。單以過去幾天為例，就有馬頭圍道的一宗悍匪打劫金行，槍傷金行職員及警員的慘劇。昨晚更有匪徒械劫深水埗兩間金舖，連開 40 多槍的瘋狂行爲。至於偷車事件，亦是每月有增無減，立法局內亦有三位同事的座駕先後被偷，至今仍只尋回一輛。這些無法無天，視警方如無物，視市民如草芥的暴行，每日都在我們附近發生，而且更變本加厲。

對市民大眾來說，暴力罪行及匪黨活動的猖獗，並非只是一堆抽象的統計數字或者警匪遊戲，而是對他們的生活方式和人身安全一個活生生和血淋淋的威脅。市民的憂慮和擔心，實值得我們關注和重視。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九一年第四季的暴力罪行高達

4842 宗，比九〇年同期高出了六個百分點。再讓我們看看過去四年暴力罪行的情況，八八年有 15724 宗，八九年有 17721 宗，九〇年是 18820 宗，逐年遞增到九一年的 19558 宗，四年的增幅高達 24%。這種持續上升的趨勢，實不容我們不正視它所帶來的嚴重後果。

副主席先生，暴力罪案的不斷上升，已嚴重威脅着香港的繁榮安定，對這個城市的生活環境，政治穩定和國際形象均造成莫大的損害。

西方有句諺語：「犯罪最大的懲罰是恐懼」，但在香港則剛好相反，常常生活在恐懼和驚惶中的，不是那些目無法紀的匪徒，而是奉公守法的良民。事實上，暴力罪行和匪黨活動無日無之，而且深入民間，愈來愈多港人開始認命地把被剝削，被恐嚇和被壓迫，當作是每日都要面對的香港經驗。香港的人口密度高，人與人、地方與地方之間的地理和心理距離短，罪案一旦發生，所引起的群眾恐慌和潛伏的殺傷力是不容低估的。最近有市民對我說：「以前以為只能在電影中看到的場面，現在隨時都可以看到了」。想不到早期美國西部匪徒橫行的情景，會重現於今時今日的香港！

香港現已踏入九七的後過渡期，部份人心思變，如治安情況持續惡化，一定會打擊公眾及投資者的信心，削弱政府的管治能力，甚至會引起大規模的社會動亂。

另一方面，香港的國際形象已經因為過去的治安問題而蒙上一大片陰影。外國遊客成為暴力罪行的受害者的例子屢見不鮮，例如旅遊車乘客集體被劫，旅客被匪徒脅持做人質等。最近電影界的反黑大遊行，被新聞界廣泛報導，連國際性的「新聞週刊」和「遠東經濟評論」及各大通訊社，都爭相報導，使香港在外國人的心目中變成一個危險的城市。

簡言之，良好的治安實乃香港安定繁榮之基礎，因此本人希望用以下的時間，集中討論從執法、司法、立法、中港合作和公民教育幾方面，探討改善本港的治安問題。

### 執法

作為執法者 — 警隊是本港治安的監護人，然而警隊能否發揮本身最大的功能，即在預防、阻嚇和減少或杜絕這幾方面打擊罪案，則要視乎多方面的配合。主要的配合有以下三大類：

#### (一) 警隊管理及警員士氣

一直以來，各界人士關於警隊士氣的討論，大都集中於警隊薪酬及服務條件，其實人的因素包括警隊管理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毫無疑問，目前是警隊最需要強而有力的領導的時候。警務處處長不單要有管理行政的經驗和才幹，以及豐富的專業知識，更加重要的是他必須跟他的同僚和下屬保持有效、緊密的溝通，並且還要得到他們的尊重和服從。本人並不是在這裏質疑現任警務處處長的領導能力，不過令人擔心的是最近警隊管理階層與員方團體的矛盾呈現尖銳化和表面化，相

信對警隊的士氣和權威形象已經造成了一定的打擊。這件事被傳媒廣泛報導，在社會各階層引起了一定的震盪。本人最擔心的就是不法之徒會視之為警隊弱點的暴露，在有機可乘的情況下，對本港的治安作出更嚴重的破壞。

因此，政府當務之急是要深入了解這件事的真相，並且對公眾作出交代，以釋疑團。長遠來說，政府應該全面檢討警隊的管理，加強管理階層和警員間的溝通，並且要全力排解雙方之間的矛盾。

## （二）裝備和人手

本人在去年二月本局辯論治安問題時已清楚指出，在打擊罪案方面，「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警隊的裝備，特別是槍械和水警快艇，有全面改善的必要。

可能有些人，我相信包括保安司在內，仍會懷疑這樣做是否明智。然而我要強調，本人無意要警方與匪徒作無休止的武器競賽，也不是要將香港的街道和水域變成槍彈橫飛的城市戰場。恰好相反，本人深信如果警隊的裝備得到改良，而不是像目前一樣經常處於下風，則暴力罪行和匪徒使用槍械可能會減少，因為除了少數亡命之徒外，大多數的匪徒如知道在硬碰之下會吃虧，便不敢肆無忌憚地隨時持槍作案。可惜目前警方的裝備連招架的力量也不足，何來還擊之力呢？有一位退役警員今天在港台「九十年代」節目中講及：「目前警員所配備的槍械連保護自己都不能，如何可以保護市民呢？」。這句話實值得政府當局深思。其實，先進現代化及高科技化的裝備，不單實際上能發揮保護市民及提高警員士氣及信心的作用，另外亦有對匪徒產生阻嚇的作用，換句話說，阻嚇力量其實重要過殺傷力量。在一定情況下，裝備愈精良，而需要使用的機會可能亦愈少。這邏輯跟冷戰時期美蘇兩國倚賴核子武器的阻嚇力量（即所謂 Nucleus Deterrence），來防止戰事的爆發一樣。又如去年中東戰爭能提早結束，並將聯軍傷亡數字減到最低，亦有賴現代化高科技的裝備。雖然最近警方表示會改善警隊的避彈衣及增發六粒子彈，但本人認為單是改善這兩方面的裝備，仍是不足夠的，我們的警隊需要高科技化及現代化的裝備來保護香港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去年政府有百多億元的盈餘，實應抽出部份來加強警隊的裝備。

此外，檢討警員的開槍限制亦是同樣重要，這些限制是否適合目前現實情況或過份嚴格，都值得我們考慮，否則再精良的裝備也是徒然。

在招募警員方面，本人同意有需要提高入職薪酬，以吸引更多人加入警隊。本人並贊成給予有危險任務的警員（包括巡邏警員）特別津貼，這樣比整個警隊的大幅加薪更公平和合乎成本效益。

同時，警方可以將警員作更有效的調配，例如由文職人員負責非行動性的工作，即打指模，落案，警民關係等，而將目前執行文職的警員調往巡邏，正如讓交通督導員發告票一樣。尤其是目前警隊人手嚴重不足，警察的工作更應該多集中在維持治安方面。

另外，本人希望政府的跨部門緊縮開支政策，對警隊網開一面，更不希望見到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出，從警隊 33881 個永久性職位中削減 770 個職位成為事實。否則恐怕匪徒更會視之為利好消息而躊躇「入市」，造成更嚴重的災難性影響。

本人認為政府應該詳細檢討每個警區的編制是否足夠，其次便是盡速填補所有警員的空缺。事實上，警隊的人手必須足夠，警隊的整體經費亦必須調高，不單要有足夠的警務人員進行反黑、反走私、反暴力、增強街頭巡邏，另一方面更需要購置高科技化、強而有效的裝備，以便加強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信心。

### （三） 警權

最近香港的人權高張，這是文明、法治社會的一個可喜現象。然而在維護人權的同時，我們不可魯莽地削弱警權。事實上，警權有效地正確使用，有助保障我們最基本的權利，這就是安居樂業的權利。所謂正確地使用警權，當然代表不能濫用警權。

在這方面，警方的截查權和對付遊蕩者的權力，對於防止罪案的發生有一定的作用，一旦廢除，實非市民之福。其實此項警權並非香港警隊獨有，世界許多大城市的警察都有這種防止罪行發生的措施；而且警務人員在受訓時，已充份理解如何謹慎及正確行使這些權力。反過來說，如果警員有足夠理由懷疑某人有犯罪企圖而不進行截查的話，等於放虎歸山，當然會帶來不良後果。

事實上，警方濫用職權的情況遠不如一般想像中嚴重。根據警察投訴科的統計數字，九一年接獲的 4580 宗投訴，只有 105 宗是證據充足的，而其中更有接近 3000 宗由投訴者自動撤回，反映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自律和專業操守令人滿意。反而惡意誣告警員者則絕少受起訴，這對警員實不公平。

### 司法和立法

本人認為法庭對於嚴重罪案的犯罪份子往往判刑太輕。其實法例本身有些是制訂了頗重的最高刑罰，只是法官往往捨較長的刑期而輕判。這等判例又成了其他法官參考的標準，於是便開啟了一個姑息嚴重罪犯的惡性循環，並且嚴重打擊警隊士氣，使警隊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拉回來的罪犯，並未受到應得的懲罰。本人一直認為持械行劫的人應判重刑，持械又傷人的應終身監禁，持械殺死人的更應判以死刑，這樣才能令匪徒有戒心，令市民信服。

雖然司法獨立是我們最珍貴的財產之一，然而司法者亦不應該與社會的需要，犯罪的價值觀和市民的意願相違背。匪徒如此凶狠，香港殺人又不用填命，如果判刑太輕的情況持續下去，香港不久將會成為亞洲的犯罪天堂。

此外，根據資料顯示，目前法庭聆訊排期往往需要三至六個月，地方法院則要六至九個月，高等法院則九至 12 個月。根據資料顯示，去年槍傷警員的兩宗劫案中，所拘捕的兩名疑匪，一名未輪到審判已去世，而另一名則至今仍在等候高院排期。

由於排期關係，有時候有些疑犯會被擔保外出，因而造成了棄保潛逃或恐嚇證人或再犯案的事件。況且時間一久，檢控工作亦會增加困難，證人亦可能不再在港或者記憶模糊。

因此本人呼籲政府應深入研究，了解情況是否因法官不足，還是有其他原因，從而盡快加以改善。

在立法方面，我們需要制訂一套完善而切合本港需要及可防止及減少罪案的法例，不單止要對付一般罪犯，更可以針對犯罪首腦，同時更可以保障證人。去年八月公佈的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雖然有待改善的地方仍多，但已經在正確的方向邁出了重要的一步。本人深切盼望，條例草案能早日交立法局通過成為法例，而最重要的便是條例本身除了作出必須的修訂，避免和人權法案抵觸外，仍然要保持它的有效性和針對性，否則便會變成「無牙老虎」，不切實際了。此外，對保護證人方面，如果法例上能規定騷擾證人或惡意傷害證人會罪加一等的話，相信會有更多市民願意挺身出來作證。

### 中港合作

眾所周知，中國有關當局的合作對於解決中港之間的走私和偷運槍械有關鍵性的作用。最近總督衛奕信勳爵走訪廣東，與廣東省長及深圳市長深入討論，反映雙方對問題的重視。

正如總督所說，走私問題的解決有賴中港雙方的長久性的努力和合作。然而，本人也深信，要在短期內取得突破，則必須將問題提升到更高的政治層面。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甚至中英兩國外長的定期會議中，走私犯罪問題亦應該納入討論的議程中。這樣並不是小題大做，而是要據實反映這些問題的嚴重性。況且這個問題牽涉到香港以外的中英合作，所以讓中英兩國透過高層的政治接觸去解決，並不會削弱香港政府的權威和管治能力。

一直以來，中方對於香港的安定繁榮十分重視，並且願意在這方面作出努力，而治安與安定繁榮的關係顯而易見，中方遲遲未能提供更大的協助，反映了這個問題不但「十分複雜」，而且可能牽連甚廣。本人希望中方能正視這情況，一同解決走私、偷車及槍械的問題。

### 公民教育 — 撲滅罪行，人人有責

歸根究柢，香港治安的好壞繫於香港人的集體意志。要減低犯罪率，警方當然應該竭盡所能去緝捕匪徒歸案，但另一方面亦應簡化報案手續，為證人提供更大的保護，從而鼓勵市民與警方合作。其實市民協助警方破案，最終亦等於保障本身的生命和財產，實不失為明智之舉。

雖然，挺身而出往往比逆來順受要冒多一點險，帶來多些麻煩，但如我們明白了，在這場打擊罪惡的戰爭中，每個人都有機會成為受害者，如果我們不積極參與，盡公民責任，單靠政府，實不容易打贏這場仗。

市民對治安的憂慮，其實為政府提供了一個大好機會進行公民教育。政府一方面應該大力宣揚市民作為一個公民的責任，同時使他們明白協助警方撲滅罪行的最大受益人乃我們自己。另一方面，警方更應該透過宣傳和教育，將黑社會犯罪集團的形象打回原形，那些將黑人物描寫成神通廣大，義薄雲天的神話，都是騙人，誤導人的鬼話，那些黑社會份子才是真正需要恐懼的一群，因為他們最終都應該會受到法律的制裁。至於傳媒方面亦當自律，不要渲染暴力及美化犯罪。

此外，本人認為警方的英勇行為應該受到表揚，地區的社團及區議會都不要吝惜對他們的讚賞和感謝。有些警員對我說，他們加入警隊除了因為興趣外，更因為這是一份可以直接保護市民和維護法紀的工作。他們需要上司和政府的支持，更需要市民的了解和鼓勵。

最後本人希望香港市民能和警方多多合作，協助警方維持治安，同心合力撲滅罪行。而政府則應立例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的安全，使香港回復昔日犯罪率低的環境，使香港再成為我們安居樂業的地方。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過去數日，本港呈現種種顯示社會繁榮興旺的景象：政府有一筆可觀的盈餘、香港匯豐銀行盈利的增幅達 80%，股票市場屢創高峰。在這種形勢大好的情況下，市民究竟還憂慮甚麼呢？在我看來，現時有兩個迫切問題，亟需政府和本局關注。

第一，是樓價對「夾心階層」的困擾。樓價不斷上升，已令他們無能力置業安居。我今日不會探討這問題，待辯論財政預算案時再提出討論。

第二個問題是治安日趨惡化所造成的不安，特別是涉及槍械的暴力罪案大幅上升所引起的關注。副主席先生，實在不需要我多講，政府和本局同事都知道這兩個問題亟待解決，尤以後者為然；我相信，大家都察覺到，無論在晚宴場合、抑或雞尾酒會，甚至市民在街上閒談，話題總是離不開治安問題。

那麼，我們應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很多人批評警方無法維持本港的治安。這些指摘對警方是不公平的；因為我並不覺得警方失職；在種種條件所限的情況下，他們已盡其本份。可是，他們的努力是否奏效？從統計數字來看，顯然是未能奏效。為甚麼不能奏效呢？林貝聿嘉議員提出的動議，有部份亦提到警隊的裝備問題。我們當然要仔細研究警隊是否需要添置更先進的裝備。

第二個原因是關係到去年我在辯論人權法案時早已提出的警告：警方必須有良好的工具，才可以執行其職務。在一些人心目中，部份法例可能會侵犯人權，但若這些條例證實

可以有效防止罪行，那麼我們便須認真考慮應否隨便廢除這些法例。副主席先生，坦白地說，當人權法案提交本局討論時，曾引起很大回響，有意見認為若不制衡警權，一九九七年到來時，當局便會濫用警權，這會對香港市民不利。對此懷有恐懼，是假定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定會濫用這些權力。我不僅對這些假設表示懷疑，更懷疑這些假設是否有根據，我想請大家細心想想，削弱警權會對本港由現在至一九九七 年期間的治安情況會造成甚麼影響。

如果因為廢除某些法例，以致警權大幅削弱，導致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造成人命傷亡，便是愚蠢的做法。遊蕩法例便是我所指的其中一條法例，該法例在未廢除之前，對於防止罪案，已證實極為有效，可是很多人大肆抨擊，要求立即廢除該法例。

副主席先生，為提高警隊的效率，政府須經常檢討警隊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我曾經就這方面進行簡單的調查，發覺即使是助理處長的職級，警隊在薪酬及服務條件方面的待遇，與政務主任職系相比，實在有很大差距。我不敢保證所得的資料全部準確，但我相信保安司會就此事發言。但無論如何，我想指出的是這是一個重要問題，當局必須正視。

如果我們要求警隊努力維持治安 —— 我深信他們已竭盡所能，當局便須客觀地檢討他們的服務條件和薪酬，並應將其與政務主任職系的職責和工作範圍作一比較。

至於警隊的士氣問題，有很多報章提到警隊士氣低落，而且有很多批評都是針對警隊的高級管理階層。我要指出，以上種種問題，都是由於警隊未能向政府傳達一個訊息：他們需要較佳的裝備、若要有效地維持治安就不應削弱他們所需的權力、以及需要與政務主任職系相若的服務條件。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聖誕至農曆新年期間，由於警方增派人員到街上巡邏，治安情況顯著改善。除了市民透過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所表達的積極反應外，統計數字亦顯示暴力罪案有所減少。市民當然歡迎警方增派人員現身街道，這對防止罪惡方面亦肯定有效，但本港警方人手短缺，是項措施能否維持下去呢？

我知道我這個見解很可能招致官方的駁斥，甚至否認。如果人們對上三年警隊人手不足的數字只是匆匆一瞥，可能覺得不值得如何關注。一九八九年年底，警隊編制是 27450 人，而實際人數是 26980 人，因此不足率僅是區區的 1.71%。一九九〇年年底，編制增至 27578 人，而實際人數降至 26403 人，不足率為 4.26%。這些數字反映出需求不斷增加而供應則不斷減少。一九九一年年底，雖然警隊的工作量增加了，但編制則削減至 27245 人，而實際人數只是 26430 人，不足率是 2.99%，如單看這百分比，可能會產生假象，認為警隊的人手不足情況已較前一年有所改善。事實上，不足率減少是因警隊編制削減了 333 個職位所致，而非增加了實

際人數以應付需求。我們現時知道到本年三月底，當局將進一步削減警隊編制的 700 個職位。由於這項削減，很容易令人認為警隊人手根本沒有短缺。但我們是否真的藉著這次削減而除去不需要的人手，抑或在這過程中犧牲了必需的警力？整體而言，是否真的有人手不足的問題，而這問題又如何影響服務質素以及提供這些服務的人員？

首先，擔當越南船民職責及反走私特遣部隊職責的人員如非來自各分區，又將會從哪裏抽調？由於後者的職責日趨繁重，當局會否為其爭取額外的資源和職位以資應付？同時由於新界新市鎮興建新警署，為新社區提供服務，以致產生額外需求，有關人員如不從現有隊伍抽調，又從何處而來？隨着罪犯的地區網絡日漸擴大，且與大陸的罪犯勾結，我們的警隊亦必須相應擴大對這些犯罪活動的監視和控制。有組織罪案的作案手法無孔不入，日趨精密，而且不斷創新及滲入新活動領域，我們需要一支管理完善和人手充足的專業隊伍去提高警覺。

百上加斤的，是警隊須接管英軍駐守邊界的職責，這亦需要抽去大量人員。由於這些邊境職責必須維持有足夠人手，因此並不會分擔其餘警隊平均的人手不足率，更對警隊的人手不足造成莫大負擔。

形成所有上述情況，是由於目前的治安情況日差，因而需要更多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凡此種種對警隊的要求，不論是暫時的或長久的，均需警隊應付；但過去兩年來警隊的數目，實際上已從大約 27000 人減至 26400 人。很明顯，招聘率不能追上流失率。

警隊在陸上的人手短缺情況如何？就以香港島的四個警區來說，警長的短缺率為 20% 至 23.5%，警員級的短缺率則為 11% 至 18%。無論我們從哪個角度去看這些數字，都不能說是令人滿意。

且讓我簡單評述最近取消的 700 個職位。不錯，這些職位大部份並不直接影響日常運作，但當中有 150 個職位屬於刑事偵緝處的行動組，負責執行巡邏罪惡黑點的特別職務。本人得知，即使在警隊內部亦有爭議究竟應否保留這些小組，因為他們的行動方式過於急進，因而招人投訴。要我判斷他們應否保留，實在越俎代庖。但他們負責的職務不應因他們各組的解散而完全放棄；他們留下的空檔必須有人填補，但不應由原來職務已十分繁忙，甚至已過度繁忙的人員來填補。

如果這些職位將予取消而又不能指望會在別處另設，那麼，又會有誰來接管如此重要的職務呢？根據市民大眾、各社區代表、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及警務人員本身所表達的意見來推論，毫無疑問，警隊存在嚴重的人手不足問題。我要求政府積極面對這個問題，並採取應變行動。至少，我會全力支持政府這樣做，我亦號召本局的同事呼籲當局採取行動和提供協助。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保安小組在數月前的會議上，曾詢問出席會議的警務人員，警隊的士氣是否真如傳聞的那樣差。那位警務人員的答案頗堪回味，他說士氣是一回事，而效率又是另一回事；警隊既有如此專業特質，他相信香港這支工作投入而效率又高的警隊，足可為本港市民提供優良的服務。本人剛巧就是對本港警隊抱有信念和信心的人。我

們的警隊也許並非十全十美，但必然是鄰近地區最優良之一。然而，我同時亦相信警隊正遭受士氣低落問題的打擊，這點是不容警隊高級管理階層忽視的。最高層的人員需問一問員工關係是否仍如應有的那樣良好；中央是否開放與各分區進行真誠及定期的對話；警方高層與中層管理階級之間以及管理人員與員佐級人員之間，是否仍有機會和途徑去坦誠交換意見？高層管理人員應否反問自己，剛從學校畢業、懷著理想加入警隊的青年，他們正接受警隊的訓練，並享有良好的僱用條件和明確的專業發展道路，為何會在加入警隊的第一年至第三年之間流失最多？當各個職員協會公開表達不滿時，高層的管理人員不應更多聽取嗎？他們應否反問自己，為何下屬不直接向他們說話，而寧願採用這個必然影響警隊良好形象的方法呢？他們又應否設立適當的內部溝通途徑，令問題得以透過討論而獲得解決？也許問題是實實在在的，不會無故消失。當局必須有所作為，我們希望負責的人員能提供答案。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20分鐘後復會。

下午五時二十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很多謝林貝聿嘉議員就治安問題提出動議辯論，給我一個機會就警察士氣的問題，表達一些意見。

社會人士對於警隊士氣問題，極為關注。因為大家都看到警隊工作上所遇到的困難，不期然擔心若果士氣不振，對保障市民安全及財物方面，會起什麼影響。我也有同感，所以幾次詢問保安科及警方人員，警隊士氣是否不振？最初得到的答覆是，警隊士氣沒有問題。近日所得的答覆是，即使士氣不高，但警隊有專業的精神，所以士氣是不會影響警隊的效率。我相信這答覆是能夠反映事實的。只要看看一些警務人員如何奮不顧身地去執行任務，就知道他們未曾由於士氣問題而忽略職守。不過，最近有一位警務人員，向我說：「我地好似係孤兒，上面無人理，有事自己擔，被人投訴自認倒霉，總之功夫要做足，問題你自己攬掂。」這幾句簡簡單單的說話，不時在我耳邊徘徊。對於執法安民的警務人員，我們給予他們的支持，到底是否足夠？

若果真心想提高警隊士氣，我覺得需要來自四方面的支持。

第一，來自警隊管理階層的支持。我相信以警務處處長為首的高級警務人員，是支持他們的下屬的，但是下情上達，互相溝通的機會夠不夠，作為下屬的，尤其是中層的督察級

人員，是否知道及了解到上司為他們所作出的努力。近日一張英文報章披露一些中級警務人員對處長的不滿，正正反映出這類問題。當一些事件危害到警方人員的生命時，他們認為處長未能立即作出公開支持，或指摘某方的不是，反映出處長並不關心和支持他的下屬。其實，未能即時公開作出支持，這也可能是出於謹慎，或者由於政治上的考慮。不過，在公開表態有困難的時候，是可以在內部安撫，有辦法使到當事的警務人員感受到上級的關懷，我覺得這是應該可以辦得到的事。我無意批評任何人，更無資格去建議高級警務人員如何去激勵士氣，但作為一個市民，我希望警隊這個大家庭，能互相關懷，互相支持合作，作為家長的不偏私，不溺愛，但當自己子姪有理的時候，應不懼權勢，據理力爭。警隊中下級所要求的，我相信，不是「每戰必勝」的將軍，而是體恤下情，有誠意的上司。

第二，律政署及司法部對警隊的支持。警務人員往往用不少人力、物力及時間，去偵破一件案，在證據確鑿的情形下，律政署成功地將被告入罪，但判罰過輕，令罪犯沾沾自喜，更可能嘲笑警務人員白費心機。這種令警方沮喪的情形，時常可見，對士氣的打擊甚大。司法人員以仁慈的心態去處事，本來無可厚非，但是對執法人員的打擊，卻是多方面的。除了警務人員得不償失，被人嘲笑之外，更令有意以身試法的人覺得，橫豎被捕了也不一定告得入，找一個好的律師便可，告入了也不外吃幾個月或幾年皇家飯，所以他們可能覺得犯法或是物有所值，而挺身作證的市民，因為身份暴露，而擔心罪犯出獄後向其報復，加上犯人刑期短，證人更有自危感。本來，判刑過輕，律政署是有權上訴的，不過，律政署有時從純法律觀點來決定是否上訴。從法律觀點來看，不打無把握的仗，亦有其道理，可惜市民的願望，警隊的努力，卻得不到足夠份量的考慮。譬如，投訴警察濫用權力的個案為數不少，每件案都經過投訴科深入調查，警察投訴委員會再加以審核，證明屬實者立即採取處分。但有不少明顯而且證實誣告的個案，絕大部份不了了之，只是少數誣告者被告上法庭。我相信市民應有權投訴警察濫用權力，但誣告者也應該受罰。希望律政署就此事作研究。總括一句，我希望在司法的過程中，對於警方的士氣及市民的反應，給予應有的考慮。對枉法者的仁慈，是對受害者的漠視，是對守法者的諷刺，也是對執法者的打擊。

第三，立法局對警隊的支持。如果立法局是真正反映民意的，那麼我們對於警隊的支持應是無可置疑的。如果我們感到某些罪行判刑太輕時，我們可以透過立法令這些罪行的最高刑罰提高，我們也可質詢律政署何以上訴，我們也可表達我們的看法，但我們不能干預司法獨立。不過，對警隊士氣造成一定影響的是人權法案，我記得當年通過人權法案時，立法局有一個非常清晰的共識，就是必需在人權及治安上取得平衡。換言之，我們不希望為了人權法案而過份削減警方防止罪案及查案的能力，因為這樣所引起的治安問題，結果受罪的還是守法的市民，但是，今屆我已看了兩個問題，其一是新法例的審議，有一種看法認為任何有可能同人權法案有爭議的法例，都不應被考慮，問題出在「可能」二字上，對一位出色的律師來說，要立論支持「可能」是輕而易舉的事，另一位律師也能同樣提出論據，說是「不可能」，只有法庭才能裁決「可能」或「不可能」。立法局議員應該慎重考慮這些「可能」及「不可能」。結論不明確，或者「不可能」機會稍高，而該法例對保障治安有積極作用，我認為應予支持。其二，對現有警權的削減，這主要出現在防止罪案方面，例如遊蕩罪，極可能由於人權法案而要取消，可是過往警方利用這個方法，令很多有意犯法的人，不能得逞。我希望本局同事能用群體智慧去尋求一個令警方能繼續防

止罪案而又保障市民人權的好方法。不然的話，為人權法案而付出代價的人士將是那些需要人權保障的守法市民，而警方也被逼袖手旁觀，要等罪案發生後才能採取行動，警方的士氣不受損才是怪事。

第四，中央政府。財政司為了控制公共開支，指令各部門先收縮開支，然後再酌量撥款，這是合理的程序，但據警方解釋，警方所削減的職位，本來是空缺，削減後並無減去實質人手，雖然如此說，但大家都知道警方巡邏人手不足，而在招聘員佐級時面對困難。一向寡言慎言的警務處處長，在兩局保安小組各成員的多方質詢下，終於表示他認為員佐級的薪酬應有調整。我們了解到調整的幅度建議正在預備中，我並不認為加薪是唯一提高士氣的方法，但適當的薪酬及升遷機會是會有利士氣，也能反映出對警隊所面對的危險及艱鉅的任務的認同。故此，我希望中央政府，包括財政科、人事管理科及紀律部隊委員會盡快研究這問題。除了資源的支持，中央政府透過政治顧問及英國外交部，也應不時向北京反映水域邊界的問題，水警在執行任務時是不應承受到中方不必要的干預或威脅。

鑑於不少槍械是從中國或經過中國非法流入本港，被不法之徒用來做案，使市民和警察的生命受到危害，港府應該繼續和北京以及廣東省高層人員商討這個問題，尋求有效的合作和盡力協助中國保安當局的調查，以求阻嚇這些持械行劫和走私行動。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治安向來就是一個社會維持安定繁榮的重要支柱，但可惜我們今日所目睹的治安情況，卻到了令人擔憂的地步。倘若政府不努力和及早解決，本人恐怕治安問題會成為本港居民移居外地的另一個重要考慮因素，而外來投資者及遊客亦會因此而卻步，後果實在難以想像。

本人無意故作危言聳聽。事實上，以昨日深水埗連環械劫開了 50 槍及日前在土瓜灣發生的金舖搶劫案為例，就足以反映有組織的犯罪集團經常配備槍械犯案，而匪徒手段毒辣，兇悍成性，竟然在近距離下，持槍擊傷手無寸鐵及無反擊能力的金舖職員及警員，可謂到了目無法紀，橫行無忌的地步。

除了持械行劫案外，海上走私及偷車活動經過短暫沉寂後，近期又再猖獗起來。根據本人所得的資料，即使警方事前已偵查得到「走私幫」的活動地點及時間，但仍被配備武器及「大飛」的「走私幫」，在海上揚威耀武。而偷車罪案更發展至匪徒在停車場公開搶車，猖獗程度令人側目。究竟這種情況是否反映警力不足，抑或去年經過修改後的有關法例仍有不足之處？有關當局實在有檢討必要。

雖然警方在海上執行任務的危險性很高，而部份警員的英勇表現非常值得社會人士的嘉獎。但本人認為，目前警方的表現仍未如理想，至少因為他們並未努力嘗試使用其他可行辦法來解決走私活動的問題。例如可利用直升機的協助，在空中射擊「大飛」的引擎，破

壞「走私幫」的全速推進，再由後上的水警追捕。另外，亦可利用直升機在空中擲水彈或繩網，務求阻止他們前進。其實，警方曾在吐露港以「浮桶陣」成功追捕「大飛」，為何不再使用此法？

警隊在維持治安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是不容爭辯的，問題只是警隊如何在面對人手短缺和士氣低落的困擾中，設法提高目前一般只有五至六成的破案率。本人認為，既然目前最難應付的罪案，都與大陸的職業犯案者有關，因此本港警方必需加強與大陸公安局的合作，包括日常的情報交換就顯得十分重要。另外由於有蹟象顯示，大陸的犯罪集團尤其是涉及走私活動的，可能受共產黨黨員的包庇，所以港府應透過各種渠道向中央高層反映，肅清包庇活動，以協助本港堵截犯罪集團的後路。事實上，中國當局在協助本港打擊犯罪活動方面的工作仍有不足之處。例如本港可透過修改法例，令「大飛」無法在本港製造，大陸當局亦應做得到。中方應明白，香港不安定，繁榮的基礎就沒有保障。

另一個可提高破案率的因素，就是警方要爭取市民的信任和合作；但首先要做的，就是簡化報案程序和認人手續，以及在各區警署廣泛應用單向認人鏡，藉以鼓勵市民舉報罪案。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提高破案率固然是防止罪案發生的重要環節；但提高警隊士氣，加強在鬧市巡邏的人手及警員裝備，都可令匪徒知難而退，亦不容忽視。本人高興知道警隊近期考慮增加警員配備子彈的數目，但更重要的，就是在設法提高警員射擊的命中率，同時亦應考慮放寬警員向疑匪開槍的限制，最低限度，這點對在海上緝私的警員尤其重要。

當然，本人一向認為，治亂世要用重典，否則就難收阻嚇之效，亦無法增加匪徒犯案的機會成本。以目前匪徒犯案的嚴重性和所得的刑罰比較，本人認為法庭的判罰實在太輕。故此本人籲請司法界與律政司合作，在檢討目前的嚴重情況後，設法提高匪徒作案後須付出的代價。

副主席先生，本人很高興知道，警隊在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增幅，為五個紀律部隊之冠。事實上，市民寧願在其他方面犧牲一點，也願意在維持治安方面付出更高的代價。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每一個香港市民都希望能夠安居樂業，而安居樂業的先決條件，除了要維持香港安定繁榮之外，更重要的是，要維持一個治安良好的居住環境。可惜，正如我先前在本局就有組織犯罪條例辯論中指出，政府長期已一直未能正視香港治安日益惡化這個趨勢。結果是，政府一方面不停在宣傳一些歌舞昇平的假象，而香港市民卻普遍為罪案率不停上升而感到憂慮。政府一直強調罪案的數字比八十年代初期沒有大幅增長，但如果我們將九一年罪案的數字和八一年的比較，我們可以見到雖然罪案總數差不多，但暴力罪行卻由 17500 宗上升至 19600 宗，上升達 18%，而九一年持槍劫案更達 547 宗，

是八一年的二點一倍，10 年來減少了的只是「打荷包」之類的輕微罪行。而對市民而言，一百宗「打荷包」，也遠遠不及昨晚匪徒在鬧市連開幾十槍如此令人恐懼，在市民而言，正正是這些暴力罪行令到他們覺得他們的生命、財產受到嚴重威脅。所以這個趨勢，是必須承認、加以正視及大力對付的。不斷重提香港比其他大城市安全，是無助於消除市民對他們切身安全的恐懼的。

雖然罪案上升的問題需要盡快解決，但港同盟重申在對抗罪案方面，應該以預防的方法為主，而不是用懲罰或以暴易暴的方法。讓我舉一個例，一個人先要有健康的身體，同時注意預防疾病的措施，才能有效地對抗疾病。有些人會建議用嚴刑峻法制裁罪犯，以為這樣就可以阻止罪案，這正如有些人以為有了某種特效藥便可以不注意健康和個人衛生一樣。犯罪學家多數都同意，重刑對阻嚇罪案是沒有明顯的效力的，所謂「治亂世、用重典」只是一種一廂情願的迷信。港同盟認為，解決治安問題應從建設一個健康的社會環境，以及對青少年的教育兩方面出發，而不是靠嚴刑或死刑來阻嚇。而社會人士及政府亦不應該將撲滅罪行的責任完全放在警隊身上，因為只有締造一個健康的社會環境才會真正令社會的罪案減至最少，而建設一個良好的社會環境，香港每一個人都有責任。李永達議員稍後會就這個問題作較詳細的發言。

由於我們要以預防的方法阻止罪案，所以我們特別重視警察的角色。香港的警隊一向有良好的紀律及效率，是值得我們讚揚的。但是我們認為，我們的警隊需得到政府足夠的支持，亦即是政府給予他們足夠的資源去執行任務。政府一直強調警方人手沒有嚴重不足的問題，近年來常公佈警隊只有三至四個百分點的人手不足率，但實際上，政府的做法往往是將一些請不到人的職位廢除，每年都有數百個職位因這樣的原因而被取消。政府經常強調這些只是警隊的內部編制調整，而不會影響警隊的實際工作，但當職位取消後，原來的工作只會由其他警員代替，加重了在職警員的負擔。加上警察現時要分擔很多其他工作，包括船民管理、堵截非法入境、巡視邊防等，政府雖然可以在數字上做到令人覺得警力不足的情況並不嚴重，但實際在街上巡邏的警員卻大大不足。一些在職警員估計，現時街上巡邏警員人手約有兩成空缺，而一些新市鎮的警員更會對兩局保安小組表示該等區域有五成的巡邏人手不足的情況。

一九八八年的警員數目是每 10 萬人有 480 個警察，至九一年底卻只得 455 人，三年來警察的任務不斷增加，但人手卻反而減少。在這個情況下，政府還在今年削減警務處開支 6,200 萬元，削減 700 多個職位，我們知道在九五年之前總共會削減 2900 多個職位，這根本與本港治安的需要背道而馳。削減開支令警方人手逐漸減少，以及削減他們一些應得的福利如超時津貼等，令警員士氣受到影響。面對香港的情況，政府這樣削減資源的結果是要求愈來愈少的警員去應付愈來愈多的悍匪，同時更進一步要求他們去面對其他責任，例如船民及非法入境者，試問又怎能令人相信政府真有誠意改善治安呢？

港同盟一向的立場是反對財政司「一刀切」的財政政策，我們認為應該視乎部門需要，而不應所有部門一律削減開支。我們重提，政府在某些現在資源不足的部門，應該豁免削減開支，其中最應該包括的便是警務處。而港府更應從速從新擴大編制，起碼要令警察編制回復八八年最高水平時的人手，然後考慮用各種方法吸引更多人投考警察，以解決警察

人手不足的問題。如果政府認為已用盡所有方法仍不能吸引足夠的人投考警察及防止警察流失，則要積極的考慮給予警務人員特殊的津貼。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讚揚警隊在過去為香港所作出的貢獻，同時，在預見的將來，警隊的重要性將更加提高，香港這個城市的秩序和法紀的維持，實與警隊的工作士氣及效率息息相關。由於警隊面臨的工作將更加艱鉅，全體市民均應給予協助及精神上的支持。

在保安小組會議中，我了解到警方在巡邏及執行任務期間所遇的挫折和困難，警隊時時在冒著生命危險的情況下，努力去維持香港的綱紀，面對如此大的壓力，我總覺得本局同寅應積極在實質上改善警隊的工作條件，並保證提供充足的資源。

警隊士氣是目前大家所共同關注的問題，政府應確保警隊的意見有通暢的反映渠道，使本局可以清晰地了解警隊的內部困難。政府過去曾多次講過警隊應該有本地化的政策，這是一個適合時宜和必須採取的步驟，政府應該積極進行，我相信此舉大大有助提高警隊士氣。

為表示誠意，當局應該盡快提出一個香港警隊本地化的時間表，並且按照這個時間表逐步實現諾言。人才的培養須假以時日，為安穩過渡，警隊本地化是事不宜遲，我希望在局內能盡快聽到政府就此方面所進行的消息。

副主席先生，我簡單的陳辭，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這個動議，我想提出兩點討論。

首先，是總體的情況。本局議員今午不斷提到警隊的效率和士氣問題。近期的治安情況確實令人憂慮，但我們不應作出過敏反應。我並非不贊同林貝聿嘉議員的動議，但我們要小心的是，以煽情字句突出這個問題，只會加深市民的憂慮，例如：我們不應誇大治安問題對旅遊業和香港的國際形象的影響，否則可能會弄假成真。其實，對世界各地的遊客來說，香港仍然是一個十分安全的地方。此外，我完全同意李柱銘議員的意見：基於去年辯論所提出的種種理由，我們不應恢復執行死刑。我希望本局議員會重申對警隊的信賴。香港能夠擁有一支高質素的警隊，應該感到幸運；他們團結一致，全心全意，銳意打擊罪惡，這一切足以令我們引以為榮。

第二，我想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副主席先生，長期以來，口居喀兵忠心服務本港，而且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他們備受各界推崇。我不是暗示他們要成為對付罪行的主力，但面對治安不靖和警隊人手短缺的情況下，他們可以擔當輔助的角色：我們可以調派他們往私營機構執行保安工作，例如護衛服務或取代一些現時由警隊負責的工作。我促請當局持開放的態度，盡速研究這個建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根據警方發表的數字，一九九一年的罪案總數是 88659 宗，比一九九〇年的 88300 宗只是多出 0.4%，但危害性最大的暴力犯罪案件增幅卻令人極之不安。九一年的暴力罪案，共達 19558 宗，比九〇年的 18820 宗上升 3.9%，創 10 年來的最高紀錄。導致暴力罪行增加的主要因素是劫案增加。去年各類劫案共有 9138 宗，比九〇年的 8029 宗增加 1109 宗，增幅達 14%。九〇年劫案佔整體暴力罪案的 43%，去年則上升至 47%。其中使用槍械的劫案更令人觸目。去年使用槍械和類似槍械物體的劫案共有 547 宗，比九〇年的 422 宗激增 30%。

香港治安不靖的另一標誌是黑社會及有組織犯罪的活動越來越猖獗。雖然從數字上看，黑社會及有組織犯罪活動案件似乎沒有大幅上升，但這並不能掩飾問題的嚴重性。正行生意被黑社會恐嚇、勒索，青少年被踢入會，大耳窿迫債仔還錢等案件經常發生，令市民非常擔心。但由於許多市民對舉報黑社會及有組織犯罪活動仍然顧慮重重，相信被揭露的黑社會罪行只是冰山的一角。

眾所週知，持械槍劫案增加，與犯罪份子從中國大陸偷運槍械入境，以及省港旗兵越境犯案有很大關係。而有關罪行與近年來大幅上升的走私活動亦息息相關。過去數年，警方不斷謂會尋求中國當局的合作，撲滅走私活動，而我相信警方會做到的，但成效似乎並不顯著。雖然去年香港修訂法例之後，走私活動曾經一度減少，但近期這類活動又再度轉趨活躍。我深信要解決有關問題，中港間的相互合作是必需的，但不能只是開會空談，必須採取積極具體行動，互相配合，才會收到理想的效果。本港現時已經禁止在境內製造及維修作走私用的「大飛」，但據知，犯罪份子將大本營搬回大陸。我認為要撲滅走私，必須杜絕「大飛」的存在。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促請中國的執法當局採取相應行動，禁止犯罪份子以大陸為基地，進行中港之間的走私活動。

不過相信大家都會同意，中國當局的合作雖然非常重要，但畢竟是外部的助力。要保持本港的治安良好，必須靠我們自己的力量，即是一支專業化、有效率及士氣高昂的香港警隊。

香港警隊目前實質上有 26000 多名警員及約 5500 名文職人員。平均每 10 萬人口有 455 名警隊在職人員，比較一九八八年的 480 人為低。但在一九八八年，香港整體罪案率只是每 10 萬人有 1407 宗，而在一九九一年，罪案率已上升至每 10 萬人有

1540 宗。所以警方近幾年來都存在人手不足的問題，但去年本港的罪案偵破率仍保持 45.2%，只是略遜於一九八八年的 46.5%。另外警員在面對持械劫匪時的英勇表現亦是有目共睹。這些都顯示香港的警隊是一支訓練有素、專業水平相當高，以及市民可以信賴的反罪惡力量。

副主席先生，要撲滅罪行，我們必須維持警隊的高昂士氣及水準。

在人手編制方面，警方去年的招募情況比較過去幾年理想，但仍然存在數千個空缺，同時每年的警務人員流失率亦相當高。但政府最近宣佈削減 700 個警員職位以節省開支。雖然警方同時表示將會繼續增聘 760 名警員，但公眾難免感覺混淆，究竟警隊是增強了，還是減弱了？我覺得，在治安形勢趨向緊張的時候，市民非常關心是否有足夠的警員執行日常的巡邏任務，以保障他們的生命財產。因此，政府應慎重考慮警隊的編制問題，盡量避免採取任何能影響市民信心的編制改動。在流失率方面，應設法減低有經驗警員的離職。例如為資深的員佐級警員設立榮譽獎勵制度，以增強他們繼續服務的意願。

對撲滅重大罪案有功的警員，除給予各種形式的獎勵外，還應在社會上廣泛宣傳表揚，以鼓舞士氣，激勵警員對工作滿足感。這些措施加上及時補充新力量，應有助於維持警隊的高昂士氣。

在警隊的裝備方面，政府應繼續予以檢討及改善。例如為警員配備更輕便、更優良的避彈衣及先進、威力更好的槍械；發給更多的快速裝子彈器予警員使用、改善無線電通訊系統，尤其是緝私船上的通訊系統，以及不斷更新偵破罪案的儀器設備等。在改善裝備方面，我覺得警方應經常諮詢前線的警員，盡量了解與及迎合他們在工作上的實際需要，使警員在執行任務時更加具備信心，從而發揮更佳的工作效率。

近期從報章上得知，警隊部份員方似有對管理階層不滿的跡象，對此我深表關注。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對有關問題予以正視，為管員雙方作出排解，消除相互間的歧見。務求令警隊能夠上下齊心，盡心盡力為市民維持香港的治安。

最後，我想談談與提高警隊士氣有一定關係的量刑問題。我一向主張「治亂世、用重典」。雖然李柱銘議員有不同意見，不過事實上目前法庭所判處的刑罰通常較輕。以持械行劫罪來說，犯案者只是判 12 至 15 年的監禁。甚至曾經開火傷人都只是略加三數年的刑期，與最高的終身監禁刑罰相距甚遠。在當前持械行劫猖獗、冷血匪徒肆意開槍襲警的形勢下，十數年監禁恐怕難以起阻嚇作用。此外，安排非法偷渡入境的「蛇頭」的最高刑罰也是終身監禁。但近期，對安排或協助非法入境者的罪行，法庭只是判監約兩年半。在黑社會罪行方面，平均判刑是一年緩刑至三年監禁不等。恐嚇勒索平均判監四年。在放貴利方面，判刑更輕，近期只是判緩刑九個月。

大家都了解，警方在打擊犯罪活動時經常要冒着生命危險，將匪徒繩之於法。另一方面，警方要成功偵破一個犯罪組織實在不容易。但現行對犯罪份子的判刑，除不能起到阻嚇作用外，多少亦會打擊警方士氣。試想警方人員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才將一個黑社會頭子送上法庭，但此人不久之後又走出監獄大門，重當其龍頭大哥，有關的警官會作何感想？

副主席先生，我當然尊重香港司法獨立的原則，但與此同時，我認為加重刑罰，對犯罪者必然會起到更大的阻嚇作用，對維護警隊威信、激勵警員士氣，亦會收到積極效果。所以我期望律政署密切注意法庭所判處的刑罰，適當時必須申請覆判，以確保犯罪者所得的刑罰能夠充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將盡量長話短說，此外，我並沒有將這份講稿給予傳譯主任，謹向他們致歉。

本港社會須不斷打擊暴力罪行，而其中一些是涉及有組織的犯罪活動。我們的警隊在遏止這類暴力罪行方面，一直取得成效，而且在破案、檢控和判罪率方面均令人滿意。撲滅罪行委員會在提高市民的警覺，以及加強警民合作方面，成績斐然。在各方面這樣努力下，加上警民合作，香港以國際標準而言，過去一直是一個安寧和守法的社會；本港市民和外來遊客無論晝夜也可以安心逛街；店主可以把貨物擺放在櫥窗陳列，毋須過份憂慮遭匪徒持械行劫。可是，到了最近，我認為這種情況已難復睹。

最近，我們須忍受與日俱增的嚴重罪行，其中包括暴力或以暴力恐嚇的案件。匪徒以槍械指嚇或開槍等暴力行劫的案件激增。這些罪案顯然是本港的歹徒與他們的中國同黨勾結進行的，他們計劃周詳，而且組織嚴密，更經常傷及無辜市民和脅持人質。他們犯案後往往得以逃脫，而事後未能將他們繩之於法，則可能是他們已逃往中國。

副主席先生，雖然政府方面，特別是警務處處長曾多次向我們保證：以國際標準而言，香港仍然是一個可以安居之所，但我卻要指出，這項保證已不再像以往一樣令人信服。我相信我們正迅速步向一個相當危險的境地。歹徒每次在暴力罪行中得逞後，就會助長他們再嘗試犯案、策劃更加周詳、尋找更大的目標、更隨便胡亂使用槍械。這實與小型戰爭無異，而我們現在應以此為目標，採取相應行動，對付暴力罪行，否則情況便會岌岌可危，後果堪虞。

我認為，當局可以採取一些其他措施。或許我們可以先從警力和警隊士氣着手。同樣，政府就此曾多次保證情況良好，但我也多次從警務人員和其他人士得悉，他們對警隊的領導能力信心不大，而且高層方面似乎並無足夠決心克服其中一些問題。

我曾嘗試查證警隊的士氣是否確實出現問題，但我無法與一些資深的警務人員就此事作非正式的討論。他們不想出賣李君夏先生和警隊的高級官員。可是，我覺得他們對最高領導層是感到不滿的。保安司或許可以研究這一問題是否真的存在；本局的保安小組也可查證此事。

我們顯然正面對一批剛出道的亡命之徒，我得到的印象是，他們其實大部份都來自中國。首要工作當然是加強本港警方與中國公安部門的聯絡，而我亦相信有關當局已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中方的合作是極重要的，而我希望中港雙方都能坦誠磋商。為此，當局能否在現有的安排以外，成立一個警務統籌小組，俾兩地執法人員取得協議，適當時在雙方境內合作追捕匪徒。這樣一來，我們的警隊應該不會再與中國的武裝人員，在本港水域或其他地方有任何衝突。

我不清楚香港怎樣安排一些包括能夠在危險關頭對付持械匪徒的精銳神槍手的警務部隊。但我認為，每個警區都應有一支或以上屬於該區的特別部隊，以便一旦發生緊急事故，便可立即行動。由於匪徒在使用槍械方面肆無忌憚，因此警方應配備優良裝備，俾能在遇襲時還火。在這方面，我完全同意剛才一些議員的建議，應減少或消除對警方在還火時所受的限制。

此外，我亦覺得黑社會與暴力罪行的聯繫已很嚴重，而且情況很有可能每下愈況。當局已採取行動對付黑社會，並已取得成效。我認為，當局應加強和擴大這些行動。黑社會頭子，以至他們手下那群兇暴的黨羽都必須繩之於法。我們未能完全剷除黑社會的威脅，所以這並非臨時措施，而是必須成為主要的目標。當局應考慮加重與黑社會罪行有關的最高刑罰。我們應緊記，黑社會的所作所為，大部份都直接與暴力恐嚇有關。暴力恐嚇是他們向無助的受害人勒索金錢的唯一手段；而遏止黑社會分子收取保護費的唯一方法，就是向公眾人士顯示政府能有效打擊黑社會。以警方最近對付新界區新義安為例，我認為此舉很奏效。

此外，法庭也須擔當一個角色。暴力罪犯理應判以重刑。我們須說服法官和裁判官，密切關注和深惡痛絕暴力罪行，並對暴力罪犯判以適當的刑罰。這些刑罰除必須起阻嚇作用之外，亦可以使市民安心。

副主席先生，大部份議員在研究整個問題時，都有無助的感覺。警隊編制和警務工作十分複雜，而且其中在很大程度上是講求高度紀律和英勇無畏的精神。我們必須確保警隊士氣高昂；他們所獲得的設備是最優良的；對警務人員在對付暴行時所受的限制不會妨礙他們執行職務，同時工作效率高，處事精明。警隊是香港社會的一部份，他們也應體會這點。我認為，本局一方面須多徵詢警隊的建議和意見，另一方面亦須多聽取和支持改善的建議。

最後，正如我開始時所說，我們正與暴徒作戰，我們絕不能以外柔內剛或縛手縛腳的方式來打擊他們。我正殷切期待保安司就本局議員的深切關注作出回應。

副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初期，鮮有嚴重罪行，只是隨著社會日趨富裕，

貪污與罪案與日俱增。貪污風氣在七十年代初期極為猖獗，但政府當局一直拖延至一九七四年才成立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然而，罪案數字仍繼續不斷上升，以上所言，我相信頗能道出實況。

直至一九七四年為止，貪污行賄十分普遍，而且明目張膽地公然進行。任何三合會組織只須向警隊中樂於受賄的警務人員行賄，便可橫行無忌，以恐嚇勒索的手段向市民榨取金錢，至於那些不願同流合污的警務人員，則會受到其他同僚的排擠，甚至會被革職。當時，在某些地區中，欲在警隊中獲得晉升機會亦需要以巨額金錢進行賄賂，而用作賄款的金錢通常由三合會份子提供，投桃報李，這些三合會份子的賣淫及犯罪活動亦因而獲包庇。一名外籍警務人員曾在法庭上大言不慚，聲稱他以營辦業務公司的方式進行其貪污活動。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已打擊了大部份此類明目張膽地進行的貪污活動，而上述外籍警務人員便是其中一個因此而琅瑯入獄的，儘管其服刑期頗短，但總算須就其擾亂社會秩序的滔天惡行付出代價。

其後，總督於七十年代末期頒令特赦曾觸犯貪污罪行的警務人員，使曾受賄的警隊中人得以鬆一口氣，而潔身自愛的警務人員亦如釋重負，毋須再承受被迫同流合污的壓力。

與此同時，犯罪的模式亦隨之改變。部份因貪污舞弊而被革職的警務人員轉而經營犯罪場所，其中包括賭檔及賣淫場所，以及從事販毒、高利貸以及其他與三合會朋比為奸的各類非法活動。仍然留在警隊中的貪污警務人員，則不再擔當受賄的合謀者的角色，轉而成爲經營三合會活動場所的一份子。此種安排比公然貪污更爲安全，因爲貪污事件由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負責處理，但三合會活動卻由警方對付，而三合會已與警隊中的不良份子建立頗爲密切的聯繫。

讓我說明一點，我並非責難所有警務人員，事實上，我認爲警隊中年輕一輩的質素已大爲改善。然而，由於三合會與警隊中不良份子之間由來已久的聯繫依然存在，即使大多數警務人員均廉潔自重，對付三合會活動亦殊不容易。這可能也是導致警隊招募工作出現困難的原因。我曾認識一些警務人員，由於自覺無法本著良心執行職守而感到氣餒，遂毅然離開警隊。

因此，過去 10 多年來我一直堅持的論點，就是無論警隊中的大多數警務人員如何有意打擊三合會活動，警方對於解決三合會問題仍近乎無能爲力。我曾建議，現在亦一再建議，由於三合會與警隊壞份子之間這種由來已久的聯繫，偵查三合會活動的工作應交由廉政公署或其他獨立組織進行。

我於今年再次提出同樣建議，希望當局慎重考慮。

最後還想論述一點。最近，我曾建議青年約章應重視協助青年罪犯改過自新，讓他們得以重過新生，不致繼續其犯罪生涯。保留犯罪紀錄會對有意改過自新、洗心革面，設法重過新生的青年罪犯做成阻礙，使越來越多這類青年罪犯被三合會組織利用，作爲進行犯罪

活動的工具，或成爲其代罪羔羊。當局必須及早行動，以免爲時已晚。我因此促請政府當局，安排廉政公署同時負責偵查貪污行爲以及三合會活動，以顯示其打擊嚴重罪行的真正決心。

副主席先生，除了提出對付三合會的建議外，我亦支持動議所述的其他措施，包括改善警隊的服務條件。我支持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作爲香港民主同盟保安政策的副發言人，我希望就警隊的人手不足和士氣普遍低落情況發表意見。

警方一直強調警隊人手是足夠的，士氣是高昂的，但眾所周知，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我試列舉一些例子：

1. 馬鞍山警署已落成達一年之久，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東風是指警務人員，導致馬鞍山警署現在仍未能啓用。
2. 天水圍警署將於今年四、五月啓用，但至今在招募人手上仍不理想，惟有在其他地區抽調人手到天水圍。
3. 屯門區軍裝部及刑事偵緝處的實額人員均比編制少 18%。46 名軍裝人員被借用或重行調派負責其他職位的工作，例如駐石崗羈留中心及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工作，使區內的徒步巡邏行動平均減少約一半。
4. 現時多個舊式的公共屋邨進行重建，居民陸續遷出，警隊人手不足，使匪徒乘虛而入，居民在擔驚受怕下過活。

上述例子，相信只是冰山一角，警隊人手不足的嚴重性肯定比警方公佈的數字爲大。舉例來說，警方表示人手的不足率只是 3%，但這計算，其實並未包括由警隊抽調到石崗和羅湖羈留中心的 300 多名警員在內，實際警員的不足率相信遠比 3% 為高。

警隊人手不足的情況不但在現時嚴重，展望將來亦令人擔心。目前不少低級的員佐級人員，接近 45 歲時多選擇提早退休，以領取退休金，充其量改以合約形式服務。近來，每月警隊的流失人數平均達 100 名，當中包括退休、辭職或轉職。去年八月時更高達 184 人。假若這趨勢不變，於九五年後，警隊的流失率將會大幅增加。

除了人手不足外，士氣普遍低落亦是目前警隊面臨的另一個大隱憂。過往，警方高層一直不承認警隊的士氣低落。但要知道，士氣不比人手問題般具體，不能量化作客觀判斷，但從日常市民與警務人員的接觸和感覺中，警隊士氣不足比過往般高漲相信是一個中肯的判斷。警隊士氣日差，原因十分複雜，宏觀的有九七問題所帶來的困擾、社會環境出現變

化；微觀的有薪酬偏低、工作量過大等。但肯定的一點，是上述各種因素獨立來說，並不能夠完全解釋警隊士氣低落的現象，同時單單依靠某一種方法，如提高入息待遇，亦不能完全解決士氣問題。我建議有關方面應多管齊下，循以下三種途徑提高警隊士氣，我同時相信，下列的做法亦可有助於現時警隊的招募情況：

(一) 加強保護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人身安全 — 現時香港有一個趨勢，是匪徒行事的手法愈來愈狠辣，所用的武器愈來愈霸道，例如昨日及今日的持械行劫案。相對來說，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所面對的危險便愈來愈大。有時，當社會上發生警務人員殉職的事件時，警隊內部，特別是與殉職警員同屬一個「環頭」的警務人員，難免產生難過、失落的情緒，對繼後的工作亦難免帶來影響。而對於社會廣泛層面來說，警員殉職的消息除了換來一陣同情外，亦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令那些本來有意加入警隊工作的年輕人望而卻步。因此，有關方面必須設法加強警隊的裝備和警員的日常裝配，進一步保障他們在執行任務時的人身安全。近年警隊陸續改良，警隊避彈衣的質素和軍裝警員的通訊器材，都是有建設性的措施，而最近據聞警方有意為每位軍裝警員多配給六發子彈作後備之用，雖然實際效用仍未可預料，但起碼在心理上會帶來積極作用，實在值得認真考慮。我希望有關方面能繼續沿這方向，不斷改良警隊的裝備和改善執行職務的各種措施，加強對警務人員的人身保障。

(二) 改善警隊的公共形象和警民關係 — 相對二、三十年前，香港警隊的公共形象和與市民的關係無疑已有很大的改進。但隨着近年人權觀念逐漸為香港人認同，市民對本身應有權益日漸醒覺，市民對警務人員的要求已比前提高，市民與執法人員可能出現爭拗的機會亦有所增加，在現有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警民關係，並改善警隊的公共形象，是有關方面不容忽視的事。當警隊能在市民心目中建立一個美好的形象時，不單有助打擊罪惡，維護法紀，還可以增加警隊對市民的吸引力，有助改善招募情況。當警民關係融洽，警隊人手有所改善時，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自然亦得心應手，士氣亦隨之有所提高。

(三) 改善警隊的資源 — 警隊在面臨人手不足和士氣低落的情況下，若缺乏足夠的資源分配，將會百上加斤。未來一年的財政支出顯示，警隊於九二至九三年度的經費，較諸上年度，減少了 6,200 萬元，這種削減顯然是出於與其他各部門一樣減幅所致。但我認為治安是社會生存的根本，要維持良好的治安，一支有實力的警隊是必需的；何況現時警隊正面臨人手不足和士氣普遍低落等問題，充足的資源分配雖未可以完全奏效，但肯定可帶來助益。我不能接受來年度警隊的資源分配出現不增反減的情況，我促請有關方面重新考慮改善警隊的資源問題。

總結而言，警隊人手不足和士氣普遍低落現象是不容忽視的問題。政府應從速循各種途徑解決補救，須知沒有良好的治安，香港無從繼續健康成長；沒有健全的警隊，香港無從擁有良好的治安。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昔日流行的西部電影中，我們時常可欣賞到銀行劫匪與執法人員展開槍戰，然後橫渡格蘭德河，逃入墨西哥享用他們的贓物，而無需接受法律制裁。我們目前在香港見到的也是相差無幾，雖是同樣刺激，但我們沒有心情去欣賞。現今的牛仔身懷自動武器和手榴彈，四出打劫，傷人甚至殺人。他們不是騎馬南逃橫過格蘭德河，而是向北走過羅湖橋或渡過後海灣、或香港與中國接壤的邊界。

本港每天都有暴力罪案的新聞，使用槍械的暴力搶劫案已是無日無之；警匪槍戰已是十分平常。上週末，本港發生一宗劫案，持有自動手槍的劫匪逃走時開火，擊中三人，其中一人是警務人員。該名警員當時騎着電單車巡邏，背部中兩槍。據報他現時情況穩定，我希望他很快痊癒。他能夠生存，已是幸運，但如不受槍擊，就更幸運了。

相信這次是本港最野蠻的襲警事件之一。當時他並非追捕匪徒，甚至還未從電單車上下來。他沒有迎擊劫匪，亦沒有拔出配槍。我們再不能容忍這種冷血的野蠻行動。

昨日有兩間珠寶店被劫，匪幫持槍，據報共開了 50 多槍。無辜市民被脅持作人質，幸好後來獲釋，沒有受傷。警方甚至說所使用的暴力程度為香港所僅見。除非有意或準備大開殺戒，否則，任何人在逃走時開槍 50 韻實在是難以想像。這宗事件可能導致大屠殺，無人被殺真是奇蹟，但很可能這是因為神靈保佑，而非槍手無能。這種肆無忌憚的暴力行為必須制止。香港目前面對的最嚴重問題是治安問題。

根據政府公佈的資料，使用槍械的劫案數字，由一九八九年的超過 250 宗增加至一九九〇年的超過 400 宗，而一九九一年更增至幾近 550 宗，兩年內增加了兩倍以上。政府必須找出其原因及制止方法。

政府已承認警方在招聘人手方面遭遇困難。現時警隊的在職人數較編制為少，令警務人員的工作時間加長，他們需要逾時工作，但卻沒有逾時津貼。

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政府的預算草案中，警隊編制將會削減 700 個職位，這意味警隊提供的服務將會縮減，或現職人員將繼續承受沈重的工作負擔。此舉在罪案日漸增加之際，實於理不合。

警隊的預算將會增加 8.3%，但通貨膨脹預計為 9.5%，結果以實質計算，經費是減少了。政府的緊縮政策切勿用於警隊，尤其是目前香港剛取得巨額盈餘，而財政司又在上星期宣布，預算案措施預計會在未來數年產生龐大儲備。

執法也像醫療一樣，預防勝於治療。劫案發生後動員龐大人力追捕匪徒雖說是絕對需要，但也許並非是動用人力的最佳方法。警方應加派更多警員到街上巡邏、增加流動巡邏的次數和密度，以及為警務人員提供更佳訓練和設備，在預防罪案方面多下功夫。當局必須考慮更換警員的槍械，令他們能與持械劫匪匹敵。警員因武器性能不足而受到掣肘，減

少了保護自己和市民的能力，這對他們及社會都是不公平的。當局亦應調配更多人手成立特遣部隊及加強情報工作。

以上種種無財不行，雖然政府實行緊縮節約措施，本人深信皇家香港警察隊是需要更多資源，而絕非更少。財政司在上星期的預算案演辭中說，警方及其他紀律部隊已獲提供所需經費履行其工作。就目前暴力罪案湧現，我們必須問的問題是，他們將要履行的工作是否為市民所期待的？本人促請政府急切研究引致暴力罪案湧現的因素，以及打擊方法，這包括檢討警隊對人力、技術及財政的需求、警務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以便吸引更多市民加入警隊。

政府亦必須繼續與中國當局探求互相合作的方法，阻遏槍械流入本港，並協助把在逃賊匪送返香港接受法律制裁。

此外，當局應教育市民採取更嚴密的保安措施，保障自己的財產，盡量避免成為罪案受害者。

法庭亦有責任。法官及裁判官必須考慮社會人士對暴力罪案的感受，適當判刑以收阻嚇作用。也許目前是法庭檢討暴力罪案判刑準則的適當時候。本人同意在必要時，律政司須把有關案件提交上訴法庭，以求判處更高刑罰。副主席先生，我感到遺憾，這次辯論提及人權法案，暗示該法案可能導致警隊士氣低落，及由於抵觸人權法案的法例被廢除，因而可能引致罪案上升。我相信這是由於誤解及過份簡化事情所致。政府本身已正式宣布人權法案並無在執法方面引致有關人士憂慮，因而目前並無理由另作結論。

總結來說，本人謹向各級警務人員致敬，他們的工作隨着環境的變遷而日趨困難。他們英勇盡職，甘冒性命危險以保護社會大眾。他們值得我們在精神上及經費上的全力支持，以進行滅罪工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我發言支持林貝聿嘉議員的動議。

對於剛才很多同事談及如何設法提高警隊的士氣、解決人手不足、加強裝備、增加資源等問題，我很同意他們的意見，因而亦不想浪費時間贅述。

治安問題日益嚴重，是有目共睹的，正如麥理覺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好像束手無策，致令大家非常擔憂，不知所措。有人責備中國政府，雖然，我相信其責任亦很重大，不過，副主席先生，我覺得有這麼嚴重的問題，警隊的上層是要負上很大責任。我在此並不是只說警務處處長李君夏先生，我覺得整個警隊的上層對這件事一定要交代；保安科的官員亦要交代。

香港政府很少對辦事塞責的官員採取行動，也可能未試過有人因而被撤職。我現在此亦不是提出要警務處處長辭職，但我相信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為何這幾年治安問題變得如此嚴重？警隊方面是否真的束手無策？是否沒有策略、沒有計劃？如果有，則拿出來讓我們市民看。立法局是很願意撥款支持，但我不相信撥款一放下去就可解決問題。所以我同意林貝聿嘉議員所說，政府必須檢討一下警方的上層。我不知是否檢討就可以將問題解決，政府很喜歡聘請顧問，財務委員會一次又一次的批款予政府聘請顧問。其實我們很反感，但今次可能是例外了。如果香港的警隊和保安科對付不了這嚴重問題，或者真是要到外國去聘請顧問。我們希望有一支很精銳的警隊，可以對付日益嚴重的治安問題。很多人對九七年後共產黨收回（香港）一事很擔憂，但目前治安日趨惡化，令人們比九七問題更焦慮。所以，我在此鄭重呼籲政府必須認真面對問題，考慮是否需要重組本港警隊的最上層。

這幾年來，我聽到無數中下層的警員對他們上層有很多的不滿。最近，報章亦完全報導了出來。「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上層不能和下層溝通是一個問題，但面對我們的治安情況是否有對策？這亦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希望保安司在答覆時，可以向我們詳細解釋。

副主席先生，我們很多同事對治安問題都提了很多意見。我想在此提一個小小的意見，就是有關金舖的劫案。雖然，所有的劫案並不是都打劫金舖，但去年就有 153 宗；今年頭數個月已有十數宗，昨日的那宗更為驚人。政府可否考慮要求金舖加強保安，不僅是加設防盜玻璃這麼簡單，而是修改整個設計，令到不是人人可隨便走進去，取個斧頭敲斬，便可取得金器，又或金舖內是否可以多造些門？雖然，這樣做會比較難以吸引顧客，但我相信亦可有助阻嚇匪徒入內打劫。我相信金舖或會加以反對，因為會令生意受影響，亦會花費不貲。但我希望政府考慮這意見。

最後，副主席先生，我同意葉錫安議員的論點。很不幸，有些同事取出「人權法案」來說，似乎是因為有了「人權法案」，才令警隊士氣受挫。我亦跟很多警察談論過，中下層確是有這種想法，但上層的從來沒說過有問題。他們自己亦說，由於以往香港警隊的權力是較外國警隊為高，所以現在只轉回與其他尊重人權的守法國家看齊。但很明顯，警隊上層是沒有將這些情況向下屬解釋，故此他們感到疑惑。我希望政府能緊記一點，當總督在八九年宣佈香港會頒佈人權法，就是一個準則。所有其他的法律都要依循這個準則來執行。如果有些法律是與這個準則相違背的，就必須廢除。我希望政府不要從這目標退卻。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在未發表講稿內容前，想就一些問題作簡短的回應。我的同僚說過一個很重要的論據，就是「治亂世，用重典」。我相信很多市民聽到這說話，可能會認為有了重典，就有安定和太平的社會。但我認為這是個簡單和欠缺科學研究的講法。

根據美國一位社會學家的了解，美國有 50 個州，30 年來，有些州沿用死刑，有些則無死刑，但發覺在這麼多年來，各洲的嚴重罪案數字並無多大分別。我想指出的是，如果我們卒之真的用重典去治理這個社會，但結果嚴重罪行並無減少，屆時我們會怎麼辦呢？我們是否要用酷刑，或用其他我們想不到的方法，去處理嚴重罪案的問題呢？我個人覺得這些嚴重罪案，事實上是不可能用簡單的方法去解決。目前的械劫和嚴重罪案，是與很多因素有關，包括：

- 一、私運軍火入港；
- 二、罪犯容易抵達目的地做案和離開；
- 三、中、港兩地的經濟和生活水平差距很大，故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 四、警方人手和裝備不足。

我認為若減少罪案，便須加強警方的裝備、人手，防止軍火私運入境、追緝疑犯，以及加強中港的溝通等。我個人認為如果用重典就可解決問題，這是過份簡單的結論。

副主席先生，接着要轉入我的講辭內容。

中央減罪委員會在八九年曾作出一項調查，調查估計一般罪案的報案率只得 34%，即是說，有三份之二的罪案是沒有舉報的。如果這個情況不改善，我恐怕我們今日在這裏討論如何改善警察的效率的意義不大；因為雖然警方的破案率達 45%，但其實獲偵破的罪案只佔全部罪案的大約一成半，八成半的犯罪者仍逍遙法外。總督在九零年的施政報告中，將舉報罪案的責任視為市民的重要責任，但我希望指出的是，如果警方不致力改善警民關係，以及改善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報案率是不會單憑政府在電視賣的廣告而改善的。

我們知道，市民不報案有很多原因：我覺得主要有兩個，一、是怕麻煩、覺得報案手續繁複及花費時間過長、以及害怕被匪徒報復，都是重要的原因。警方經常強調他們正在簡化報案手續及改善認人手續，但在一般市民心目中，仍然認為報案是一項苦差。我覺得警方應該繼續研究保護證人安全和維護證人尊嚴的措施，尤其是一些較尷尬的案件，例如侵犯女性的罪行。我亦建議警方參考廉政公署的經驗，因為在一般市民心目中，無疑覺得往廉政公署舉報的經驗較為好受，而證人亦獲得更佳的保障。

港同盟的議員接觸過一些地區的商戶，他們甚至覺得給黑社會的保護費是值得的。他們說：「警方不能保護我們 24 小時，而黑社會一分鐘便可搗毀我們的店舖」。在一般市民的心目中，其實並不相信警方可以有效的保護他們，我覺得市民對警方的信心不一定與警方的能力有直接關係，但警察經常在市民眼前出現巡邏仍是重要的。剛才馮智活議員提過屯門巡邏活動減少一半的例子，而事實上現時不少新市鎮的確出現人手不足（在青衣島我們的警力缺乏了兩成至三成），在離島及鄉村地帶的巡邏人手尤其缺乏，有時夜間不設徒步巡邏，只得巡邏車巡邏，市民不會相信警察能有效地保護他們，而歹徒更加可以容易知道如何避開巡邏。較早前傳播媒介亦有報導南丫島夜間根本沒有警察的情況。我覺得要加強市民對警方的信心，首先要他們感到警力的存在，這和剛才各議員提到的增加資源、完善編制及增加巡邏人手的意見是相同的。

二、市民不報案的另一項主要原因是他們對部份警察沒有良好的印象。港同盟的地區議員，接受過不少市民（尤其是低下階層的市民）有關被警察不禮貌對待的投訴。我覺得，政府與其只是在電視上找紅歌星唱歌呼籲市民報案，不如多撥資源改善警民關係。如果在宣傳短片裏將警察描寫得很有禮貌和效率，但實際上，市民日常遇到的一部份警察卻不是這樣子，只會令市民對警方更沒信心。我認為改善警民關係可以從多方面着手，包括為警員（尤其員佐級人員）提供適當的教育和思想訓練，令他們了解作為公僕的責任和明瞭在執行警權時需要尊重法律及人權的精神，以及增設人手，多點與社區團體居民組織、學校等聯絡，協助及鼓勵他們一同預防罪案。在五年之前，葵青區的警區聯絡一些互助委員會，共同裝設一些在公共屋邨大廈的防盜設施，便是一種有價值、很直接和值得仿效的警民關係措施，既可與市民加強聯絡及了解，亦可促進警民合作，一同撲滅罪行。

雖然如此，我仍然相信良好的社會治安與一個健康的社會環境是不可分隔的，故此我強調政府除了在保安方面外，更應重視青少年的教育及正視低下階層的生活狀況。現時青少年犯罪的問題日益嚴重，一個主要的原因是部份青少年無心向學，而社會又不能提供正確的價值觀，在離開學校後便容易為黑社會份子利用和引誘。日前的一個研討會上，一位從事輔導工作的人士便指出不少吸毒的學生均來自單親家庭，正顯示了實際上我們不少的行為和犯罪問題都是有其社會根源的，而如果我們能夠用資源於青少年教育與學生輔導上，例如增加學校社工及外展社工的人手，可能可以阻止這些青少年學生誤入歧途。政府一方面說重視改善治安，一方面卻削減教育和社會福利開支，只是自己拿起石頭砸痛自己的腳。

警務處處長李君夏將解釋罪案率的責任交給社會學家，而社會學家會告訴我們：日益嚴重的貧富懸殊往往是社會不安定的一個主要因素。近年的資料顯示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正日益嚴重，而我們在後過渡期見到的一個趨勢，是政府在不少社會服務的開支增長，並不能追上經濟增長，升斗市民在飽受通脹之餘，從政府所得的援助卻愈來愈少。低下階層的生活日益惡化，而在無錢不行的香港社會裏難以維生，結果有一部份可能選擇铤而走險。

不少來自工商界的議員們都會十分關注治安問題，因為安定的社會環境對投資者是十分重要的。但各位議員請留意，增加社會福利和社會服務的開支其實是一種透過減低貧富懸殊而促進社會穩定的方法，間接亦促進了工商界的利益。我希望各工商界的議員將來在討論有關社會福利開支時，能考慮到此點。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林貝聿嘉議員的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維持治安的工作，可以分成兩大類。第一類：打擊罪案，第二類：防止罪案發生。對第一類的工作，我認為政府應該：

第一、增加警隊人手，以及透過培訓提高警員質素；

第二、加速警隊裝備的現代化；

第三、改善報案室效率，從速改用現代化的文書處理方法，簡化報案程序和鼓勵市民舉報罪案。

今天發言的同事，相信很多都會討論打擊罪案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今天發言的重點，會放在維持治安的第二類工作，即如何防止罪案發生。

坦白說，政府在防止罪案的表現，實在難以令人滿意。政府的一個重要任務是維持治安，但港府卻少有深入研究罪案的成因，結果是不單只能預先防止罪案，在罪案發生後，甚至亦不能有效地打擊罪案和研究罪案的成因。

目前警務處設有社區關係課和防止罪案課，但根據九二至九三年草擬預算的數字，防止罪案這個工作目標，無論在開支或人手編配方面，都只佔警務處整個部門的1%。政府對預防罪案工作的忽視，可想而知。

政府未有對治安問題未雨綢繆，已經在新界的新市鎮構成嚴重的後果。過去10多年，政府大事拓展新市鎮，把數以10萬計的市區居民搬到新界，遠離親戚、朋友，卻又未有為居民及時提供充足的社區支援服務和設施，致使一個個嶄新的社區，淪落為一個又一個罪案的溫床。以九〇年來說，新界區的舉報罪案比八九年多了4000多宗，增幅超過16%。遠遠超過港島的8%和九龍的3%。我們再比對一下同屬新界的屯門和元朗的罪案數字，形勢便更加清楚。屯門九〇年的罪案數目，是八二年的二點四倍，但是元朗，同期間的數字只是一點三八倍。由此可見罪案在新市鎮的「蓬勃」發展情況。更令人不滿的是，屯門的罪案數目「起飛」後，警方仍未有相應地增加屯門的人手。

對屯門，政府目前唯有亡羊補牢，但政府必須從中汲取教訓，在新興的新市鎮做足工夫，切勿重蹈覆轍。就以將軍澳來說，幾年前人口只是很少，現已有10萬人居住。10年後這個地方將會容納25萬人。將軍澳將來成為人間樂土抑或罪惡溫床，便要視乎政府各方面的政策表現。今天，將軍澳的罪案率雖然不高，我不希望在三、五年後，要在這個會場上批評政府辦事不力，導致將軍澳罪案叢生。

預防罪案的工作，我們可分開有屬於警方範圍之內的，和政府其他部門的工作。

在警方範圍之內，政府應該對罪案進行詳細深入的分析，研究引致罪案的宏觀政策成因。此外，還應更加積極推行社區關係的工作，鼓勵市民與警方合作。當然，還要維持充足的巡邏和偵緝警力。

至於在警方範圍以外的預防工作，亦是屬於政府其他部門的工作，我們更應注意，這些一直以來卻是最被政府忽略的。政府一向比較注意的，都是如何打擊現存的罪案，對於社會經濟變遷可能帶來的犯罪機會，甚少研究。至於各種政策措施對治安的潛伏影響，政府更是絕少注意，由此出現了不少作繭自縛的局面。政府大力發展新市鎮，卻沒有事先評估可能出現的社會問題，沒有準備好預防設施而使新市鎮治安日壞，便是一例。

最近社會福利預算沒有充分照顧青少年服務，提出要把青少年中心活動經費「一刀切」削減的做法，恐怕又是一個不好的例子。提出削減經費，顯示政府並不重視青少年中心所能發揮的預防罪案的作用，不分區別地一刀切的削減亦反映到，政府未有評估各地區的不同需要，顯示出政府只把整個削減行動視作一個財務條件，完全沒有顧及這個措施對青少年教育，乃至對社會治安的潛伏影響。

有鑑於此，我認為今後政府決定新政策、新措施之前，應該要進行一次「治安評估」，來保證政府新措施對治安的潛在影響，會有充份的認識，並能夠輔以相應的預防措施。徹底丟棄在治安工作上一貫的被動、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工作方針。這跟目前政府在決定一項重大工程前，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實是同等道理。兩者的目的，都是要在破壞未發生之前，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使本港市民能享有一個更安寧更太平的生活環境。

在促請政府加強預防罪案工作的基礎上，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現在要作出困難的決定：容許治安惡化下去，抑或遏止罪案？本港人口不斷增加，然而傳統價值觀卻受到侵蝕，警隊人手又不足。香港繁榮富裕，吸引了許多內地人士來港犯案。本港法律制度難於把罪犯定罪；警隊權力有限，而華南地區的公安當局又無法遏止犯罪活動。以上種種因素，促成本港罪案不斷上升。在邊防管制日漸鬆懈的情況下，我們可以肯定本港的治安會繼續惡化。

香港的治安已愈來愈壞。一些地區在過去兩年的青少年罪案增加了 25%。至於剛才很多議員提到的持械行劫案，則增加了 40%。一九九一年有 33 名警務人員因公受傷，其中兩名殉職。農曆新年期間，店東須向一些青少年繳付 1,000 元的「利是」作為保護費。一九八一年被盜竊的貨物總值為 2 億 6,800 萬元；10 年後，即一九九一年，被盜竊的款項和貨物合共約 15 億元。竊取一輛汽車及偷運中國大陸只需一小時。走私客現時不僅活躍於大埔海面，更在銅鑼灣、青衣、赤柱和西貢海面一帶出沒。

造成本港治安日壞的原因很多。市民不願舉報罪案，使警方無法全面評估問題的嚴重程度。很多人在不幸事故發生後，才會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父母把子女單獨留在家中，學校無法維持校內紀律，問題少年頻頻輟學，結黨生事，作惡多端，家庭教育似乎已被人遺忘。

警隊現正面對沉重壓力。警員長時間在極危險的環境工作，薪酬卻偏低。他們奉命執行各種的職務：由調解夫婦糾紛、拯救貓隻，以至逮捕持槍匪徒不等。在過去 10 年內，很多警區的巡邏警員人數大幅削減 45%。由於政府隱瞞問題，情況其實更為嚴重。政府公布的人手不足率令人懷疑，因為這個數字並不包括削減編制和重新調派的警員人數在內，有關這點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已提出。因此，從表面看來，我們的警隊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據稱減少了 96 人，職位空缺亦只是減少了 19 個。在人口日益增加、罪案不斷上升的情況下，警隊的編制人數應該增加，而不是減少。

本港的刑事法律制度令警隊的工作受挫。報章對現行執法工作備受人權法案挑戰的報導，令人以為匪徒可以有恃無恐，另一方面，警方亦感到無所適從。案件檢控與否，由律政署決定，對警方來說，是專制的做法，令他們喪失偵查罪案的鬥志。懂得把握時機的律師將他們從刑事審訊中取得關於警方偵查策略的知識，賣予毒販和犯罪集團的首腦。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已將手鐐鎖在警員而非罪犯的手上。

今年在本局已提出和討論很多關於治安方面的問題，我想提出一些解決辦法。我的建議可分為 12 個環節。

首先，我們須界定警隊的角色。警務人員並非社工、消防員、醫生、勞工顧問，也不是獄警。警隊的職責是透過街上巡邏，維持治安。無須警務人員處理的事件應交由其他有關機構處理。

第二，當局應制訂政策指引，並清楚加以解釋。當局須向警務人員和擔任巡邏工作的警員解釋人權法案現時含糊不清的地方。他們必須知道新法例會否影響他們的職務，如果會的話，新法例何時和如何影響他們的職務。

第三，當局須向警務人員提供較佳的訓練和完善的裝備，以應付街上當前的犯罪活動。持械匪徒是極危險的人物，警員須要有良好的訓練和先進的裝備，才能處理這種局面。對此當局是責無旁貸的。當局須確保每位警務人員在危急關頭能夠臨危不亂，充滿自信地保護自己和周圍市民的安全。可是，在提高警隊對付危險的持械匪徒的能力的同時，市民所面對的危險亦相應增加。

第四，警隊的薪酬和人手須予檢討和修訂。很多警員上任不久隨即離職。警隊的薪酬須與其他職位的薪酬同樣具吸引力。當局須增加街上巡邏的警員人數，由警車巡邏改為徒步巡邏。英、美兩國就是因為用巡邏警車代替街上巡邏的警員，而導致匪黨橫行。

第五，警務人員的晉升，必須以個人表現為根據。一直以來，當局過分著重年資和行政上的方便來決定晉升的人選。有優秀表現的人才可獲得晉升，有能力肩負重任的人才能成為警隊的領袖。

第六，警隊需建立更佳的公共關係，並且要有一位稱職的發言人。良好的公共關係對每個政府部門都非常重要，因為這有助當局向市民作出交代。警方不能再假定，警方所採取有效而低調的執法行動，市民是會察覺到的。警方在農曆新年期間打擊犯罪活動的成果，應廣作宣傳。

第七，教育可以防止罪案，有助警方維持治安。市民若對罪案、警隊工作、報案程序，以及訴訟程序有所認識，亦有助警方維持治安。這樣，匪徒在行事前會三思，而警方亦應鼓勵受害人向警方舉報。

第八，應加強防止罪行的工作。當局必須對問題學童繼續提供及加強輔導，以便將他們納入正軌。學校在找出和根除犯罪勢力方面應擔當一個較為重要的角色。

第九，我們須再考慮恢復執行死刑。某些罪犯應該判處死刑。我提出這個論點不是因為死刑可以起阻嚇作用，我要強調不是，而是因為在東南亞地區，除香港外，各國均執行死刑。本港的犯罪活動，特別是販毒活動日益猖獗，若香港不執行死刑，無疑鼓勵罪犯在香港作姦犯科，這實在是錯誤的做法。

第十是一項較為激進的建議。我們必須說服中國減低入口稅。由於中國對奢侈品徵收高昂的入口稅，使走私成為有利可圖的活動。我們必須承認，我們已經無法遏止走私活動，而且不能再承擔人手和裝備方面的支出。若中國希望遏止走私活動，最佳辦法是減低入口稅稅率，這樣，走私客的利潤便會下降，中國也可以從增加的合法生意中賺取更多稅收。

十一，當局應成立打擊有組織罪案的特別部隊，成員應包括警隊、人民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及律政署的人員在內，以便當局將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才能集中起來，對付有組織罪行的首腦。據悉，警方已知道有組織罪行的首腦是誰，那麼就緝捕他們吧！

十二，政府部門的運作必須受到市民監察。政府在管理和運作方面要有高的透明度，以防止賄賂和貪污舞弊活動的增加。

這些意見希望可以改善現時情況，而無須動用巨額開支。若現行趨勢持續下去，暴力罪行定會繼續增加，警隊士氣亦會日漸低落，結果，更多市民會受害。我們必須與警隊同心協力，才可維護法紀。就讓我們助他們一臂之力，以達成我們的期望。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相信大家都會同意，在社會治安受到挑戰下，負責維持社會秩序的警隊，所要承擔的責任將會更大。但是，我們除了要求警隊發揮更高的效率和有更好的表現外，亦需要仔細想想一些具體的達成方法。本人認為，要有效維護香港的治安，我們必須擁有一支不斷提高質素的警隊，當中致力改良警隊的裝備和加強在職警員的再訓練，是不可或缺的要素。

就在職警員的再訓練來說，本人知道目前警隊對於一般在職軍裝警員，基本提供三類的再訓練課程。第一種是純理論教授的課程，對象是入職一、二年的新入行軍裝警員；第二種是理論實踐兼備的課程，對象是入行五年的軍裝警員；第三種亦是理論實踐兼備的課程，主要提供給入行 10 年的軍裝警員。本人以為，上述的再訓練計劃，對於提高警員的質素和執行職務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不但不能取消，更應設法加強。但近期社會上出現一種說法，認為鑑於警隊人手長期不足，有關方面應該考慮削減上述的再訓練課程，以騰出較多的人手執行日常職務；而本人亦聽聞警隊內部亦同樣有意作出這種改變。假若事情屬實，本人認為這種做法，將會不利於提高警隊質素的目標。

我們知道，香港是一個變化急速、不斷向前發展的城市。為了配合社會新的形勢和需要，我們不時需要修改甚至制訂新的法律，當中不少是與警隊執行職務有關，若果警隊要有效履行職務，就有需要經常對新訂法律有新的認識。舉例來說，較早前通過的人權法，

對於警權和警員執行職務都有必要加深認識和了解。現行警隊的在職警員再訓練課程，將可提供一個機會，讓軍裝警員熟習最新的法律，幫助他們更有效執行職務。因此，從這方面來說，現行警隊在職警員再訓練課程的價值，是值得我們今日在辯論中刻意和非常深入地肯定其重要性。本人認為，有關方面應盡可能保留和加強這類訓練。

除了人手訓練外，不斷改良裝備亦是提高警員質素的另一個重要途徑。過往我們從警隊所製作的宣傳片看到有關方面希望能夠建立一支現代化的警隊，對於這個目標，本人十分贊同。事實上，我們亦見到現時警員的配備，已比過往有顯著的改變和改善。最近一位警界朋友告訴本人，現時軍裝警員配備的通訊器，已能做到一經按鈕一次，就能讓總台不斷收到現場的最新情況，提高警員在緊急關頭時的行動靈活性，亦加強了後勤的支援能力。顯然，上述的配備和改進既有助提高警員的質素，同時亦大大增強了警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自我保護能力，間接有助提高警隊的士氣和新人的招募。因此，本人促請有關方面，繼續改進警員的日常配備以至整體警隊的裝備，特別是有關軍裝警員的負磅太重問題，過往一直受到市民的關注。假若警隊能進一步透過改良設備，將軍裝警員的負磅減低，相信能有利於警隊執行職務，亦增強市民對警隊的信心。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秉槐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本局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本局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多謝副主席先生。今天的動議提到社會人士對暴力罪行及匪黨活動的深切關注，及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各項適當措施，其中包括涉及警隊的措施，來應付有關情況。這是一項複雜的問題，直接關乎警方的，亦只是其中部份而已。我稍後會再論述這要點，現在先談談社會人士深切關注的事項。

雖然本港的罪案率低，罪案數字頗為穩定，但對於一個如此富裕，失業率甚微的社會來說，社會人士若認為現時的罪案率過高，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深入一層看這問題時，便會發現真正顧慮所在。暴力罪行、行劫（尤其是持械行劫）及盜竊案正持續增加。政府的公佈傾向於將一九九一年的數字與一九九〇年的相比，所以只有數個百分點的增幅。然而，罪案持續劇增的現象始於一九八六年。相對來說，暴力罪案增加了 39%，盜竊案 32%、行劫案 72%，涉及槍械之類的行劫案增幅則高達 300%，而此類罪案的破案率只佔整體罪案破案率的三份一。

一九八六年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一九八六年，香港踏進主權交回中國限期前的最後 10 年。部份市民的沮喪情緒會否自該時起開始湧現，而沮喪之情一直有增無已？黑社會或若干外國勢力團體會否已決定在此時確立其地位？一九八六年的香港年報顯示黑社會活動突然備受關注。此外，香港取消「抵壘」政策，中國放寬旅遊限制，在一九八六年開始漸見效用，非法入境者只能從事非法活動賺錢。另一方面，廣東省的出口加工活動在該年剛起步，所帶來的過境交通量，不論是旅客人數、舟車班次和貨櫃數目，每年均大幅增長。隨此而來，還有出入境及海關管制問題，偵查非法入境活動及走私槍械的工作亦日益繁重。

由此可見，一九八六年是關鍵的一年。但剛才提述的，主要是政治及經濟問題，基本上與犯罪活動無涉。不錯，這些問題全屬警方職權範圍外的事情。許多可以引致暴力罪案的因素也是這樣。因此，我今天將集中討論一般保安問題，以及可能影響暴力犯罪活動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趨勢。我的論點是，我們現正處理一個非常複雜的社會問題，所採取的措施若要奏效，便須作仔細分析和周密安排。

這樣看來，近年香港還可能發生了什麼事情，足以導致暴力罪案增加？在現階段，我只問「可能發生了什麼事情呢？」，而非「發生何事？」。警隊士氣低落，水準下降，或實際人手減少，必然會助長罪犯的活動。同樣，警隊的裝備落後，難於應付裝備先進的罪犯，這樣會使匪黨為所欲為，暴力罪案的破案率偏低，亦在所難免。

然而，一般保安問題的許多事務均不屬警隊的職權範圍。剛才已提到海關及出入境管制工作日益困難，除此之外，廉政公署的辦事效率下降，亦使匪徒有機可乘。同樣，私營機構疏於保安措施，護衛公司未能認真甄選職員，亦會助長暴力罪案發生。

警方更感鞭長莫及的是政治問題，許多均與非法入境活動或「九七」問題有關，上文亦已說過。然而，還有其他事件，例如強調人權，過猶不及，反而使罪犯處於有利位置。

經濟問題亦牽涉其中。過份依賴保險制度會引致保安工作鬆懈，使匪徒更易下手。結果可能是保險費提高了，但用於保安的開支卻被迫減少。犯案的手法越精密，其回報亦越高。倘犯罪集團中的富戶見到有能力聘請最出色律師的富有人士會較難入罪，他們會更肆無忌憚。同樣，法庭若未能對複雜罪案作出圓滿的判決，亦可能會鼓勵罪犯以更精密的手法犯案。

最後，社會問題可能是最偏離警方職責的問題。許多家庭為申請移民而破裂，導致道德操守的標準下降。至於學校方面，所灌輸的道德標準亦逐漸下降。這些因素均會助長罪案。在家裏，未經檢查的電視及電影暴力鏡頭，亦會鼓勵不法行為。

當然，我並不是說所列舉的例子全都適用。我只是說可能會影響治安情況。在某些情形下，實情可能跟我所說的相反。我只想向各位說明問題十分複雜，涉牽甚廣。

我認為對此問題胡亂猜測實屬危險，因此，我促請政府委任專人研究，探討暴力罪案及匪黨活動為何如此猖獗，罪案每年增加，以致人心不安。我建議有關研究應獨立進行 —

這項調查涉及警方本身，料想他們很難保持客觀 — 由一間或多間大學的代表組成小組進行，或許較為適合。然而，警方、政府、廉政公署及法庭的鼎力合作，當然不可缺少。

這項研究應盡快進行。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治安和民生是息息相關。近期所有的民意調查，都是將治安、通脹和房屋排列為民生關注的首三項大事。但是對於房屋和通脹，不同的階層或不同收入的人士，基於自身的經濟狀況而可能會有不同的承受、不同的看法，須視乎是居住公屋或自置樓宇而定，因而對房屋問題有不同感受。但對治安問題，對於我們香港人需要有一支高度效率、士氣高漲警隊的期望，我相信無論來自任何一個階層都有共識的。這個共識不但存在本港市民之中，而且來香港的海外遊客都有同樣感受。大家都記得，去年和前年，有些遊客曾被匪徒行劫，而最近的一次槍戰也使一位無辜的遊客受傷住院。

提到治安，旅遊界人士一方面擔憂會對香港旅遊事業產生不良影響。但另一方面，我亦擔憂若對這問題過份譁然也無補於事。保安科和警方曾向兩局保安小組提出很多數據，指出香港的破案率不低於其他城市、犯罪率亦不高於其他城市，更常以紐約和倫敦為佐證。這些數字雖有其科學性，但卻遮蓋不了持械暴力案件的上升趨勢，何況我們生活的地方，並不是倫敦、也不是紐約，而是香港。

很多官員認為士氣和效率的問題，似乎是兩回事，這種說法是否太客氣？是否有多少粉飾太平呢？無可否認，香港警隊，從專業水準和訓練有素的角度來看，是世界上很多地方無可相比的。但是，我們不能以此為據而放鬆了警惕。要有士氣高和效率高的警隊，便必須有資源。最近，政府的財政預算案引起了很多討論。很多人談到「開源節流」；而中國港澳辦主任魯平也有評論「量入為出」的問題。我覺得大家在談論「節流」之時，不要忘記，無論是從財政司的加稅角度（源是開了），或從中國的「量入為出」角度來看，畢竟現在是「入」多於「出」的。所以我們在分配資源時，希望能給予政府一個訊息：沒有立法局議員願意看到因為「節流」而削弱了警察部門的資源。令人擔憂的，是有關削減編制的說法，雖然官方解釋謂這些空缺一直沒有填補，所以影響不大。首先我要質疑，這會否是在數字上間接地縮少了空缺率，因而給了我們一個錯誤的訊息，認為可以安枕無憂呢？警員的招募常常達不到目標，是受市場因素的影響，我希望政府能中肯地去評估今天的勞動力。在就業市場緊張的時候，我們給予警務人員的薪金和待遇，是否有足夠的吸引力，令他們有決心長期投入警界？此外，士氣也會受工作環境的影響，例如編制、工作壓力等。輪班的制度是否需要檢討？

不久之前，我們曾參觀元朗和屯門的警署。閒談下，發覺有些警員可能在輪完一更後，回家休息不足一日，又要當值一種不同時間的更次。此種精神壓力是否會影響士氣？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

我再不討論有關待遇、編制甚至很多人提到的裝備問題，這些均是內在的因素，但亦有些外在因素須要考慮：

第一、是司法。一份工作是否有效率和能否維持士氣？這不但要看付出多少的努力，也要看看「效果」如何。警察通常在逮捕匪徒後，是經過檢控程序的。如果他們覺得判刑過輕，我相信這會對他們的士氣產生不良影響。我認為對匪徒仁慈，就是對市民殘忍。我相信在市民如此關注治安的時刻應施以嚴刑、重刑。這種嚴刑、重刑不是一種事後的處罰，而是可起阻嚇作用。

第二、是立法，是我們立法局議員的職責。剛才很多位議員提到遊蕩罪或人權法等等，我覺得必須看看能否平衡各種需要，以及在防止犯罪的需要上會否導致警隊不能執行應有的任務。

副主席先生，最近有一位作家出版了一本幻想小說，描述香港臨近九七的社會情形。小說內描述可能未到九七，香港已經不是由政府，而是由一些匪徒甚至與黑社會有關的人控制了局面。雖然這是幻想小說，夸夸之談，但我覺得臨近九七，確實會有「九七大限」的心態，助長了很多準備犯罪或鋌而走險的心態。有關這種情況，我認為中方亦需正視，因為現時匪徒所用的槍械和犯罪因素，都是與剛才各位議員所提到的走私有關。我們常常聽到警方與中方溝通去討論這個問題。我希望不要只是空談、不要「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不要「只聽到雷聲卻不下雨」。本週，中國亦委任了數十位香港人士擔任過渡期的顧問，希望他們能將香港市民擔憂的治安問題，更直接向中國反映，促使中國當局在邊界以北採取相應的措施，以協助本港解決治安問題。

我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每逢「改朝換代」的時候，很多人說時勢必會出現一些動盪或混亂的情況。香港現正面對九七主權回歸的問題，事實上，現在距離九七仍有一段頗長的時間。不過，八九年的六四事件，確實為香港引來震撼，令市民感到非常不安。很多香港人（尤其是較富有的人），一時間都感到很像世界末日一般，紛紛將其資金、公司、家庭遷離香港，而香港政府則被譽為「夕陽政府」，近年來在施政方面，客觀上不能否認已是一個缺乏承擔的政府。我們試看一些例子：政府反對中央公積金、擴大輸入勞工、越南船民問題所施行的政策、國商事件、近年來政府公共部門不斷加費（如差餉、水費、郵費等等）、今年房屋署的大幅度增加租金、以及財政司在大量盈餘的有利條件下竟然不着手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反而想盡辦法削減各部門的經費，而受影響的部門不乏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例如：福利、教育、警方等等。從上述事例，充分反映出港府責任承擔的不足。對於絕大部份沒有條件離去而須無奈留下生活的市民，似乎只有不斷的嘆息和不滿的聲音。在此，我希望港府不應以九七作一個施政期限，應對香港市民作出更大的承擔，令香港更趨穩健，使市民更能安心留港。

副主席先生，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一個備受關注的本港治安問題。我與匯點朋友李華明議員和狄志遠議員，都非常擔心這問題會繼續惡化下去。所以，政府確實須多做一些工作，須重新去建設一支令香港市民信任而具備高效率的警隊，對罪惡迎頭痛擊。我很多謝多位議員關心我所屬的新界西，即屯門和元朗區的治安情況，例如人手不足、罪案數字上升和青少年問題等等，我希望政府亦會加以關注。對於上述，我不再多言了。

我會從幾方面作簡單的講述，包括：警隊的士氣和設備、中港的合作、警隊形象和警民合作。

談到士氣方面，很多議員都提到現在警員人手不足，工作量繁重，精神壓力大，尤其是近日上下級之間的不協調、不體察情況。我認為必須加強雙方的溝通，不會令香港市民對警隊更為擔心。在此，我想只談一個形成警隊士氣低落的原因。我接觸過很多屯門、元朗區的警務人員，他們對被派往看守船民羈留中心普遍感到不滿、士氣低落。他們認為加入警隊的責任，是要維護香港的治安，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但現在派了大量警方人手去看守船民中心和參與遣返行動，實在令他們士氣低落。我希望有關方面會盡快考慮調派其他人員，例如懲教署的人手去取代看守船民羈留中心的警員，以便能抽調更多警力在市面巡邏。

其次，在裝備方面，由於香港並不是一個戰場，我們沒有必要加強槍械裝備的火力，以免禍及無辜市民。不過，匯點建議，當局必須盡快加強保護執法人員的安全，例如：加添避彈衣，增加雙人巡邏等。因為我們看到警隊在過去，和相信在未來，他們仍會不顧個人的安危而執行法紀，因此實有需要保障他們在執法時的安全。

談到中港合作方面，如何堵截槍械非法流入本港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據了解，現時有很多嚴重罪行，都是由本港不法份子安排非法入境者偷運槍械來港作案的。一旦作案完畢，就安排他們返回內地，令本港警方束手無策。所以加強中港合作，是打擊犯罪集團的有效辦法。在此，匯點建議，港粵邊境聯絡小組是應對上述問題特別關注，如有需要，可以考慮設立一個特別邊境保安工作組，藉以加強堵截，從而改善本港的治安情況。

至於改善警隊形象問題，我們在日常中，聽到警權過大或濫用警權的說話。我相信這不是一個普遍的現象，但是「樹大有枯枝」，我們不容許因少數壞份子的行為而影響整支警隊的聲譽。可惜，在設有議員辦事處的地區，常收到一些市民對警方濫用職權的投拆。很多時，我們建議將這些個案轉到警察投訴科辦理，但投訴者普遍認為「向警方投訴，官官相衛，是沒有什麼結果的」。為何市民會有這些反映呢？相信值得有關方面去反省和深入了解。我們是否要考慮設立一個獨立於警務處的投訴科，以加強市民的信任？另外，我們知道在警隊內有一些黑社會份子「臥底」，要改善警隊的形象，警方必先將警隊內的黑社會份子查出，繩之於法。當警隊的形象得以改善後，市民亦會相應提高信任，警民合作便能充分發揮作用，加上警方逐步簡化報案手續和進行加強保障證人安全等工作，市民當樂意提供罪惡的資料，協助破案，屆時，警民萬眾一心，定能同心協力打擊罪惡。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一直留心傾聽各位議員今天下午提出的論點。各位對警隊表示支持，並且提出不少有關對付香港罪案的建議，我謹此致謝。

政府清楚認識到香港罪案近日的趨勢，而且跟各位一樣也甚感關注。雖然整體罪案率幾乎與 10 年前完全一樣，並較八十年代最初幾年的數字為低，但是罪案模式已經改變了。去年，暴力罪行增加了 3.9%，主要是劫案上升所致，其中以持械或採用仿製槍械行劫的案件居多。汽車盜竊案仍然高企，而走私活動雖然於去年四月頒布新法例後，有幾個月大幅減少，但過去六個月的數字又再高企。此外，三合會活動日趨猖獗，亦令人憂慮。

不過，其他方面的成就亦不容忽視。一九九一年的傷人和嚴重毆打罪行，以及某些類別的侵犯財產案件均顯著減少。與三合會有關的案件則減少了 4%。

議員表示必須提高警隊的效率。一如任何大機構，警隊會定期進行檢討工作，以確保資源能夠發揮最大效用。事實上，這些檢討的確定期進行無間，使警隊得益不淺。目前勞工市場需求殷切，所有僱主均面對勞工成本上漲及招聘困難等問題，因此，上述檢討便尤其重要。警隊管理當局正不斷致力克服人手短缺的影響，並已取得若干成績。目前每天在街上巡邏的警務人員人數，已較一年前多 250 人左右。

不少議員曾提及警隊配備的問題。不論以甚麼標準衡量，香港警隊的配備堪稱精良，我們並決意保持這個水準。配備會定期檢討及改進。不論以往或現在，警隊未嘗因為財政緊縮而得不到執行職務所需的配備。我們要靠警隊本身提出是否需要改良所需的武器或配備。如果警隊有任何額外需要，我們會給予支持。

近年來投資在警隊新配備及現代科技方面的開支着實不少，這是提高效率、節省人力的一大因素。舉例來說，指模鑑證電腦輔助系統有助偵破部份人手系統不能處理的嚴重罪案。在採用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後，警務人員的調配已較前靈活有效。一九八九年推行的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現正擴展至包括毒品調查科及商業罪案調查科，以改進偵查工作。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已撥出款項，以供進一步改良警隊的通訊設備，以及設置熱能顯像器，方便警務人員在邊境執行阻截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將有 21 艘全新的水警輪運抵香港，以助水警遏止海上的犯罪活動。

我同意警隊存在人手短缺的問題。不過，根據近日所得的經驗，我們有理由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因為警務處招募及挽留人手的情況正不斷改善。過去六個月，招募初級警務人員的人數已告上升；同時，流失數字則告下降。增減相抵之下，警務處的實際人數一直緩緩增加。我們必須保持這個趨勢。財政方面並沒有緊縮，正如財政司在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時表示，明年預算已包括一大筆撥款，使警務處可以按警察訓練學校的最高收生額招募警員，訓練更多初級警務人員。

由於目前勞工市場競爭激烈，政府決意確保警務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符合他們的職責。初級警務人員於一九九〇年九月獲得加薪，正是因為他們在維持治安方面擔當了特

殊的角色。此外，為了挽留人手，初級警務人員的住宿問題亦已改善。目前已有 85% 的合資格初級警務人員獲得編配職員宿舍。至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時，這個比率應可達到 95%。我們會定期檢討警務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務求足以吸引新人並挽留在職人員。如果初級警務人員的薪酬顯然不能吸引足夠人手加入警隊，我們自當進行研究及檢討。

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及警隊士氣問題。我一直認為「士氣」一詞用得不恰當，因為這樣說暗示了警隊執行職務時是勉強的和沒有效率的。但實情絕非如此。警務人員一直克盡厥職，英勇地執行職務，我認為這才真正是士氣的表現。我們應該表揚警隊工作及表現，而不是貶責。由於暴力罪行及使用槍械情況日趨嚴重，警務人員感到關注，這是可以理解的，我們應正視這些問題。

我們可以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強警力，對付罪案。事實上，我們已開始採取了這些措施。首先，我們須努力爭取更多市民的支持，以便撲滅罪行，同時亦須更有效打擊三合會及其他形式的有組織罪行。最近，警方更針對這個目標更改了行動的重點。刑事情報課和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課現時更加緊密合作，共同對付三合會份子。警方更着重打擊某些特定的三合會活動，並在決定對付三合會哪些活動及人物、調配資源及監察有組織罪行方面，在高層加強中央控制。另外，警方在各個總區成立反三合會隊伍。這些措施成效顯著，使警方能迅速拘捕三合會份子，並且在幾個區內使三合會活動斂跡。

我們亦明白到有需要制定更有效的法例，對付有組織罪案。我們現正根據市民在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的三個月公眾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各位議員在去年十二月進行辯論時所提出的意見，修訂該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必須能有效對付有組織罪行，但卻不能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所抵觸。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均衡，殊非易事，但我們現正朝着這個目標努力。我希望可在本年稍後時間將藍紙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

如果沒有市民的支持，我們便不能夠成功撲滅罪行。為鼓勵市民協助遏止罪行，我們已採取或正考慮採取一些措施，其中包括：

第一，警方最近檢討了報案程序，並正着手簡化有關程序。

第二，警方正陸續將各舊警署內的報案室翻新，使到前往報案的市民感到自然。

第三，目前已在四所警署內裝設單向觀察鏡設施，以便證人透過觀察鏡辨認疑犯。本年內將會在另外兩所警署內安裝同樣的設施。

第四，警方現正考慮如何改善現行保護證人的安排，特別是如何保護三合會案件中的證人，以及可能會受到恐嚇的證人。

第五，我們打算加強宣傳，鼓勵市民舉報干擾他們日常生活的三合會份子，同時鼓勵他們挺身而出，指證這些不法之徒。

在不斷增加的罪案之中，最令人感到關注的，大多與外來匪徒犯案有關。近年來，越境來港犯案不斷增加，其中包括走私活動及使用槍械行劫。我們必須與中國合作，才能遏止這類罪行，而我們亦已努力爭取中方的合作。由北京及廣東省公安局官員組成的高層代表團曾分別於去年年底及今年年初訪問香港，而警務處處長及其他高級警務人員亦會多次前往中國訪問公安部門的官員，討論越境罪案問題。我們打算加強這方面的聯絡工作，以便遏止越境罪行，例如走私活動和偷運槍械入境等。

副主席先生，我們非常明白一支配備優良及士氣高昂的警隊對我們的社會至為重要，因為社會的繁榮安定實繫於良好的治安。政府定會採取所需的措施，確保警隊獲得足夠的人手及優良的配備，以維持高度的工作效率。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各位立法局同僚，支持今日的動議。這反映出議員及市民對治安問題的關注和我們對打擊罪案的決心。

今日各議員的論點可以說很多都是一致的，因此，我不打算重覆各議員所提的各點論據。但有一點我想提的，就是大多數人都認同香港大部份警務人員是優秀的，他們雖然處於惡劣環境和裝備不足，但為了維護本港的法紀、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物，往往是奮不顧身地對抗匪徒。他們的英勇行為和盡忠職守的表現，實在值得我們讚賞和欽佩。

很高興聽到保安司說會努力提高警隊的效率和增加裝備，相信政府亦會積極和認真考慮各議員今日所發表的意見和論點；亦相信政府會確保今日議題的內容能夠早日實現，因而恢復市民對法律和秩序的信心，以及重建警隊執法的權威，從而減低犯罪率。我們等着聽取這方面的好消息。

本人在此一再強調，警隊作為維持治安的最前線工作者，必須要得到全面的支持和協助，相信立法局內的同僚都願意以身作則，給予支持和協助。

最後，本人再多謝各位同僚的踴躍發言和支持動議。

多謝副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鮑磊議員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休會辯論時，議員有 45 分鐘時間發言。時限一到，或在此之前所有想發言的議員均已發言，我就會請保安司致答辭。

## 越南船民自願遣返計劃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自從本局於去年六月辯論越南船民問題以來，本港在此方面發生了許多事，亦取得了很大成就。去年進行辯論時，群情高漲，有建議要求港府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幸而該項建議被徹底否決，實屬本港之福。自港府於十月與越南政府達成協議後，過去四個月來，再無船民抵港，而離港的船民人數亦保持穩定。我們現在可以對這問題作出更具深度的探討。

### 難民

安排難民移居外國的工作進展良好，輪候人數由兩年前的 12000 人下降至現時的 4000 人。然而，英國雖曾承諾收容 2000 名難民，但在過去三年，所收容的難民只有 1083 名而已，表現令人十分失望。港府應促請英國政府不要一再拖延，馬上安排承諾收容的其餘難民移居該國。同樣令人感到失望的是，美國去年只收容了 768 名難民，數目較澳洲和加拿大所收容的為少。

### 加強溝通

在現時滯港的 53000 名尋求庇護人士中，已有越來越多人明白到只有返回越南才有前途可言。不過，若要使這些人士參加志願遣返計劃，我們便必須改善各個層面的溝通。

我們所要應付的是一群傾盡家財，一心希望在外國過新生活的人，這些人士和香港人一樣，有着許多共同的期望。我們必須明白，他們萬不得已才返回越南。香港的政策必須堅定不變，但實施時則須體恤民情及不可感情用事。溝通是達致成功的鑰匙。

自願遣返計劃若要取得尋求庇護人士的信任，就必須讓他們知悉計劃的運作詳情。可以理解的一點，就是尋求庇護人士總希望可以確實知道他們的處境。若他們自願返回越南，以後的情況將會怎樣？他們須等候多少時間？等候期間會被安置在那裡？他們將可獲得那些款項及於何時獲取該等款項？家鄉人士會否期待他們的回歸？聯合國代表何時會到越南探訪他們？我建議有關方面應編印內容詳盡的單張，向他們解釋上述各項問題。有關方面亦可考慮透過錄影帶、海報及其他媒介達到溝通的目的。

越南正經歷急劇的轉變。本港羈留中心的船民大多都是在出現這些轉變前便已離開越南。他們所知關於越南的消息已經過時，因此，實有需要向他們提供越南現時情況的資料。直至目前為止，雖然根據自願遣返計劃返回越南的船民已達 16000 人，卻從無迹象顯示這些人士曾受到任何虐待。這項重要的訊息必須盡量透過不同的途徑向船民解釋及強調。關於歐洲共同市場向越南村莊提供的援助計劃，以及其他援助計劃，亦應向船民作出詳細的報導。

然而，以現有的輔導水平來看，我實無法明白當局如何能夠向船民傳達上述的訊息。若要成功解決問題，香港必須增聘能操越南語的輔導員及傳譯員。目前在營內工作的此類輔導員究竟有多少人真正了解越南現時的情況呢？據我理解，現時約有 40 名稱為「輔導員」工作人員，他們除負責向船民解釋越南的情況外，還要負責其他多項工作。以 40 名輔導員照顧 53000 名尋求庇護人士，顯然並不足夠，這個比率實有需要大幅提高。

我們需要考慮增設新的溝通途徑。我曾接獲白石難民營自由雜誌編輯的來信。他們在信中指出：

「作為尋求庇護人士的代表，我們謹此鄭重聲明一點，就是我們認為我們沒權告訴同胞他們必須返回越南。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的工作，是搜集及刊登一些資料，幫助同胞充份了解真實的情況，使他們可以就其前途作出明智的決定，尋求庇護人士有需要知道收容國的經濟衰退情況、失業率及歧視事例。他們亦須知道美國對越南的政策、現時在越南呈現的國際貿易前景，以及越南的改革政策等各方面的資料。」

現時港府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有否提供這些資料？

志願機構亦可以在此方面發揮作用。這些機構有許多盡心盡力的僱員，日常與尋求庇護人士保持密切聯繫，甚得他們信任，而且深切明白尋求庇護人士所關注的事項。我因此促請政府及本局議員與這些機構保持對話。

羈留中心必然會謠言四散，眾說紛紜。亦有人會抱存幻望。為免人心紊亂，我希望港府和聯合國機構應盡量開誠布公，並物色及招聘能將真相傳達的人士。我們所需要的並不是高壓推銷術，而是有助爭取船民信任的溝通。

上述的部份措施將需要額外撥款始可以推行，相信本局議員會對此事加以考慮。撥款過程越迅速，香港納稅人的重擔就越早能夠獲得紓緩。因此，但凡有助自願遣返計劃早日達成目標的輔導及其他方案，我們均樂於支持，考慮通過其所申請的撥款。

### 減少官僚程序

現時，自願遣返人士由提出願意遣返至真正踏上飛機期間的一段時間實在拖延得太長。此種拖延會引起他們的不安和沮喪。

越南政府當局所定的官僚程序必須予以廢除。有關的越南政府官員必須留駐本港，專責處理此等計劃。他們應有權處理遣返的事宜，從而省卻與越南當局文件往來所費的時間。英國政府亦可以從中幫忙，增加其在河內的官員數目，全職負責與有關當局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合作，監察和支持此等計劃。

### 問題的癥結

現在，我要談一談這個問題的癥結，也就是越南的經濟問題。該國目前的窮困情況，當然是越南政府管理不善的結果。不過，該國現已致力施行一連串的改革計劃，而且在近年來已有長足的進展。坦白來說，在此等改變下，美國仍然拒絕取消對越南的貿易制裁及不允與該國恢復正常關係，誠屬不可思議。

英國政府並無就此項重要和迫切的事宜向美國施加壓力，亦叫人失望。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五日，英國當局在下議院答覆就此點而提出的一項問題時，只表示英國政府「正與美國保持聯絡」。專責香港事務的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次官最近在英國上議院匯報，表示這是「美國的問題」。

我敢說這是英國和香港政府在很大程度上有責任處理的問題，此兩個政府應該更加積極施壓，要求美國改變立場。除了基於人道方面的考慮外，以目前而言，美國着手處理此項問題，在地理政治及商業方面都顯然對其有利。我促請香港政府對此事作出積極的回應，而非如經常的答覆一樣：「這是外交事務，我們不予置評。」

議員應該記得，上月美國副總統奎爾作出未經深思熟慮的干預，我們在最近給予他的一封函件中亦有提到此事。同時，香港的商界人士一直均支持在華盛頓進行游說活動。香港及其他各地的美國商會亦表現積極。

我絕對相信取消貿易禁制令將會鼓勵該等滯留在港的越南人士自願接受遣返。當然，取消貿易禁制令應不會立時使越南的經濟欣欣向榮，但對各種改善卻會產生催化作用，而且會在心理上使該等本來擔心遣返的人士對自願遣返計劃信心大增。

其他國家現已逐步促進與越南的關係，而且主動實施一些規模雖小，但意義重大的援助計劃，我相信香港亦有理由考慮可以如何加以援助。我十分明白本港所承受的負擔已經很重，要香港為越南提供援助，似乎不太恰當。當然，此類計劃應該由英國政府出資推行，但假若香港能夠稍盡綿力，給予一點額外的支持，則可能發揮重大的作用。我知道許多香港人現已透過本地的志願機構，個別為越南的重建作出捐助，但正式以香港名義給予的捐助，將會是強烈反映本港市民希望以迅速和人道方法解決這個問題的象徵。

### 總結

我們必須確認香港在過去 17 年來所取得的傑出成就。迄今為止，已有 195000 越南船民踏足這個彈丸之地，其中 152000 人已移居別處或返回越南。當中從沒有人曾被香港拒絕收容。此項紀錄實足以令香港引以為豪。

不過，尚有成千上萬的船民滯居在我們的羈留中心內，這種情況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相反地，鼓勵和協助那些非難民身份的船民盡快返回越南，卻對各方都有裨益。要達致這個目標，我們必須盡量向該些尋求庇護人士提供資料，簡化遣返的程序，並大力促使美國結束對越南實施貿易制裁。

總的來說，事情現已終於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 — 但發展的速度卻需要加快。謝謝各位。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市民對於自願遣返計劃的期望是清晰的，就是希望船民早日離開香港返回自己的家鄉，再次過新生活。港府和英廷都有責任利用任何的途徑，盡一切努力去達成市民的期望。要鼓勵更多船民自願回國，我認為有幾方面的工作需要做。

第一、船民應該有正確的資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和港府應該互相合作，將有關遣送計劃的措施、船民回國後的生活情況、外國尤其是美國，不會接受非船民的政策等等，向中心的船民講述，使他們不致因誤解而抗拒自願遣返、不會因為受了一些不盡不實的宣傳所困惑。在了解到實情後，他們可以作出正確的選擇。

昨天我收到一位曾在船民中心服務的傳譯員的一項建議，謹此陳述一下。他建議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主辦，而由港府協助，每日在中心內廣播一小時的越南話節目，向船民提供各種重要的資訊和新聞。他說在越南境內有各種真人真事的例子，在當地會大肆宣傳。這些真人真事都是由香港返回越南的人的經歷，他們現在越南安居樂業。為何我們不考慮利用這些資料去使船民進一步明白到，今日的越南已與他們當日離開時的國土有很大分別。我覺得這個建議值得港府進一步考慮。

第二、港府和英國政府需要進一步與越南商討增加收回船民的速度。昨日有一群很關心船民問題的社會人士從越南回來，向兩局議員提出了其報告和建議。他們覺得如果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能給予越南政府一些協助，例如協助他們建立一些轉介中心，或一些遣返設施等，相信越南政府必定很有誠意多收一些船民的。但現時越南政府本身是有困難，當然這是他們的印象，而他們也照實向我們說。當我們聽罷後，我們應允會在明日兩局的保安小組會議上跟進這問題。不過，我覺得，與其等待保安小組開會，不如我在這裏直說，希望香港政府能透過英國政府駐河內的大使，去進一步了解到底越南政府是需要什麼的協助，如果這些協助是合理而又能給予考慮的話，便應考慮一下。

第三，我覺得英國政府必須負起作為本港宗主國和外交抉擇者的責任。英國政府首先應向美國強烈說明：

- 一、希望美國不要發表一些並無意義的言論，令整套自願遣返計劃受阻；
- 二、應該要求美國取消對越南的經濟制裁。原因為何，剛才鮑磊議員已說得清楚。

當然，我亦明白美國總統大選在即，本身亦可能有政治上的困難。但是，我想這個政治上的困難，並不表示英國政府就不應去爭取美國政府的合作。其次，英國政府須積極推動歐洲共同體對越南的援助。另一方面，我認為英國應盡力透過外交途徑與越南交涉，謀求加速遣返的人數。

我覺得英國政府在這些方面未夠積極，雖然我了解到英國外交部次官來港時曾告知各位議員，謂他已作出不少努力。但對我們來說，這個進展顯然未夠積極。我懷疑是否因大選在即，內部問題重於一切？我希望並非如此，亦希望今天這個休會辯論，能使香港政府可再一次要求外交部作出積極的行動。如果我們得到多方面的配合，相信當香港市民看到有進展時，亦會作出相應的支持。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雖然自從英、越雙方政府在去年十月底，就遣返滯留本港的非難民問題達成新協議，使一度令人感到絕望的自願遣返計劃出現生機；但本人對九七年前完全解決本港的船民問題，並不樂觀。主要原因是經過初步統計，即使由今日開始不再有越南船民湧入本港，以截至上月止已有 53562 名非難民滯港，以及每月平均只有 650 人被遣返越南計算，所需時間達六年零九個月，即由本月計起，要到九八年十二月才能全部遣走。

另一個原因就是，雖然有跡象顯示，越南和美國政府開始改變對遣返計劃的立場，但在未來幾年，我們實在無法估計及阻止足以阻撓自願及有秩序遣返計劃的不愉快事件發生。一個簡單例子就是，被形容為幼稚無知的美國副總統奎爾，於上月初在聯合國人權會議中，指大部份抵港的越南船民都是政治難民，可以獲外國收容。這句毫無根據和罔顧事實的不負責任說話，立即令到自願遣返計劃的船民退出率，由平日的一成至成半，激增至四、五成，他們誤會以為仍有希望移民外國。

我們當然要對奎爾以及抱有這種想法的美國人予以嚴厲的譴責，但這樣做仍是不足夠的。既然港府依照綜合行動計劃而執行的甄別制度是光明正大、問心無愧，又有聯合國駐港難民專員公署的監察，我們為何不透過公署的邀請和贊助，讓他們有更多人有機會親身來港視察有關情況，從而改變其一知半解的錯誤觀念？

由上述事件看來，現行的遣返計劃顯然是十分脆弱，隨時抵受不住外界的衝擊。因此，英、港、越三方今後應加緊合作，令到遣返計劃得以全速進行。這樣做的優點是顯而易見的，因為一則既可使港人在九七年主權移交前解除船民包袱；更重要的是，隨着船民加速遣返，各船民中心的擠逼情況可望早日得到紓緩，而類似本年農曆元旦發生慘劇的機會，亦可減至最低。

另一方面，既然港府現在嚴格執行緊縮開支政策，本人實在不希望港府再在這個問題上，大慷本地納稅人之慨。港府一方面應加強向英國及越南施壓力，確保遣返計劃全速進行；另一方面，港府應繼續呼籲國際組織向本港及越南提供經濟援助，以示履行國際間的義務，尤其是美國和英國，更應負起帶頭作用。

副主席先生，香港今日要面對後過渡期許多不穩定因素，故此港府必須盡快消除這個既虛耗本港資源，又令社會潛伏危機的船民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並且支持今日的休會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越南船民問題，我在本局及本局多個委員會會議席上，曾多次聽到我認為是受人誤導和流於感情用事的批評。由於對問題感到心灰意冷以及認為根本無法解決，才會有這樣的批評。對於這群境況堪憐、在絕望之下離開家園尋找新生活的船民，我一向都主張以人道方式對待他們，我亦一直主張維持第一收容港政策。不過，香港有不少聲音是要求取消這個政策的。

現在事情出現轉機，政府真的要慶幸自己能保持鎮靜及堅決履行其國際義務。真是感謝上帝，幸好政府確有這樣做，否則我們將要遭受世界各友好國家的嚴厲批評，使本港聲譽蒙損。雖然越南的工商貿易需要遙遠路程才能在國際上回復舊觀，但現今我們已可協助其開展。我們可以採取積極而有助的態度。事實上，我們亦這樣做，本港已有多個貿易代表團前赴越南，攜同本港的巨額投資，蓄勢以待，且有更多資金陸續調往該處，而港越之間已經進行了有建設性的貿易往來。這只是一個開端，還可能有更多的發展。我所代表的商界與業內人士將繼續有建設性地促進港越之間的聯繫。因此，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越南須獲准進入國際市場，而世界各國在態度和任何程度上，都不應再歧視這個悲慘的國家。

我希望美國能撇除歷史上的爭端，解除對越南實施的貿易禁運。美國甚至可以給予越南最惠國入口待遇，作為一種特定的優惠，但須視乎越南改變其封閉式經濟體系及更關注人權的證據，予以按年延續。越南在苦難中煎熬已超過了 50 年，現今實極需外國援手。

我還想順帶一提一些其他國家的進口制度。歐洲共同體亦沒有完全把市場開放讓越南貨品進入，現時施行諸多限制，使越南透過貿易賺取利潤的能力受到障礙。除了美國的貿易限制外，誠然，英國亦必須盡其所能，以減少歐洲共同體的這些限制。祁福禮伯爵最近訪港時，我曾要求他詳細考慮這問題，他亦答應予以考慮。

我同意鮑磊議員所說，如有可能的話，我們應向越南提供某種形式的補助金，以表示我們的善意，但我們能夠提供的最大協助，卻是我們已付諸行動的經濟支援。回顧歷史，香港曾多次因經濟移民的湧入而施與救濟和協助，寫下令人自豪的紀錄。我們從沒有虧待那些困頓無援，要求我們照顧的人。我感到欣然的是，我們現時可以看見越南船民的苦難已告終結，或可說在我們當中，越南人的苦難開始終結，而我們亦曾本着道義與同情，予以善待。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近日參與自願遣返計劃的越南船民人數突然下降，使人擔心遣返計劃是否能順利推行。越南船民滯港總人數已達 57000 多人，香港、英國、越南、美國及各國的政府，必須加倍努力，徹底解決越南船民問題。

目前在港有 27268 名被甄別為非政治難民的船民，急需遣返越南的。我們希望他們都能夠參與自願遣返計劃，否則，有秩序遣返是在所難免的。

要促使更多非難民的船民願意自願返回自己國家，下列事情是十分重要的：

一、美國政府必須站穩立場，明確指出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是不會被美國接受安排在美國定居。其實，非政治難民的船民極難有國家收留，而現時有部份滯港難民仍然未有國家願意收留。我們必須使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知道，沒有國家願意收留他們，這樣他們便會願意參與自願遣返計劃。另外，美國要立即停止反對有秩序遣返計劃。

二、美國必須停止對越南經濟制裁，並應立即恢復與越南的經濟聯繫，使越南及早經濟復甦，這樣，才能吸引更多船民自願返國、重建家園。近日，美國助理國務卿「所羅門」訪問越南，願意向越南提供一個符合人道主義的援助計劃，援助金額達 1,900 萬美元，這是令人十分欣慰的，希望美國政府在這方面有更多行動。

此外，在徹底解決越南船民及難民問題上，有兩點是可以做的：

(一) 英國政府必須承諾接收更多滯港難民，並積極游說各國接收。

(二) 本港在船民方面支出比英國高出很多。九一至九二年度英國支出 8,000 萬元，而本港則支出達 8 億 8,500 萬元，是英國的 10 倍。英國是香港的宗主國，在船民問題方面有不可推卻的責任，故應承擔更大的開支。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難民社會」，很大部份的香港人是因逃離中國共產政權而到香港來，得到港英政府的收容。我自己亦是難民的後代，所以我對這問題的看法，永遠是從一個人道立場作出發點。我希望無論是現在或未來的香港，都可以對受政治迫害的人伸出援手；但對於不是政治難民的人，我相信他們應該是遣返的，鮑磊議員提出很多點，我是非常支持的，所以我不擬在這裏重覆了。

副主席先生，我只想說一點，就是英國政府的責任。香港人對越南人已締造了非常光榮的紀錄，從越南來港或在本港出生的越南人，由七九年至今，共有 20 萬 2000 名，換

言之，即香港收容了 20 多萬人。其中有 12 萬 8000 人業已移居外國；16000 多名則是自願或非自願遣返越南，現仍有五萬多人滯留本港。期間，英國收容了 14187 人，鮑磊議員剛才也說，在最近三年內，英國只收了 1000 人。我相信英國在這方面是做得不足夠的，而且大家都知道，越南難民和船民問題是屬於英國的外交政策，無論港人支持與否，這項政策是由英國政府決定的。不過，收容的人數卻那麼少。至於英國又動用了多少金錢呢？自七九年至今，用在越南人身共達 50 億 5,600 萬元，香港用了 39 億 3,900 萬元；聯合國用了 6 億 9,100 萬元；英國政府用了 4 億 2,600 萬元，大約只佔 8%，我覺得這是非常不足夠的。我們在保安小組會議上也提及過。副主席先生，我希望由現在開始，香港納稅人應不需要再付出一分一毫來照顧這些越南人。我們一直以人道立場去收留，希望他們可以移居外國或遣返越南。我希望香港政府能向英國政府轉達，在用錢方面，香港人已用了近 40 億元，已是非常足夠。由現在開始，我們不想再花費任何金錢，我希望英國政府可以馬上承擔全部責任。有些人會說，這是「與虎謀皮」，但我認為原則上是對的，亦希望所有同事支持。這樣做是會給英國很大的壓力，但希望英國能盡量和盡快地找尋方法，去解決這個非常困難的問題。

多謝副主席先生。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原則上支持將越南船民遣返越南的行動。根據綜合行動計劃的協議和國際人權公約，那些證實為非政治難民的船民，是應該遣返原地的。多年來，港府經已實施了審查船民身份的措施，而這些措施亦受到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和一些關注船民的團體所監察。若船民對身份之決定不滿，他們亦可以循適當的途徑來上訴。當然有些地方仍可加以改善，以能更公平地對待船民。據數字顯示，至今年三月九日，總共有 31682 名船民接受了審查，其中有 4414 位審查為政治難民，而檢認為非政治難民的，則有 22268 人。可見，並非所有滯港的越南船民，均為政治難民，而上述數字亦可推翻了最近美國副總統奎爾先生，認為滯港的越南船民全部是政治難民的講法。

就遣返船民的行動方面，我覺得有兩點是值得注意的。首先，美國政府不應再反對港府施行有秩序遣返船民的行動。事實上，最近美國政府強力遣返海地的船民回原地，經已顯示了美國政府正以雙重標準對待港府的行動。為了使自願遣返行動更能順利進行，我希望美國政府能考慮改善與越南政府的關係，並取消對越南的經濟制裁。

英國政府亦應盡力與越南政府商討，以能加快遣返滯港的越南船民回國。在經費方面，正如馮智活議員指出，英國政府應負擔更多的船民經費。

其次，港府在遣返船民時，我希望能夠更提高透明度，和盡可能不使用武力，以免打擊本港的國際形象。上次的教訓是要汲取的。

最後一點，現時滯港的船民仍有 58000 人。在等待遣返期間，港府要密切留意船民

在禁閉營的情緒。最近一次的船民打鬥，更再次證實港府有必要將北越和南越的船民分隔來安置。事實上，等待遣返期間的焦慮只會加劇船民彼此間早已存在的不滿情緒。

副主席先生，滯港船民面對的處境，是值得同情的。港人對船民的支持也盡了很多力。港人所擔心的，只是對越南船民永無止境的支援。港同盟要求英國、美國和越南等政府應負上更大的責任，以合作的態度來解決滯港船民的問題。對於那些公平地證實是政治難民的，越南以外的國家有責任收容他們，而至於那些證實為非政治難民的船民，則應盡快遣返越南。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日的辯題是越南船民自願遣返計劃，但除了自願遣返計劃外，我們亦實施當然遣返計劃。我認為我們不應只著重一項而忽略了另一項。如有需要，我們必須設法繼續實施另一種遣返計劃，以鼓勵更多船民參加自願遣返計劃。

也許與鮑磊議員提出的事項風馬牛不相及，我想藉此機會向所有執行當然遣返及自願遣返（特別是當然遣返）這兩項艱辛任務的人士致意。對很多人來說，第一次遣返行動頗為令人震撼。不過，我覺得總的來說，這表示如果香港要下定決心去做事的話，一定可以做得很好。這完全是因為各保安部門、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民航署精心部署，將進行第一次行動時對機場運作的干擾減到最低。事實上，進行第二次行動時已比第一次行動大有改善。

昨天，我和范徐麗泰議員會見一個關注船民問題的團體。我認為在考慮可以採取甚麼行動時應該認識到，有些事情我們可以做，但沒有辦法控制；而有些事情不但可以做，而且亦能控制。我們無法控制的事情，就是我們即使力竭聲嘶地要求美國政府解除禁運、接收所有他們認為是政治難民的人，並向越南提供援助，但撥款的權力不在我們這裏，也就無法控制。

昨天有人建議我們考慮如果在越南興建臨時收容中心，是否實際有助於加快遣返程序。這個剛由越南返港的關注團體表示，妨礙順利處理回國越南人的其中一個因素是缺乏設施。我認為我們應探討一下，如果款額合理，香港是否可以資助在越南興建有關的設施？如果我們終於可以目睹處理程序因而加快，長遠來說我們是會節省資源和費用的。

我認為另一件我們可以做而且能夠控制的事，就是與范徐麗泰議員較早前宣讀她所收到信件內所提的建議有關，即如何向現時住在營內的越南船民宣傳回國後他們生活有指望，並不會受迫害。

我認為除了研究是否可贊助越南官員來港解釋現況外，也許香港還可贊助過去幾年實際返回越南後沒有受迫害、經濟上能夠自立而又願意重臨本地的越南人，向營內的同胞解釋回國是他們唯一的出路。我相信只要有越南人肯這樣做，那麼我們出錢讓他們享受幾天香港這個「購物天堂」的好處，作為回報，也是不會錯的。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近代歷史上，有一場荒謬的戰爭，就是在中國領土上發生的日俄戰爭。這場戰爭最大的受害者不是日本、不是俄國、而是中國。今日美國及越南之間因為發生越戰而導致這越南船民問題，同樣荒謬地令到香港要承擔最大的責任。10多 年來，香港市民對於港府的整體船民政策和具體執行與船民有關的政策，亦感到非常不滿，包括經濟的支出，越南船民對市民的滋擾，以及有關政策漠視地區團體以至區議會的諮詢等，我不想在這裏覆述，因為已在過去許多場合提及。

今日我們討論越南船民自願遣返計劃，匯點是絕對支持有秩序的遣返行動。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及如何可以協助加速自願遣返或有秩序遣返，例如英國應承擔更大的責任。這是一個需要國際共同努力合作解決的問題，尤其是美國必須與越南加速正常化發展，加強經濟援助以重建越南的社會。這些匯點都是非常贊成和支持。不過，我們覺得越南政府的合作亦是一個重要的因素。越南政府必須表示有誠意收回有秩序遣返的船民；盡量加強堵截非法離境者；以及要打擊黑市貪污離境的活動。另外，越南政府亦應發出更多護照，令到國民能有秩序離境與海外的親友團聚。

剛才亦有部份議員提及，現時的船民潮似乎已靜止下來，足以證明本港不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是正確的。但情況是否這樣樂觀？我相信要觀察一段時間才能作出結論。過去經驗告訴我們，如果我們將解決船民問題再假手於人，這無疑是一個幻想。所以匯點認為港府應下定決心，首先要訂出一個有秩序遣返的時間表，規定在一定的時間內，就須遣返若干人數。如果自願遣返的情況不理想，港府應尋求國際的體諒，其實目前的最大阻礙是來自美國。英國是香港的宗主國，理應加強與美國的溝通。如果自願遣返計劃最後證實失敗，我相信就要重新考慮當然遣返。要實施當然遣返，港府必須多做些功夫，例如必須加強備受抨擊的甄別政策的公平性和速度、向越南船民提供更多援助，例如翻譯、給予船民多些時間講述逃離越南的原因等。匯點絕對支持越南船民應透過各種途徑返回自己的家鄉，重過新生活，同時亦可令香港放下 10 多年來的沉重包袱。在這裏，我們很希望港府及作為宗主國的英國，要繼續爭取美國及國際之間的認可及體諒，並訂定一個確實的時間表，去進行有秩序的遣返計劃。

多謝副主席先生。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今日能夠有機會聽取議員對越南船民自願遣返計劃的意見。自從我們與越南政府達成協議，將所有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船民遣送回國以來，已有四個半月，現在正是適當時機去檢討自願遣返計劃至今所達致的成果、目前的情況，以及未來的前景。

自願遣返計劃進行順利。一九九一年頭七個月，已有超過 2000 人從香港返回越南；而在過去七個月，遣返人數則有差不多 8000 人。自願遣返計劃已開始見效，預料情況將會持續。今天乘坐飛機返回越南的船民超過 270 人，而本月遣返的總人數亦會再超過 1000 人。去年十月，我們與越南達成有關遣返的協議後，抵港船民數目顯著下降，而同一時間，參與自願遣返計劃的船民人數卻有增加，這實在並非偶然。

由於返回越南的船民人數增加，而抵港的人數則不多，因此，在過去五個月，本港越南船民人數整體上減少了大約 7000 人。

今天發言的議員，都表示應該加快遣返步伐，我亦有同感。我們會繼續努力，力求達到這個目標，及鼓勵更多船民自願返回越南。

近年，大部份離開越南的人士顯然都是因為國內經濟前景暗淡。我完全同意鮑磊先生所講，美國取消對越南禁運、容許越南向國際金融機構貸款，以及美越關係正常化等，都是改善越南經濟前景的重要因素，並會對自願遣返計劃有莫大幫助。香港和英國政府已清楚告訴美國政府，我們認為美國結束對越南的禁運，滯港船民返回越南便會有較佳的前途，而有意離開越南的人，亦會打消這個念頭，在在有助於解決香港的越南船民問題。在我們而言，當然希望越快越好。

近月來，自願遣返計劃所受到的真正掣肘，是越南政府認為可以收回及重投社會的船民人數。協助返國船民重投越南社會的計劃有兩個，分別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歐洲共同體推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計劃是直接為個別人士提供協助，但也會額外撥出小額款項給予船民必須重投的社區。目前，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正考慮改變計劃的重點，改為給予當地社區更多援助。我們也贊成這個做法。至於歐洲共同體的計劃則較新，但未來的規模可能較大，提供的協助包括職業訓練、貸款經營小生意及在船民原居較貧脊的地區進行基本建設工程。歐洲共同體和越南政府最近已簽署一項新協議，將原來的試驗計劃擴大為一個為期兩年半，在 17 省推行的全面計劃，其中包括所有船民的原居地。整項計劃耗資超過 1.1 億美元。我們歡迎歐洲共同體這項新建議。他們的計劃會對船民重投越南社會大有幫助，因而使更多船民參加自願遣返計劃。

我們亦明白到有必要盡可能讓營內的人知道越南的生活有何改變，以及他們返回越南後會獲得甚麼待遇。不過，香港政府很難直接向他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當中沒有人能肯定地告訴他們越南的情況，而且羈留中心內的人可能不相信我們的話。因此，我們非常倚賴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該署的 200 名駐港人員到各營舍探訪時，都會輔導船民。長駐各營舍的 40 多名人員均從事全職的輔導工作。他們當中有些能說流利的越南話，而其他則透過優秀的傳譯員輔導船民。不過，政府亦由懲教署內具輔導經驗的福利工作人員，成立了一個小組，專門輔導新抵埗的越南人，並已取得相當成效。此外，我們亦很歡迎美國政府派出一位直接處理越南事務已有八年及能說流利越南語的高級官員前來本區一年。這位官員的工作純就遣返問題輔導越南船民，而他會有一半時間在本港工作。

最能鼓勵船民自願返回越南的，莫過於那些返回越南重建新生的人親身的體驗。過去三年來已有 16000 人以上從香港返回越南，而整個地區，則有超過 20000 人。已返

越南的人當中，沒有人證實曾受迫害或虐待。為了確保越南當局會履行所作的保證，所有根據自願或強迫遣返計劃返回越南的人所得到的待遇，都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負責監察。去年五月和十二月，一些國際性非政府機構曾組團前往越南視察，並無發現有任何已返越南的人受到虐待。此外，現時歐洲共同體在主要的船民來源地廣設辦事處，而外國的志願機構亦有在這些地方工作。這些辦事處和志願機構，以至訪問越南日益頻密的外國新聞從業員，都發揮着監察作用。河內的英國大使館人員亦經常探訪已返越南的人，藉以進行監察。為了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大使館已增添兩名工作人員，其中一名來自英國，而另一名則從香港暫時派駐河內。

總括而言，我們在去年十月二十九日與越南達成的協議已起良好作用，在遏止船民來港及推動船民自願回國方面，肯定取得我所希望的成效。目前，我們必須在這個良好的基礎上努力，加快遣返步伐。美國解除對越南的禁運，以及美、越關係恢復正常，是至為重要的因素。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我們會將現行的非自願遣返安排，擴展至所有甄別為非難民，並已長期留港的人士，藉以加快自願遣返步伐。我們現正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歐洲共同體一起研究如何重整和改善現時向越南發放重新投入社會援助金的計劃。此外，我們與聯合國難民公署已加強在各羈留中心的輔導工作，尤其是傳達從越南來的準確和可靠消息。以上種種努力都是為了向營內的人發出一個他們必須明白的訊息，就是返回越南才有前途，繼續在本港過著羈留的日子，對他們和他們的子女來說，只會徒然浪費人生。

休會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四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教育統籌司就劉千石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獲勞工處處長告知，至目前為止，共有 20 名根據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來港，後聲稱因投訴僱主而遭解僱的外地勞工，獲得勞工處給予就業協助，以便另覓工作，其中 18 名已另外找到工作，有兩宗個案則仍在處理中。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勞工處在一九九一年內錄得 908 宗外籍家庭傭工對僱主提出聲請的個案。這個數字相當於本港外籍家庭傭工總人數的 1%。這些個案大部份已透過調解或勞資審裁處得到解決。勞工處並沒有記存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在投訴僱主後在香港覓得新工作的資料。

### 附件 II

#### 教育統籌司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將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向我提供的資料分列如下：

(a) 過去三年，曾違反居留期限兩星期規定而遭檢控的外籍家庭傭工數目：

一九八九年	250 名
一九九〇年	176 名
一九九一年	182 名

(b) 被裁定上述罪名成立的外籍家庭傭工通常被判的刑罰為：

- (i) 罰款 500 至 1,000 元；或
- (ii) 入獄一至三個月；緩刑一至兩年。

### 附件 III

#### 保安司就林貝聿嘉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覆函告知，去年由中方交回的失車數目為 34 輛。